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ocus Hotmelt Company Ltd.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 (厂房 A1) 首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请投资者关注并详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二/（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材热熔胶行业，下游市场为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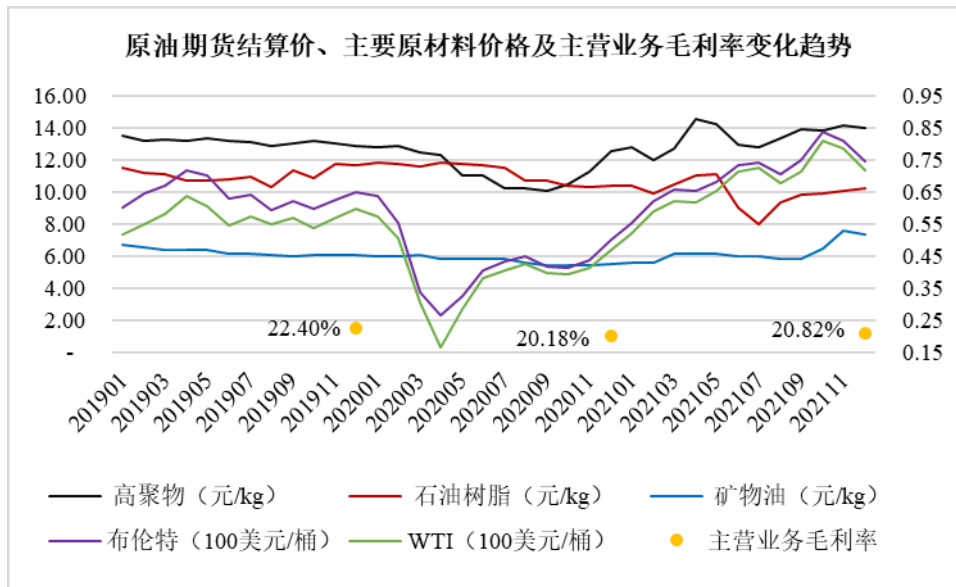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83.34 万元、87,905.47 万元、105,379.7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15.84%、19.88%。目前，公司仅在金佰利亚太地区、恒安等客户中的份额较高，占据有利地位，在日本大王、尤妮佳等客户中的份额较低以及刚进入宝洁和欧洲安泰士的供应链，在欧洲、北美等消费庞大的市场占有率也较低，下游主流品牌里面还有日本花王和 Hayat 尚未进入。未来，公司若要保持高速增长，必须要在该等客户和市场领域不断抢占竞争对手的份额，势必会对已有的市场格局产生冲击，现有竞争者亦会采取一些稳固自身地位的措施，开拓新的客户也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周期，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成长

性放缓。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费及仓储费后）的比例约为 95%。该等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中的高分子合成材料，位于石化产业链条的下游，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高聚物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相关性较强，而石油树脂和矿物油的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相关性则较低。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期货结算价、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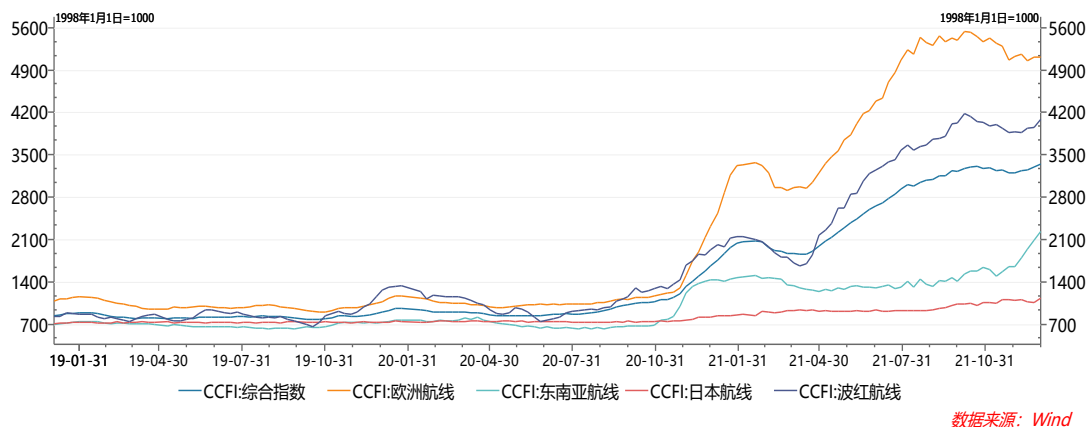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和 Wind 数据整理

2020 年 1-4 月，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及原油减产协议未能达成的影响，原油价格暴跌，WTI 原油和布伦特原油的期货结算价最低时分别仅为-37.63 美元/桶和 19.33 美元/桶；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全球新冠疫情整体上得到有效控制及原油减产协议的达成，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高聚物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故其价格也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矿物油的价格则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原油价格达到高位后才开始有所上涨，但涨幅远低于原油价格涨幅，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量排名第一的原材料石油树脂的价格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2021 年公司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基本相互抵消，使得公司产品成本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先降后升，并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主要原材料作为石化产业的下游产品，在未来也存在持续上涨的可能。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与此同时，存货价值减损也会影响公司盈利。

（三）新冠疫情导致的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被迫封锁，迫使西方买家转向中国市场购买商品。自2020年6月份中国控制住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的外贸订单迅速增长。由于西方国家因疫情影响而削减运力，而中国大陆的港口并无足够的集装箱库存供出口商使用，严重的短缺使得出口商必须额外支付大额费用来立即预订运输空间，使得单柜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公司出口以 CIF、CFR、DAP 等模式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4%、37.45%、39.04%，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49%、7.26%，2021 年占比较高。从绝对数看，2021 年运输费达到 7,646.94 万元，同比增加 4,575.05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48.93%，由于运费的大幅上涨，导致 2021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仍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下滑约 30%。目前，海运费价格仍居高不下，并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如果新冠疫情持续，集装箱供应短缺情况没有得到缓解，公司的物流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进

而侵蚀公司的利润水平，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四）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不同国家的消费者习惯、监管要求不同，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在不同国家，其产品设计、基材、工艺设备、性能标准要求等不同，公司需要针对性地定制化开发相应的产品配方。公司目前的产品配方多达 160 多种。同时，由于卫生用品市场的需求变化很快，相应地，卫材热熔胶产品的产品配方也在不断变化，其配方和工艺朝着性能更加优异、成本更有优势的方向持续创新发展。因此，客户更注重的是公司的配方创新和开发能力，而不是单一的产品配方，单一配方的泄密对公司影响不大，稳定且具有创新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则是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开发出新的配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带动公司产品创新，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42.16 万元、87,850.38 万元和 105,29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0.32 万元、7,964.06 万元和 5,477.30 万元。2021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仍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30%。

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未能缓解或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也未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等手段转嫁成本，以及公司成长性放缓，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及公司个别人员从事商业行为引致的风险

公司持股 13.24%的股东富丰泓锦的实际控制人郭强，同时亦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鲁华泓锦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及石油树脂，采购金额分别为 5,865.48 万元、6,190.18 万元及 5,947.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8.83%及 7.13%。

此外，发行人股东刘青生、逢万有、曾青、肖建青等人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公司主要人员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的商品购销、合伙投资、借贷等商业行为相关的资金往来。

若未来，关联方利用其股东地位影响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或公司前述相关人员利用其在发行人处的信息优势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业行为，都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2年1-6月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477号），公司经审阅的2022年1-6月业绩同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111.47	44,217.98	42.73%
营业利润	4,843.55	2,387.93	102.83%
利润总额	4,838.20	2,387.33	102.66%
净利润	4,314.24	2,096.50	10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3.89	2,096.50	1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30	2,006.53	104.20%

受益于公司业务增长、海运费价格回落、人民币贬值等，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上涨了42.73%、105.78%，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2022年1-9月业绩预计

发行人结合2022年1-7月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以及运输费用、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等情况，对2022年1-9月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或审阅）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2,000-102,000	71,087.32	29.42%-43.4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净利润	6,500-7,200	3,903.97	66.50%-8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7,200	3,907.17	66.36%-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7,000	3,699.84	70.28%-89.20%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2022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2,000万元至102,000万元，同比增长29.42%至43.4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万元至7,200万元，同比增长66.36%至84.2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万元至7,000万元，同比增长70.28%至89.20%，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订单持续增长以及采取的产品提价和降低销售成本等措施落地，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发行人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目 录

声 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股利分配政策.....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4
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8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8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经营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4
三、政策风险.....	34
四、财务风险.....	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六、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8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0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15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5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7
八、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	18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9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3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4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5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95
八、同业竞争情况.....	197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9
十、关联交易.....	206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0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3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3
二、审计意见.....	2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8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1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8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39
九、分部信息.....	240
十、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4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9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2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3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6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37
十七、盈利预测.....	3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3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3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5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55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5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0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9
一、重大合同.....	389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9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95
第十二节 声明	39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0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0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5
八、验资机构声明.....	406
第十三节 附件	407
一、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407
二、查阅时间、地点.....	407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聚胶股份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胶有限	指	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
聚胶资管	指	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胶欧洲	指	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胶美国	指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胶土耳其	指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Şirketi, 系发行人持股 68% 的控股子公司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金佰利	指	美国金佰利有限公司 (Kimberly-Clark Co., Ltd.), 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公司成立于 1872 年, 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生产设施, 年销售额逾 180 亿美元, 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 系发行人客户
宝洁	指	美国宝洁有限公司 (Procter & Gamble Co., Ltd.), 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公司创始于 1837 年, 在全球大约 70 个国家设有工厂或分公司, 产品包括洗发、护发、护肤用品、婴儿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等, 系发行人客户
恒安	指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全国范围内最大的妇女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生产和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主导产品包括安乐、安尔乐卫生巾, 安儿乐婴儿纸尿裤, 心相印纸巾等, 系发行人客户
利澳纸业	指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佛山啟盛	指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千芝雅	指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Ekostar	指	Ekostar Hotmelt GmbH, 系发行人客户
Chori	指	Chori Co.,Ltd., 系发行人客户
Drylock 美国	指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 系发行人客户
Ozone	指	Ozone Enterprise, 系发行人客户
Protex	指	Protex Inc., 系发行人客户
Itochu	指	Itochu Textile (China) Co.,Ltd. , 系发行人客户
泉州焦点	指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南安远大	指	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 系发行人客户
森大贸易	指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浙江珍琦	指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维达	指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日本大王	指	Daio Paper 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客户

尤妮佳	指	Unicharm 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客户
欧洲安泰士	指	Ontex Group NV, 系发行人客户, 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厂商之一
Hayat	指	Hayat Kimya Sanayii A.S, 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厂商之一
日本花王	指	Kao Corporation, 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厂商之一
富丰泓锦	指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科金聚创	指	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嘉好股份	指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是国内较早从事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产品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卷材等领域, 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额为 5.82 亿元、3.09 亿元, 其中,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销售额 2.49 亿元, 已在南通、太仓、上海等地设立工厂。
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成立于 1876 年, 业务涵盖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粘合剂, 粘合剂业务最早进入中国市场,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工业、民用粘合剂、工业粘合剂、汽车行业、金属工业、航天业务及电子业务, 是全球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 其胶粘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胶粘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86.84 亿欧元、47.52 亿欧元, 已在上海、广州、成都、东莞、汕头等地设立了胶粘剂生产企业。
富乐	指	H.B. Fuller Company, 创立于 1887 年, 是全球领先的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企业之一, 其核心技术为环氧胶、聚氨酯、硅酮化学物质的乳化聚合, 水基粘合剂配制、热塑性热熔技术及热凝固技术等, 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生产和营销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跨国公司之一, 在全球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 产品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1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33 亿美元, 排在行业市场份额第二位, 已在中国境内的广州、南京等地设立工厂。
波士胶	指	Bostik SA, 创立于 1889 年, 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建筑与民用胶市场, 广泛应用于卫生用品、木工家具、包装、纸品、标签、交通运输、建筑与民用等行业, 是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 具有超过百年的丰富生产经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20 亿欧元、11 亿欧元, 全球有 6000 余名雇员, 已在广州、珠海、常熟等地设立工厂, 在上海建立了亚太地区研发中心。
波士胶中国	指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系波士胶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范培军先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意向书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公司章程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研报告	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指	除特别说明外，毛利率指的是剔除运费口径的毛利率

二、专业释义

CNAIA	指	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
CATIA	指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由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更名而来
婴儿纸尿裤/片	指	由面层、吸收芯层、防漏底膜等制成一次性使用的纸尿裤、纸尿片和纸尿垫（护理垫）。通常所说的婴儿纸尿布主要是纸尿裤，因此如无特别指出，纸尿裤和纸尿布具有相同的含义
妇女卫生巾/护垫	指	由面层、吸收层、防渗底膜等组成，经专用机械成型供妇女经期（卫生巾）、非经期（卫生护垫）使用的外用生理卫生用品。目前市场上妇女卫生用品仍以卫生巾为主，因此如无特别指出，卫生巾和妇女卫生用品具有相同的含义
无纺布	指	即非织造布，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通过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然后经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也称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Ethylene Vinyl Acetate”。由乙烯（E）和乙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乙烯基醋酸盐（VA content）的含量越高，其透明度，柔软度及坚韧度会相对提高。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又能够塑化成型。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与SBS合成路线类似，仅中间段单体存在差异。

SBC	指	丁苯热塑性弹性体，通常是指丁二烯苯乙烯在高温呈塑性，常温或低温呈高弹态的一类聚合物。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可分为纤维级聚酯切片和非纤维级聚酯切片。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Polyamide”，俗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可分为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PO(EAA)	指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英文名称“Ethylene Acrylic Acid”，是一种具有热塑性和极高粘接性的聚合物，由于羧基团的存在以及氢键的作用，聚合物的结晶化被抑制，主链的线性被破坏，因此提高了 EAA 的透明性和韧性，降低了熔点和软化点。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也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是一种(AB) _n 型嵌段线性聚合物，A 为高分子量(1000~6000)的聚酯或聚醚，B 为含 2~12 直链碳原子的二醇，AB 链段间化学结构是二异氰酸酯，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
PUR	指	聚氨酯，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可分为分为发泡制品和非发泡制品两大类。
内聚	指	一个模块内部各成分之间相关联程度的度量
PPE	指	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包括面罩、安全眼镜/护目镜、安全帽、安全带、安全手套、安全鞋等
EHS	指	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中文全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指	国际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验证标准，由原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OHSAS18001）演变而来，旨在通过管理减少和防止由于事故和环境破坏而造成的生命，财产和时间损失。
ISO14001:2015	指	ISO 就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而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生产厂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FCA	指	国际贸易交货方式，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of delivery)的缩写，即货交承运人（指定交货地），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FOB	指	国际贸易交货方式，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的缩写，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又称离岸价，适用于海上和内河运输。
CFR、C&F	指	国际贸易交货方式，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的缩写，中文译名是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通常包含离岸价和到目的港的海运费，适用于海上和内河运输。
CIF	指	国际贸易交货方式，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的缩写，中文译名是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通常包含离岸价、到目的港的保险费和海运费，适用于海上和内河运输。
DAP	指	国际贸易交货方式，Delivered at Place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的缩写，即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本招股意向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英文名称	Focus Hotmelt Company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控股股东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实际控制人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2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7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 250 万元；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751.60 万元；</p> <p>3、律师费用：327.83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94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8.54 万元。</p> <p>注：</p> <p>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p> <p>2、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22年8月24日
缴款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63,718.16	49,103.87	37,5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45.74	33,690.23	20,07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0%	31.21%	46.47%
营业收入（万元）	105,379.78	87,905.47	75,883.34
净利润（万元）	5,480.24	7,964.06	8,00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77.30	7,964.06	8,0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26.70	7,394.90	7,57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1.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1.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5%	33.22%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0.73	10,163.96	4,982.89
现金分红（万元）（注）	3,000.00	-	3,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	3.28%	4.27%

注：现金分红按照公司实际发放现金股利的期间统计，下同。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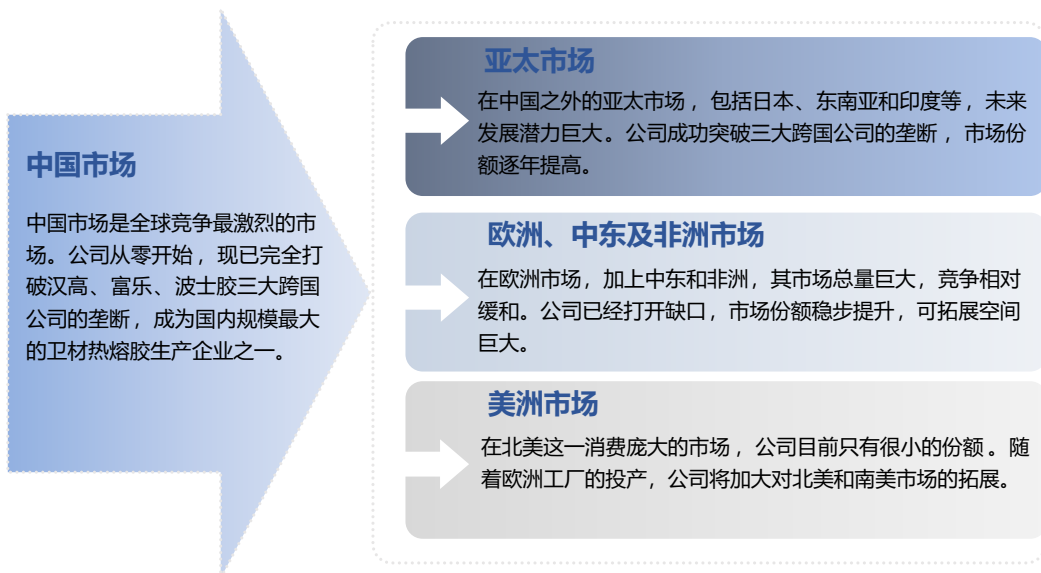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简称“卫材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公司深耕于卫材热熔胶领域，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特点，于2021年通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认定。

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主要包括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和特种胶等。卫材热熔胶作为无纺布涂层贴合工艺的核心材料，承担着结构粘接的重任，在卫生用品

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影响着用户的使用体验。如果卫材产品结构粘接太弱，会导致材料间粘接不牢固，易起泡、易脱落，出现漏液等不良现象；若强度过高，则容易让纤维结构发硬、变脆、不易渗透。故选择优质的卫材结构胶，并与自身的生产设备与工艺密切配合，才能生产出优质合格的卫生产品。

卫材热熔胶属于卫生用品中的不可视部分，质量问题一般在卫生用品制成后一段时间才会显现，如失粘、老化、渗油等，一旦热熔胶出现问题，制成的整批次卫生用品就会报废，给客户造成极大的损失，还会进一步损害客户的市场声誉。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客户对卫材热熔胶的产品质量极为重视。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及其他原材料，除极少数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需要进口外，大部分原材料均从国内化工原料生产厂家处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预留安全库存以应对突发事件。

公司通过一系列采购程序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及《来料检验记录》等对供应商的资质和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设定安全库存，同时亦生产客户的个性化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已下达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进行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制定的销售计划下达生产部，由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生产操作条件较为温和，无高压操作，极少粉尘，工艺混合温度最高不超过 170 度，且加热设备为标准化的小型模温机，没有用到任何形式的锅炉及其他特种设备。区别于传统的化工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不存在重大人员安全以及环境保护问题的隐患。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 80%以上的销售通过直接销售实现，少量通过具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销售。

公司的销售人员按照区域分布，设有营销总部对海内外各销售人员进行远程组织管理和业务技术交流，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产品覆盖国内、日本、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度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形成订单。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全面协同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确认产品技术、性能、原材料要求，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送样检测。样品过检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并根据客户资信状况选择适当的信用期。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负责排产、生产。

（三）竞争地位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于 2017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评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于 2018 年获评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于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于 2021 年通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认定，于 2021 年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先进性、配方体系的灵活多样性和持续快速的配方开发和优化能力。首先，公司的配方技术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上胶量、低应用温度的“4L”特点，在产品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生物可降解等技术前沿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次，公司的配方技术对原材料的包容弹性很大，同一种产品有多种配方，配方体系的灵活多样性使得公司能够在原材料波动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为合适的原材料配方，有力地控制了成本，并且可以提高在某种原料供应短缺的情况下的应对能力；最后，公司的研发能够密切跟踪行业及其上下游的技术动向和需求变化，以最快的速度将最新的原材料导入配方，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实现了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多方面的创新，在市场上保持了持续快速的配方开发和优化优势。

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主要分为传统产品类和创新产品类两大类。传统产品类开发，公司能够做到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优化以及目标客户的定制化服务，注重产品品质稳定，提供完善的产品性能。创新产品类开发，公司积极探索，主要分为四个形式：（1）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开发适应不同地区与国家的各类产品技术，主要体现在新应用、新需求的开发；（2）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定制化开发，开发一些高性能的原材料，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低价高效的国内供应链，在性能上具有低气味、低 VOC、高粘力等特点，力争替代欧美日进口原料；（3）进行一些基础的前沿性开发；（4）与基材供应商、包膜供应商共同开发新的胶种以适应新的基材。

在生产工艺方面，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的运用上，与上游设备供应商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化开发，在自动投料、包装等环节实现自动化创新。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生产管理软件系统，包括热熔胶流变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控制软件 V1.0 等 19 项软件著作权，并自主设计了热熔胶专用反应釜这一关键生产设备，解决了通用化工反应釜用于生产热熔胶大量存在的问题，改进了热熔胶的加热系统，实现了热熔胶生产控制的自动化和高精度，解决了热熔胶生产中的缺陷，提升了产品质量。

(二) 发行人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三个方面加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34 人，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等领域。公司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热熔胶及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开展卫材热熔胶的研究开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多次获得包括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创新荣誉。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和新品种的不断开发，满足下游高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在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也将产品远销海外，获得了海外市场的认可。

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整套科学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67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94.90 万元、5,226.70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2,621.59 万元。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项目代码：2012-440118-04-02-964289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1、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 2、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
合计		52,755.44	48,070.27	-

注：根据波兰 WALISZEWSKI JELINSK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无须取得波兰政府任何与投资计划相关的事先批准或备案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备案通知书，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2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 250 万元；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751.60 万元； 3、律师费用：327.83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9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8.54 万元。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2、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联系电话	020-82469198(810)
传真	020-82469698
联系人	师恩成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肖峥祥
项目协办人	洪如明
项目经办人	黄仕宇、李衍琪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张平、李辰亮、杨海峰

（四）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克晶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张伟玮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洪柏智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22年8月24日
缴款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情况如下：

1、投资主体

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参与规模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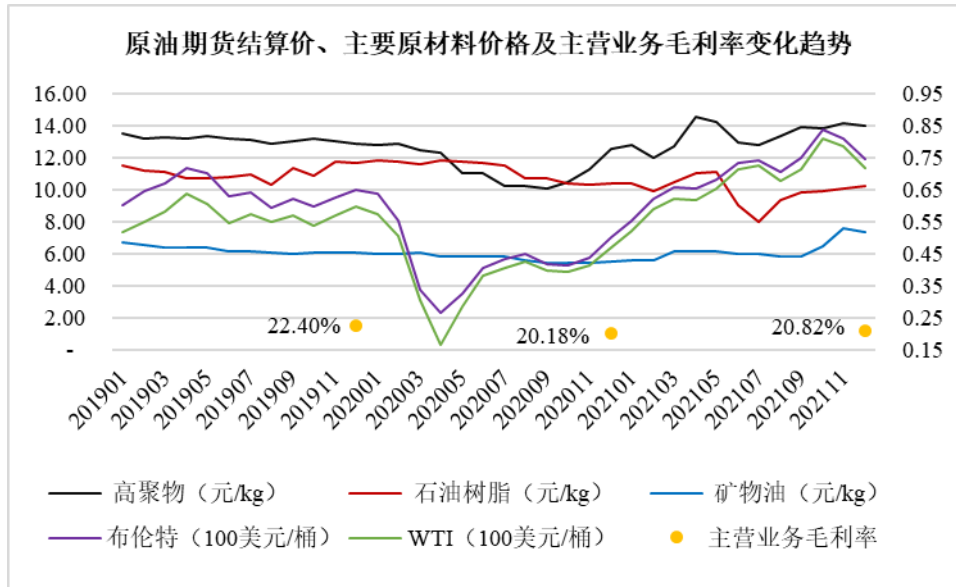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材热熔胶行业，下游市场为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83.34 万元、87,905.47 万元、105,379.7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15.84%、19.88%。目前，公司仅在金佰利亚太地区、恒安等客户中的份额较高，占据有利地位，在日本大王、尤妮佳等客户中的份额较低以及刚进入宝洁和欧洲安泰士的供应链，在欧洲、北美等消费庞大的市场占有率也较低，下游主流品牌里面还有日本花王和 Hayat 尚未进入。未来，公司若要保持高速增长，必须要在该等客户和市场领域不断抢占竞争对手的份额，势必会对已有的市场格局产生冲击，现有竞争者亦会采取一些稳固自身地位的措施，开拓新的客户也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周期，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成长性放缓。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费及仓储费后）的比例约为 95%。该等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中的高分子合成材料，位于石化产业链条的下游，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高聚物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相关性较强，而石油树脂和矿物油的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相关性则较低。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期货结算价、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和 Wind 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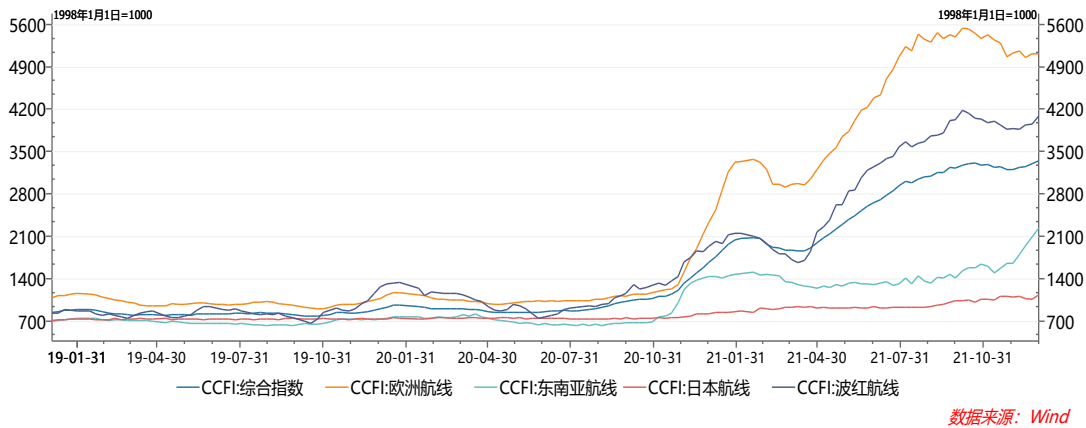
2020年1-4月，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及原油减产协议未能达成的影响，原油价格暴跌，WTI原油和布伦特原油的期货结算价最低时分别仅为-37.63美元/桶和19.33美元/桶；2020年5月以来，随着全球新冠疫情整体上得到有效控制及原油减产协议的达成，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高聚物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故其价格也在2020年第四季度起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矿物油的价格则在2021年第四季度原油价格达到高位后才开始有所上涨，但涨幅远低于原油价格涨幅。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量排名第一的原材料石油树脂的价格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2021年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基本相互抵消，使得公司产品成本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先降后升，并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主要原材料作为石化产业的下游产品，在未来也存在持续上涨的可能。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与此同时，存货价值减损也会影响公司盈利。

(三) 新冠疫情导致的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被迫封锁，迫使西方买家转向中国市

场购买商品。自 2020 年 6 月份中国控制住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的外贸订单迅速增长。由于西方国家因疫情影响而削减运力，而中国大陆的港口并无足够的集装箱库存供出口商使用，严重的短缺使得出口商必须额外支付大额费用来立即预订运输空间，使得单柜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公司出口以 CIF、CFR、DAP 等模式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4%、37.45%、39.04%，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49%、7.26%，2021 年占比较高。从绝对数看，2021 年运输费达到 7,646.94 万元，同比增加 4,575.05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48.93%，由于运费的大幅上涨，导致 2021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仍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下滑约 30%。目前，海运费价格仍居高不下，并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如果新冠疫情持续，集装箱供应短缺情况没有得到缓解，公司的物流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进而侵蚀公司的利润水平，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四）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9%、45.26%、49.54%，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金佰利、恒安、佛山啟盛等下游知名的卫生用品厂商，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同样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临的风险

公司成立之初为了快速进入市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屋主要系向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无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土地，并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自有经营场所。但如果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出租方违约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由于产品需要直接接触人体，下游市场对于产品性能可靠性、质量稳定性、环保性的要求极其严格。一旦热熔胶出现质量问题，如失粘、老化、渗油等，制成的整批次卫生用品就会报废，给客户造成极大的损失，还会进一步损害客户的市场声誉。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客户对卫材热熔胶的产品质量极为重视。如未来公司出现产品重大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的情形，则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的赔付损失，甚至可能出现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42.16 万元、87,850.38 万元和 105,29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0.32 万元、7,964.06 万元和 5,477.30 万元。2021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仍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30%。

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未能缓解或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也未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等手段转嫁成本，以及公司成长性放缓，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及公司个别人员从事商业行为引致的风险

公司持股 13.24%的股东富丰泓锦的实际控制人郭强，同时亦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鲁华泓锦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及石油树

脂，采购金额分别为 5,865.48 万元、6,190.18 万元及 5,947.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8.83%及 7.13%。

此外，发行人股东刘青生、逢万有、曾青、肖建青等人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公司主要人员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的商品购销、合伙投资、借贷等商业行为相关的资金往来。

若未来，关联方利用其股东地位影响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或公司前述相关人员利用其在发行人处的信息优势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业行为，都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不同国家的消费者习惯、监管要求不同，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在不同国家，其产品设计、基材、工艺设备、性能标准要求等不同，公司需要针对性地定制化开发相应的产品配方。公司目前的产品配方多达 160 多种。同时，由于卫生用品市场的需求变化很快，相应地，卫材热熔胶产品的产品配方也在不断变化，其配方和工艺朝着性能更加优异、成本更有优势的方向持续创新发展。因此，客户更注重的是公司的配方创新和开发能力，而不是单一的产品配方，单一配方的泄密对公司影响不大，稳定且具有创新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则是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开发出新的配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带动公司产品创新，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11.31%、13.7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发行人的税后净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的热熔胶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对于公司以一般贸易出口的热熔胶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国家多次变动出口退税率，目前公司热熔胶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提高公司营业成本，降低盈利水平。

（二）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欧美等各主要进口国对热熔胶产品进口贸易设置的障碍主要是一些技术性壁垒，一般表现为需要符合不同国家不同的监管标准和要求，如美国将女性卫生用品列为医疗器械品类进行管理，相应的热熔胶配方也需要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进行定制；欧洲各国亦有自身不同的规范要求；而在国内，则属于一般日用品管理。针对不同的监管要求，公司需要开发相应的定制化配方。如果主要进口国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进口国政策变化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国外部分占比分别为 34.33%、35.96%、38.09%，出口中国港澳台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1.63%、1.52%、0.98%，外销比例有所上升。公司外销主要采用欧元、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汇率上涨的情况下，一方面，会产生期末外币折算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在外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也会导致人民币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1.22 万元、203.13 万元、836.09 万元，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6%、23.84%、22.61%，2021 年由于汇率的大幅上涨，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大幅波动，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尤其是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剧烈，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外销比例的提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还会进一步提升。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491.71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可在可控水平。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因此引致的到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热熔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将由目前的 8 万吨/年大幅提升至 18.1 万吨/年。若市场环境出现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公司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大值为 2,356.8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境外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在波兰实施，若项目所在地国家发生政局动荡、贸易摩擦、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巨幅波动、战争、武装冲突以及政治、军事或外交关系紧张等突发性事件，将影响到公司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发生上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将不得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可能导致境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六、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

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cus Hotmelt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邮政编码	511335
公司电话号码	020-82469198
公司传真号码	020-82469698
电子信箱	samuel.shi@focushotmel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师恩成
	电话号码：020-82469198(810)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聚胶有限由邵丹、刘青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红会验字[2012]第 6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聚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邵丹、刘青生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出资 285.00 万元、15.00 万元，首次出资额占聚胶有限注册资本的 30%。

2012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950.00	95.00%	285.00	95.00%
2	刘青生	50.00	5.00%	1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第495号），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5,573.4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8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910.67万元。

2020年6月15日，聚胶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5,573.4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19,573.4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8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8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4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聚胶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20年8月19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12,956,907	21.59%
2	富丰泓锦	7,941,145	13.24%
3	陈曙光	6,726,878	11.21%
4	刘青生	6,350,357	10.58%
5	郑朝阳	5,848,122	9.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范培军	5,298,588	8.83%
7	逢万有	2,734,755	4.56%
8	科金聚创	2,093,023	3.49%
9	曾支农	2,085,251	3.48%
10	王文斌	2,051,066	3.42%
11	冯淑娴	1,709,222	2.85%
12	周明亮	1,538,300	2.56%
13	肖建青	1,025,533	1.71%
14	王文辉	854,611	1.42%
15	李国强	786,242	1.31%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2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为 20,074.5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462.65 万元、资本公积 7,720.61 万元、库存股 5,400.00 万元、盈余公积 1,731.33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559.93 万元），追溯调整后，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扣除库存股）超过股本的 19,474.51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 2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018 年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675.00	20.00%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6.00%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34%	450.36	14.73%
4	郑朝阳	337.50	10.00%	337.50	11.04%
5	范培军	334.80	9.92%	334.80	10.95%
6	李 静	187.50	5.56%	187.50	6.13%
7	逢万有	172.80	5.12%	172.80	5.65%
8	李 鹏	150.00	4.44%	150.00	4.91%
9	曾支农	131.76	3.90%	131.76	4.31%
10	王文斌	129.60	3.84%	129.60	4.2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1	周明亮	97.20	2.88%	97.20	3.18%
12	肖建青	64.80	1.92%	64.80	2.12%
13	王炳梅	54.00	1.60%	54.00	1.77%
14	李国强	49.68	1.47%	49.68	1.62%
合计		3,375.00	100.00%	3,05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聚胶有限增资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75.00万元增加至3,46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65万元，由聚胶资管以货币出资87.65万元认购。

2018年5月11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62.65	22.03%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5.59%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01%	450.36	14.73%
4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11.04%
5	范培军	334.80	9.67%	334.80	10.95%
6	李 静	187.50	5.41%	187.50	6.13%
7	逢万有	172.80	4.99%	172.80	5.65%
8	李 鹏	150.00	4.33%	150.00	4.91%
9	曾支农	131.76	3.81%	131.76	4.31%
10	王文斌	129.60	3.74%	129.60	4.24%
11	周明亮	97.20	2.81%	97.20	3.18%
12	肖建青	64.80	1.87%	64.80	2.12%
13	王炳梅	54.00	1.56%	54.00	1.77%
14	李国强	49.68	1.43%	49.68	1.62%
合计		3,462.65	100.00%	3,057.32	100.00%

按照公司 2017 年 6 月外部股东入股时的估值（投后 4 亿元），本次增资的认缴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11.85 元/注册资本，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51.16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①	认缴价格 (元/注册资本) ②	公允价值 (元/注册资本) 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④= (③-②) *①
聚胶资管	87.65	1.00	11.85	951.16

2、2018 年 11 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李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33%、5.41%股权转让给富丰泓锦，本次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双方以 0 对价转让并进行税务申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出 资额)	转让款 (万元)
李鹏	富丰泓锦	150.00	150.00	4.33%	0.00	0.00
李静		187.50	187.50	5.41%	0.00	0.00
合计		337.50	337.50	9.75%	-	-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62.65	22.03%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5.59%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01%	450.36	14.73%
4	富丰泓锦	337.50	9.75%	337.50	11.04%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11.04%
6	范培军	334.80	9.67%	334.80	10.95%
7	逢万有	172.80	4.99%	172.80	5.65%
8	曾支农	131.76	3.81%	131.76	4.31%
9	王文斌	129.60	3.74%	129.60	4.24%
10	周明亮	97.20	2.81%	97.20	3.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1	肖建青	64.80	1.87%	64.80	2.12%
12	王炳梅	54.00	1.56%	54.00	1.77%
13	李国强	49.68	1.43%	49.68	1.62%
合计		3,462.65	100.00%	3,057.32	100.00%

3、2019年9月，聚胶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462.65万元

2019年9月16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信[2019]验字1904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聚胶有限收到聚胶资管缴纳的注册资本405.3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连同前期累计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462.65万元，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62.65	22.03%	762.65	22.03%
2	刘青生	540.00	15.59%	540.00	15.59%
3	陈曙光	450.36	13.01%	450.36	13.01%
4	富丰泓锦	337.50	9.75%	337.50	9.75%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9.75%
6	范培军	334.80	9.67%	334.80	9.67%
7	逢万有	172.80	4.99%	172.80	4.99%
8	曾支农	131.76	3.81%	131.76	3.81%
9	王文斌	129.60	3.74%	129.60	3.74%
10	周明亮	97.20	2.81%	97.20	2.81%
11	肖建青	64.80	1.87%	64.80	1.87%
12	王炳梅	54.00	1.56%	54.00	1.56%
13	李国强	49.68	1.43%	49.68	1.43%
合计		3,462.65	100.00%	3,462.65	100.00%

4、2020年1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聚胶资管、刘青生、陈曙光、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李国强将其合计持有公司6.98%股权按照24.84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3.49%给富丰泓锦

和科金聚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 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出 资额)	转让款 (万元)
刘青生	富丰泓锦	37.44	37.44	1.08%	24.84	929.82
陈曙光		31.07	31.07	0.90%	24.84	771.75
范培军		14.51	14.51	0.42%	24.84	360.30
逢万有		7.49	7.49	0.22%	24.84	185.96
聚胶资管		7.45	7.45	0.22%	24.84	184.98
曾支农		5.71	5.71	0.16%	24.84	141.80
王文斌		5.62	5.62	0.16%	24.84	139.47
周明亮		4.21	4.21	0.12%	24.84	104.60
肖建青		2.81	2.81	0.08%	24.84	69.74
王炳梅		2.34	2.34	0.07%	24.84	58.11
李国强		2.15	2.15	0.06%	24.84	53.46
小 计		120.79	120.79	3.49%	-	3,000.00
刘青生	科金聚创	37.44	37.44	1.08%	24.84	929.82
陈曙光		31.07	31.07	0.90%	24.84	771.75
范培军		14.51	14.51	0.42%	24.84	360.30
逢万有		7.49	7.49	0.22%	24.84	185.96
聚胶资管		7.45	7.45	0.22%	24.84	184.98
曾支农		5.71	5.71	0.16%	24.84	141.80
王文斌		5.62	5.62	0.16%	24.84	139.47
周明亮		4.21	4.21	0.12%	24.84	104.60
肖建青		2.81	2.81	0.08%	24.84	69.74
王炳梅		2.34	2.34	0.07%	24.84	58.11
李国强		2.15	2.15	0.06%	24.84	53.46
小 计		120.79	120.79	3.49%	-	3,000.00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1月20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47.75	21.59%	747.75	21.59%
2	刘青生	465.12	13.43%	465.12	13.43%
3	富丰泓锦	458.29	13.24%	458.29	13.24%
4	陈曙光	388.21	11.21%	388.21	11.21%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9.75%
6	范培军	305.79	8.83%	305.79	8.83%
7	逢万有	157.82	4.56%	157.82	4.56%
8	科金聚创	120.79	3.49%	120.79	3.49%
9	曾支农	120.34	3.48%	120.34	3.48%
10	王文斌	118.37	3.42%	118.37	3.42%
11	周明亮	88.78	2.56%	88.78	2.56%
12	肖建青	59.18	1.71%	59.18	1.71%
13	王炳梅	49.32	1.42%	49.32	1.42%
14	李国强	45.37	1.31%	45.37	1.31%
合计		3,462.65	100.00%	3,462.65	100.00%

5、2020年6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8日，聚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决议同意刘青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85%股权转让给冯淑娴（冯淑娴系公司董事沃金业的配偶），本次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双方以0对价转让并进行税务申报；决议同意王炳梅将其持有公司的1.42%股权转让给王文辉，王炳梅系公司员工王文辉的父亲，双方以0对价转让并进行税务申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刘青生	冯淑娴	98.64	98.64	2.85%	0.00	0.00
王炳梅	王文辉	49.32	49.32	1.42%	0.00	0.00
合计		147.96	147.96	4.27%	0.00	0.00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6月3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47.75	21.59%	747.75	21.59%
2	富丰泓锦	458.29	13.24%	458.29	13.24%
3	陈曙光	388.21	11.21%	388.21	11.21%
4	刘青生	366.48	10.58%	366.48	10.58%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9.75%
6	范培军	305.79	8.83%	305.79	8.83%
7	逢万有	157.82	4.56%	157.82	4.56%
8	科金聚创	120.79	3.49%	120.79	3.49%
9	曾支农	120.34	3.48%	120.34	3.48%
10	王文斌	118.37	3.42%	118.37	3.42%
11	冯淑娴	98.64	2.85%	98.64	2.85%
12	周明亮	88.78	2.56%	88.78	2.56%
13	肖建青	59.18	1.71%	59.18	1.71%
14	王文辉	49.32	1.42%	49.32	1.42%
15	李国强	45.37	1.31%	45.37	1.31%
合计		3,462.65	100.00%	3,462.65	100.00%

6、2020年8月，聚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二/（一）/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7、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①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2年10月，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文辉等8人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聚胶有限。鉴于当时除刘青生、周明亮外，其他6人尚未办理完原单位的离职手续，因此，全体出资人商定由刘青生及其朋友邵丹代为持有聚胶有限的股权。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的股东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刘青生	465.00	46.50%	139.50	46.50%
2		范培军	155.00	15.50%	46.50	15.50%
3		逢万有	80.00	8.00%	24.00	8.00%
4		曾支农	80.00	8.00%	24.00	8.00%
5		王文斌	60.00	6.00%	18.00	6.00%
6		周明亮	45.00	4.50%	13.50	4.50%
7		王文辉	40.00	4.00%	12.00	4.00%
8		肖建青	25.00	2.50%	7.50	2.50%
9	刘青生	刘青生	50.00	5.00%	1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根据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银行流水，上述出资均由各实际出资人支付，邵丹与刘青生向发行人出资系通过银行转账，实际出资人向邵丹支付出资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由于系公司初创，价格为每实缴注册资本1元，相关印花税已缴纳。

②2013年7月，陈曙光加入公司时的股权转让

2013年7月，为引进并激励陈曙光加入公司，公司原实际股东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文辉同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陈曙光，转让价格为1元/实缴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	转让实缴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刘青生	陈曙光	65.00	19.50	6.50%
2	范培军		12.60	3.78	1.26%
3	逢万有		16.00	4.80	1.60%
4	曾支农		31.20	9.36	3.12%
5	王文斌		12.00	3.60	1.20%
6	周明亮		9.00	2.70	0.90%
7	王文辉		20.00	6.00	2.00%
8	肖建青		1.00	0.30	0.10%

合计	166.80	50.04	16.68%
----	--------	-------	--------

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上述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刘青生	400.00	40.00%	120.00	40.00%
2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3		范培军	142.40	14.24%	42.72	14.24%
4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5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6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7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8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9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0	刘青生	刘青生	50.00	5.00%	1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经各相关方逐一确认，受让人陈曙光已现金支付股权款。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由于公司当时尚未盈利，因此价格定为每实缴注册资本 1 元，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税；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缴纳印花税。

③2014 年 1 月，刘青生转让股权给冯淑娴

2014 年 1 月，为引进并激励沃金业加入公司，公司原实际股东一致同意，由刘青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4% 股权给沃金业的配偶冯淑娴，转让价格为 1 元/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本次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刘青生	400.00	40.00%	120.00	40.00%
2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范培军	142.40	14.24%	42.72	14.24%	
4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5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6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7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8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9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0		刘青生	刘青生	10.00	1.00%	3.00	1.00%
11			冯淑娴	40.00	4.00%	12.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根据双方的银行流水及确认，冯淑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际支付转让款给刘青生，由于公司尚未盈利，本次转让价格定为每实缴注册资本 1 元，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税；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缴纳印花税。

④2015 年 11 月，聚胶资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公司原实际股东一致同意，由刘青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75 万元、250 万元）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聚胶资管，转让价格为 1.33 元/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本次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聚胶资管	250.00	25.00%	75.00	25.00%
2		刘青生	150.00	15.00%	45.00	15.00%
3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4		范培军	142.40	14.24%	42.72	14.24%
5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6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7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8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9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10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1	刘青生	刘青生	10.00	1.00%	3.00	1.00%
12		冯淑娴	40.00	4.00%	12.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根据聚胶资管支付价款的银行流水和各方确认，受让方聚胶资管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股权款；本次转让价格为每实缴注册资本 1.33 元，系根据 2015 年 10 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合理；本次转让时转让方的股权仍由邵丹代持，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邵丹代持股权还原时，由邵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财产转让所得税和印花税税款缴纳，纳税情况合规。

⑤2015 年 12 月，李国强加入公司时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为引进并激励李国强加入公司，公司原实际股东一致同意，由范培军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84% 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5.52 万元、18.40 万元）给李国强，转让价格为 1.33 元/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本次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聚胶资管	250.00	25.00%	75.00	25.00%
2		刘青生	150.00	15.00%	45.00	15.00%
3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4		范培军	124.00	12.40%	37.20	12.40%
5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6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7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8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9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10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1		李国强	18.40	1.84%	5.52	1.84%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刘青生	刘青生	10.00	1.00%	3.00	1.00%
13		冯淑娴	40.00	4.00%	12.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根据各相关方确认，受让方李国强已现金支付股权款；本次转让价格为每实缴注册资本 1.33 元，系根据 2015 年 10 月末每股净资产份额确定，价格合理；本次转让时转让方范培军的股权仍由邵丹代持，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邵丹代持股权还原时，由邵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财产转让所得税和印花税税款缴纳，纳税情况合规。

⑥设立时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为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丹将其实缴出资额 28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5.00%；对应认缴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根据 2015 年 10 月的净资产按照 1.33 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李国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邵丹	聚胶资管	250.00	75.00	25.00%	1.33	99.50
	陈曙光	166.80	50.04	16.68%	1.33	66.39
	刘青生	150.00	45.00	15.00%	1.33	59.70
	范培军	124.00	37.20	12.40%	1.33	49.35
	逢万有	64.00	19.20	6.40%	1.33	25.47
	曾支农	48.80	14.64	4.88%	1.33	19.42
	王文斌	48.00	14.40	4.80%	1.33	19.10
	周明亮	36.00	10.80	3.60%	1.33	14.33
	肖建青	24.00	7.20	2.40%	1.33	9.55
	王炳梅	20.00	6.00	2.00%	1.33	7.96
	李国强	18.40	5.52	1.84%	1.33	7.32
合计		950.00	285.00	95.00%	-	378.09

同日，邵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250.00	25.00%	75.00	25.00%
2	刘青生	200.00	20.00%	60.00	20.00%
3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4	范培军	124.00	12.40%	37.20	12.40%
5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6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7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8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9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10	王炳梅	20.00	2.00%	6.00	2.00%
11	李国强	18.40	1.84%	5.52	1.84%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邵丹将代持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的过程,鉴于股权还原的实质,因此本次转让各受让方实际并未支付价款。鉴于公司已开始盈利,股权有所增值,因此本次转让以2015年10月末净资产为基准确定税务申报的转让价格为每实缴注册资本1.33元,价格合理。本次转让所产生的财产转让所得税已以邵丹的名义代为缴纳,股权转让双方已缴纳印花税,纳税情况合规。

上述股权中,由于冯淑娴、王文辉均为香港居民,为了工商登记的便利考虑,冯淑娴所持有的4%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40万元仍由刘青生代持。王文辉所持有的2%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20万元仍由其父亲王炳梅代持。冯淑娴、王文辉的该部分股份经2016年12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后分别增加到108万元、54万元,并经2020年1月转让部分股权后分别变更为98.64万元、49.32万元,占当时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2.85%、1.42%。

2020年5月18日,聚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决议同意刘青生、王炳梅将其持有公司的2.85%、1.42%股权分别转让给冯淑娴、王文辉,转让对价均为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刘青生	冯淑娴	98.64	98.64	2.85%	0.00	0.00
王炳梅	王文辉	49.32	49.32	1.42%	0.00	0.00
合计		147.96	147.96	4.27%	0.00	0.00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6月3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中，刘青生将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冯淑娴、王炳梅将代持的股权还原给王文辉，转让价格均为0元。由于实质是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因此价格合理，还原过程不涉及资金支付，也不涉及税款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还原，不存在代持情形。

股东王文辉、冯淑娴为中国香港居民，其向聚胶有限出资及受让聚胶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其时有效的外资监管相关法规履行商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程序，违反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以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外资并购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且应符合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相关规定。

虽有上述情形，但鉴于：（1）公司已取得商务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3日按照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未受到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2020年1月1日起，商务部门不再受理相关审批及备案申请，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外资入股的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不存在被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3）就

王文辉及冯淑娴入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相应程序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除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外，公司 2016 年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李鹏、李静时也存在代持情况，具体过程如下：

①李鹏、李静初始出资

2016 年 8 月，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由原股东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和李国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2016 年 10 月，公司的供应商鲁华泓锦的实际控制人郭强在得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后，由于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愿意购买公司部分股权。经双方不断协商，最终确定郭强按照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因鲁华泓锦亦是公司竞争对手的原材料供应商，因此郭强指定李鹏、李静分别认购 1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因上述两次增资时间较为接近，为了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两次增资合并为一次处理。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1）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和李国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分别以货币增资 425.00 万元、283.56 万元、340.00 万元、210.80 万元、108.80 万元、82.96 万元、81.60 万元、61.20 万元、40.80 万元、34.00 万元和 31.28 万元，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700 万元；（2）李静、李鹏均按照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675.00	22.50%	250.00	25.00%
2	刘青生	540.00	18.00%	200.00	20.00%
3	陈曙光	450.36	15.01%	166.80	16.68%
4	范培军	334.80	11.16%	124.00	12.40%
5	逢万有	172.80	5.76%	64.00	6.40%
6	李 静	150.00	5.00%	(注)	-
7	李 鹏	150.00	5.00%	(注)	-
8	曾支农	131.76	4.39%	48.80	4.88%
9	王文斌	129.60	4.32%	48.00	4.80%
10	周明亮	97.20	3.24%	36.00	3.60%
11	肖建青	64.80	2.16%	24.00	2.40%
12	王炳梅	54.00	1.80%	20.00	2.00%
13	李国强	49.68	1.66%	18.40	1.84%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李静、李鹏于2016年11月-2017年1月完成出资。

上述增资中李鹏、李静分别出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50万元，根据出资的银行流水，李鹏、李静认购资金合计3,000万元均来自于实际出资人郭强，增资款已支付，本次增资价格为10元/股，投后公司估值为3亿，价格系双方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涉及发行人应缴印花税，相关税款已缴纳。

②李静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3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其中李静、郑朝阳均按照11.8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以货币出资444.44万元、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7.50万元、337.50万元。

根据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粤知验字[2017]0067-2号），截至2017年7月27日，聚胶有限已收到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2,057.32万元，连同前期累计出资，聚胶有限共收到投资者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3,057.32万元。

2017年6月5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675.00	20.00%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6.00%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34%	450.36	14.73%
4	郑朝阳	337.50	10.00%	337.50	11.04%
5	范培军	334.80	9.92%	334.80	10.95%
6	李 静	187.50	5.56%	187.50	6.13%
7	逢万有	172.80	5.12%	172.80	5.65%
8	李 鹏	150.00	4.44%	150.00	4.91%
9	曾支农	131.76	3.90%	131.76	4.31%
10	王文斌	129.60	3.84%	129.60	4.24%
11	周明亮	97.20	2.88%	97.20	3.18%
12	肖建青	64.80	1.92%	64.80	2.12%
13	王炳梅	54.00	1.60%	54.00	1.77%
14	李国强	49.68	1.47%	49.68	1.62%
合计		3,375.00	100.00%	3,057.32	100.00%

上述增资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444.4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7.50 万元，根据出资的银行流水，李静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实际出资人程紫莺，增资款已支付，本次增资价格为 11.85 元/股，投后公司估值为 4 亿，价格系双方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涉及发行人应缴印花税，相关税款已缴纳。

③代持的还原情况

根据郭强及其配偶程紫莺的出资流水；对郭强的访谈；以及李鹏、李静解除代持的协议等资料，李鹏、李静所持有的聚胶有限的股权系代郭强和程紫莺持有。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李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富丰泓锦，富丰泓锦的股东为郭强、程紫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	-----	---------------------	---------------------	------	-----------------------	-------------

李鹏	富丰泓锦	150.00	150.00	4.33%	0.00	0.00
李静		187.50	187.50	5.41%	0.00	0.00
合计		337.50	337.50	9.75%	-	-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11月25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鹏、李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还原给郭强、程紫莺，不存在转让对价和股权款支付情形，不涉及纳税情形。

根据各相关方对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等情况的确认，股权代持情况属实、代持出资和期间转让等均系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中不存在违反实际出资人相关合同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应的资金款项均已支付，交易作价均系参考发行人资产并经合理协商确定，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期间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应缴印花税款未缴纳（2015年12月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款均已缴纳）外，其他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的税款均已缴纳。前述未缴纳印花税的税款金额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相关股东印花税未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上述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除股东王文辉、冯淑娴为中国香港居民在出资及受让公司股权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外资监管相关法规履行商务部门审批等程序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代持情形。上述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相应程序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两位股东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程序瑕疵及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聚胶股份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8、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纠纷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及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曙光在进入发行人之前均曾在波士胶任职。经核查，上述人员与波士胶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承诺，未从波士胶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

在侵犯波士胶及其关联实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与波士胶及其关联实体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及该等人员承诺的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上述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在尚未从原单位离职时即通过代持方式设立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实际出资人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文辉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宜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等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任何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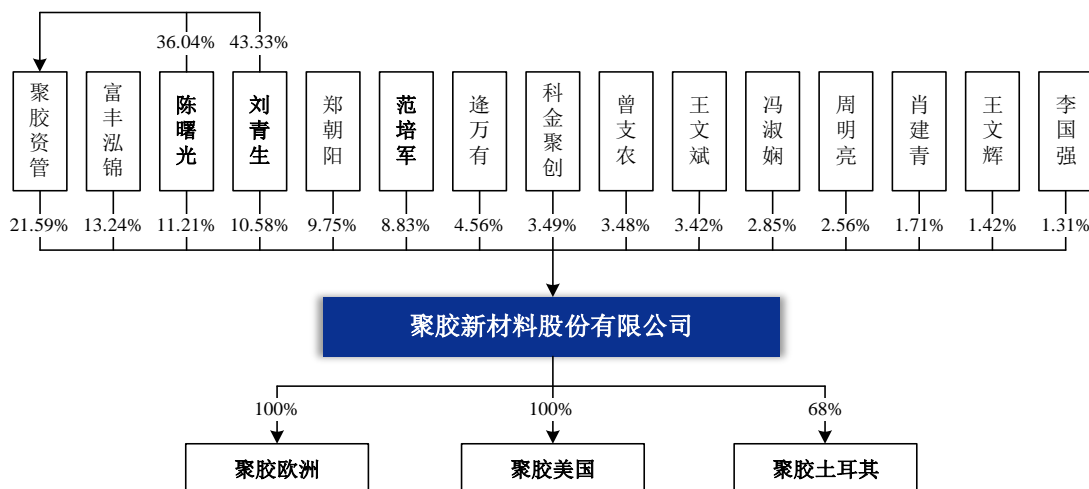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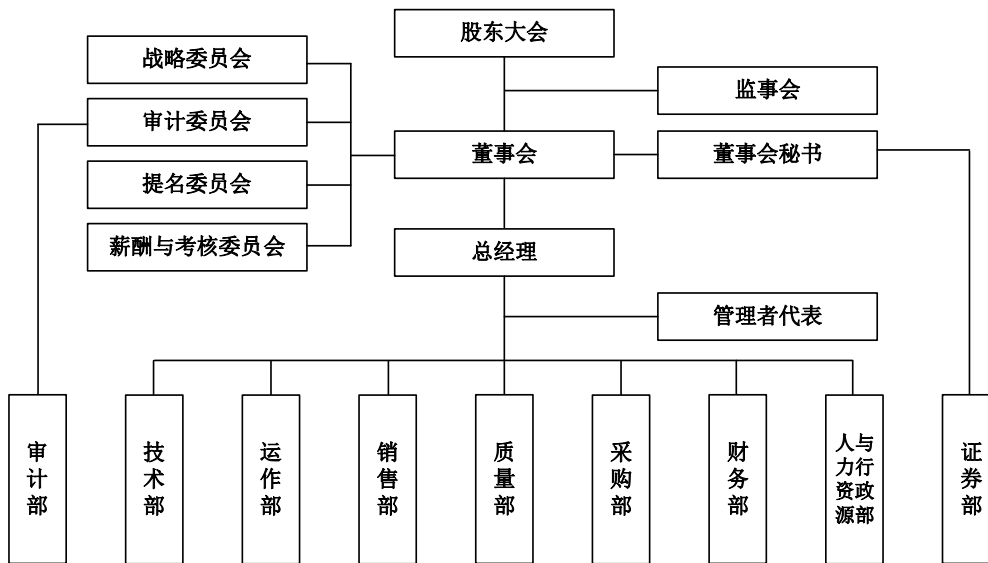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聚胶美国、聚胶欧洲、聚胶土耳其，具体情况如下：

1、聚胶美国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600 VINE STREET,SUITE 2500,CINCINNATI OH 45202
股权结构	聚胶股份持有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聚胶美国系发行人为进行产品市场营销而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聚胶美国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2、聚胶欧洲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848,000 兹罗提
投资总额	2,935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Kraj POLSKA, woj. DOLNOSŁĄSKIE, powiat WROCLAW, gmina WROCLAW, miejsc. WROCLAW RYNEK, numer 39/40, lokal---; kod poczt. 50-102, poczta WROCLAW
股权结构	聚胶股份持有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推广和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聚胶欧洲的投资额为 2,280.48 万元。

聚胶欧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合并于聚胶股份申报报表内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834.35
净资产	8,905.80
净利润	-1,017.70

3、聚胶土耳其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土耳其里拉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122 万美元，其中聚胶股份出资 82.96 万美元、BURAK ÖZBERK 出资 39.04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ŞERİFALİ MAH. YUNUS SK. ANA OKULU BLOK NO: 28 ÜMRANIYE / İSTANBUL
股权结构	聚胶股份持有 68%、BURAK ÖZBERK 持有 3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粘合剂的销售、贸易、市场推广，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聚胶土耳其系发行人为进行产品市场营销而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聚胶土耳其的投资额为 251.95 万元。

聚胶土耳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合并于聚胶股份申报报表内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61.66
净资产	247.83
净利润	9.18

就境外投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所需的全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境外投资子公司	发改委备案文件	商务部门备案文件	外汇登记手续
聚胶欧洲 (注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2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70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102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183202002241221)
聚胶美国 (注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77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584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1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790号)	暂未实缴出资,无须办理相关外汇汇付登记手续
聚胶土耳其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297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330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183202107279372)

注1:聚胶欧洲的发改委和商务部门备案文件均有2份,系由于发行人在聚胶欧洲设立之后进一步对聚胶欧洲进行增资(投资额从335万美元增加至2,935万美元),办理并取得了相应增加出资的发改委和商务部门备案文件;

注2:聚胶美国的发改委和商务部门备案文件均有2份,系发行人2020年8月整体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原备案证书有效期到期,并因此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及更新备案。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曙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11.21%的股份,并通过聚胶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7.78%的股份;刘青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10.58%的股份,并通过聚胶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9.36%的股份;范培军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8.83%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7.7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2.21%的表决权股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共同负责,其他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富丰泓锦、郑朝阳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向公司委派董事,亦未

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的稳定，加强对公司的实际支配权，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已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曙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

报告期内，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曙光、刘青生亦通过控制聚胶资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三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始终超过5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陈曙光	20.71%	20.71%	18.91%	18.99%
刘青生	24.95%	24.95%	19.94%	19.94%
范培军	9.67%	9.67%	8.83%	8.83%
合计	55.33%	55.33%	47.69%	47.77%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2018年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公司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8年1月-2020年8月	2020年8月股份改制至今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2018年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	2018年7月18日	董事任免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2	/	2018年	股权转让等	陈曙光、刘青	陈曙光、刘	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0月15日	事项	生、范培军均出席	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3	/	2019年1月12日	分红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4	/	2019年6月18日	分红、增资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5	/	2019年12月12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6	/	2019年12月20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7	/	2020年5月18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8	/	2020年6月15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8月6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4日	公司更名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1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1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3、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董事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2018年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	2019年1月12日	2016年度分红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2	/	2019年6月12日	2018年度分红、增资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6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公司更名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9月3日	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告，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均同意	除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不通过，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审议调整后财务报表的议案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其中：（1）陈曙光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2）刘青生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3）范培军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采购工作。

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重大的共同影响。

5、如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1.21%、10.58%、8.83%的股权，仅就三人所拥有的表决权而言，若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则任何一人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但鉴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已在发行人长期的经营管理中形成了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发行人在实质上形成了以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为核心的共同控制结构，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这一共同控制结构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而得到巩固和加强，并且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续保持稳定。

三名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上述共同控制结构起到了维持和加强而非决定性作用，因此即便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三人在长期经营管理中形成的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依然会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及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培养了一批稳定且不断成长的中高层治理团队，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事宜，三名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持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结构的稳定。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三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支配权和决策权，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且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未发生变更情形,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12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陈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MBA,身份证号码为440112196406****。1995年3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波士胶中国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2013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青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40111196510****。1986年至1995年担任海军广州舰艇学院教师;1995年至2000年担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瑞士西格林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富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华福公司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福州耘诚贸易公司经理;2012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范培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07****。1995年5月至1997年2月担任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8年6月担任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化学师;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1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波士胶中国技术总监;201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

1、聚胶资管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747.75万元
实收资本	747.7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二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聚胶资管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制定了《公司章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聚胶资管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按照员工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 2018年初至报告期末的股权及变化情况

2018年初，聚胶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曙光	37.92	37.92%
2	刘青生	36.48	36.48%
3	江根龙	11.52	11.52%
4	刘端秀	4.80	4.80%
5	余刚树	2.24	2.24%
6	毕伟懿	1.60	1.60%
7	师恩成	1.60	1.60%
8	郑妙卿	1.60	1.60%
9	刘喜平	0.96	0.96%
10	钟桥古	0.32	0.32%
11	黎明	0.32	0.32%
12	陈翠贞	0.32	0.32%
13	刘君平	0.32	0.32%
合计		100.00	100.00%

①2018年5月，聚胶资管增资

2017年12月18日，聚胶资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76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2.65万元，其中陈曙光、刘青生、毕伟懿、师恩成、余刚树、刘端秀、郑妙卿、刘喜平、钟桥古、黎明、陈翠贞、刘

君平、江根龙、钟蓉、苗志泳、李颖异、包震、黎道权、陈艳艳、项李峰、孔德超、周正军、邝剑锋、沈银艳、张慧敏、张方军、陈锦玲、曾凡杰、郑忠生、贺吉文、杨敏、李仁、贺敏安分别以货币增资 218.04 万元、209.76 万元、9.20 万元、9.20 万元、12.88 万元、27.60 万元、9.20 万元、6.52 万元、1.84 万元、2.84 万元、4.04 万元、2.64 万元、66.24 万元、12.65 万元、33.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合计 662.65 万元。

2018年5月10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聚胶资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聚胶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曙光	255.96	33.56%
2	刘青生	246.24	32.29%
3	江根龙	77.76	10.20%
4	苗志泳	33.00	4.33%
5	刘端秀	32.40	4.25%
6	余刚树	15.12	1.98%
7	钟蓉	12.65	1.66%
8	毕伟懿	10.80	1.42%
9	师恩成	10.80	1.42%
10	郑妙卿	10.80	1.42%
11	李颖异	10.00	1.31%
12	刘喜平	7.48	0.98%
13	陈翠贞	4.36	0.57%
14	黎明	3.16	0.41%
15	包震	3.00	0.39%
16	黎道权	3.00	0.39%
17	陈艳艳	3.00	0.39%
18	刘君平	2.96	0.39%
19	钟桥古	2.16	0.28%
20	项李峰	2.00	0.26%
21	孔德超	2.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周正军	2.00	0.26%
23	邝剑锋	2.00	0.26%
24	沈银艳	1.00	0.13%
25	张慧敏	1.00	0.13%
26	张方军	1.00	0.13%
27	陈锦玲	1.00	0.13%
28	曾凡杰	1.00	0.13%
29	郑忠生	1.00	0.13%
30	贺吉文	1.00	0.13%
31	杨敏	1.00	0.13%
32	李仁	1.00	0.13%
33	贺敏安	1.00	0.13%
合计		762.65	100.00%

②2018年9月，聚胶资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0日，聚胶资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毕伟懿、刘端秀、江根龙分别将其持有聚胶资管的1.42%、4.25%、10.20%股权转让给陈曙光、曾青、刘青生，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款（万元）
毕伟懿	10.80	1.42%	陈曙光	4.8110	51.96
刘端秀	32.40	4.25%	曾青	0.00	0.00
江根龙	77.76	10.20%	刘青生	4.8110	374.10
合计	120.96	15.87%	-	-	-

注 1：毕伟懿系公司前员工，因离职将股权转让给聚胶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

注 2：刘端秀系曾青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系前期刘端秀代曾青持有聚胶资管的股权进行还原的过程，因此对价为 0；

注 3：江根龙系刘青生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聚胶资管，鉴于聚胶资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在 2018 年 7 月选择退出，将股权转让给聚胶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

2018年8月1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9月28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聚胶资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青生	324.00	42.48%
2	陈曙光	266.76	34.98%
3	苗志泳	33.00	4.33%
4	曾青	32.40	4.25%
5	余刚树	15.12	1.98%
6	钟蓉	12.65	1.66%
7	师恩成	10.80	1.42%
8	郑妙卿	10.80	1.42%
9	李颖异	10.00	1.31%
10	刘喜平	7.48	0.98%
11	陈翠贞	4.36	0.57%
12	黎明	3.16	0.41%
13	包震	3.00	0.39%
14	黎道权	3.00	0.39%
15	陈艳艳	3.00	0.39%
16	刘君平	2.96	0.39%
17	钟桥古	2.16	0.28%
18	项李峰	2.00	0.26%
19	孔德超	2.00	0.26%
20	周正军	2.00	0.26%
21	邝剑锋	2.00	0.26%
22	沈银艳	1.00	0.13%
23	张慧敏	1.00	0.13%
24	张方军	1.00	0.13%
25	陈锦玲	1.00	0.13%
26	曾凡杰	1.00	0.13%
27	郑忠生	1.00	0.13%
28	贺吉文	1.00	0.13%
29	杨敏	1.00	0.13%
30	李仁	1.00	0.13%
31	贺敏安	1.00	0.13%
合计		762.65	100.00%

③2020年3月，聚胶资管减资

2020年1月8日，聚胶资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1）向富丰泓锦、科金聚创转让其持有的聚胶有限的对应的认缴资本14.90万元，作价369.97万元；（2）股权转让后将注册资本由762.65万元减少至747.75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4.90万元，各股东按照商定比例减资。

2020年1月16日，聚胶资管在《信息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3月16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聚胶资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聚胶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青生	324.00	43.33%
2	陈曙光	266.76	35.67%
3	苗志泳	30.14	4.03%
4	曾青	29.59	3.96%
5	余刚树	13.81	1.85%
6	钟蓉	11.55	1.55%
7	师恩成	9.86	1.32%
8	郑妙卿	9.86	1.32%
9	李颖异	9.13	1.22%
10	刘喜平	6.83	0.91%
11	陈翠贞	3.98	0.53%
12	黎明	2.89	0.39%
13	包震	2.74	0.37%
14	黎道权	2.74	0.37%
15	陈艳艳	2.74	0.37%
16	刘君平	2.70	0.36%
17	钟桥古	1.97	0.26%
18	项李峰	1.83	0.24%
19	孔德超	1.83	0.24%
20	周正军	1.83	0.24%
21	邝剑锋	1.83	0.24%
22	沈银艳	0.91	0.12%
23	张慧敏	0.91	0.12%
24	张方军	0.91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陈锦玲	0.91	0.12%
26	曾凡杰	0.91	0.12%
27	郑忠生	0.91	0.12%
28	贺吉文	0.91	0.12%
29	杨敏	0.91	0.12%
30	李仁	0.91	0.12%
31	贺敏安	0.91	0.12%
合计		747.75	100.00%

④2021年12月，聚胶资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5日，陈艳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聚胶资管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聚胶资管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12月28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聚胶资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青生	324.00	43.33%
2	陈曙光	269.50	36.04%
3	苗志泳	30.14	4.03%
4	曾青	29.59	3.96%
5	余刚树	13.81	1.85%
6	钟蓉	11.55	1.55%
7	师恩成	9.86	1.32%
8	郑妙卿	9.86	1.32%
9	李颖异	9.13	1.22%
10	刘喜平	6.83	0.91%
11	陈翠贞	3.98	0.53%
12	黎明	2.89	0.39%
13	包震	2.74	0.37%
14	黎道权	2.74	0.37%
15	刘君平	2.7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钟桥古	1.97	0.26%
17	项李峰	1.83	0.24%
18	孔德超	1.83	0.24%
19	周正军	1.83	0.24%
20	邝剑锋	1.83	0.24%
21	沈银艳	0.91	0.12%
22	张慧敏	0.91	0.12%
23	张方军	0.91	0.12%
24	陈锦玲	0.91	0.12%
25	曾凡杰	0.91	0.12%
26	郑忠生	0.91	0.12%
27	贺吉文	0.91	0.12%
28	杨敏	0.91	0.12%
29	李仁	0.91	0.12%
30	贺敏安	0.91	0.12%
合计		747.75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聚胶资管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3）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

陈曙光、刘青生分别担任聚胶资管的执行董事、监事，且分别直接持有聚胶资管 36.04%、43.33%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79.37%，二人决定着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实际支配公司的大部分股权，因此，陈曙光、刘青生系聚胶资管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4）公司治理安排

聚胶资管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制企业的要求规范运行。

聚胶资管的执行董事为陈曙光，经理为沃金业，监事为刘青生，前述三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公司制企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聚胶资管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聚胶资管股东转让出资的主要条件如下：①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③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其所持聚胶资管的股份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2、富丰泓锦

中文名称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	郭强投资比例99%、程紫莺投资比例1%（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紫莺

注：郭强与程紫莺系夫妻关系。

3、郑朝阳

郑朝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7611*****。曾担任乐盈贸易（北京）服饰有限公司、佳适优品（北京）服饰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任北京荟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赫盈嘉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培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陈曙光、刘青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聚胶资管，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五/（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聚胶资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12,956,907	21.59%	12,956,907	16.20%
2	富丰泓锦	7,941,145	13.24%	7,941,145	9.93%
3	陈曙光	6,726,878	11.21%	6,726,878	8.41%
4	刘青生	6,350,357	10.58%	6,350,357	7.94%
5	郑朝阳	5,848,122	9.75%	5,848,122	7.31%
6	范培军	5,298,588	8.83%	5,298,588	6.62%
7	逢万有	2,734,755	4.56%	2,734,755	3.42%
8	科金聚创	2,093,023	3.49%	2,093,023	2.62%
9	曾支农	2,085,251	3.48%	2,085,251	2.61%
10	王文斌	2,051,066	3.42%	2,051,066	2.56%
11	冯淑娴	1,709,222	2.85%	1,709,222	2.14%
12	周明亮	1,538,300	2.56%	1,538,300	1.92%
13	肖建青	1,025,533	1.71%	1,025,533	1.28%
14	王文辉	854,611	1.42%	854,611	1.07%
15	李国强	786,242	1.31%	786,242	0.98%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12,956,907	21.59%
2	富丰泓锦	7,941,145	13.24%
3	陈曙光	6,726,878	11.21%
4	刘青生	6,350,357	10.58%
5	郑朝阳	5,848,122	9.75%
6	范培军	5,298,588	8.83%
7	逢万有	2,734,755	4.56%
8	科金聚创	2,093,023	3.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曾支农	2,085,251	3.48%
10	王文斌	2,051,066	3.42%
合计		54,086,092	90.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陈曙光	6,726,878	11.21%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青生	6,350,357	10.58%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朝阳	5,848,122	9.75%	-
4	范培军	5,298,588	8.83%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5	逢万有	2,734,755	4.56%	董事、销售副总监
6	曾支农	2,085,251	3.48%	销售经理
7	王文斌	2,051,066	3.42%	监事、应用技术副 总监
8	冯淑娴	1,709,222	2.85%	（注）
9	周明亮	1,538,300	2.56%	董事、运作总监
10	肖建青	1,025,533	1.71%	资深大客户经理
合计		35,368,072	58.95%	-

注：冯淑娴本人未在公司任职，其配偶沃金业担任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淑娴	1,709,222	2.85%
2	王文辉	854,611	1.42%
合计		2,563,833	4.27%

其中，冯淑娴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王文辉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聚胶资管、富丰泓锦、科金聚创，其中，富丰泓锦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详见本节“五/（二）/2、富丰泓锦”；聚胶资管共有 31 名自然人出资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金聚创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详见本节“六/（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综上，发行人股东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淑娴	1,709,222	2.85%
2	王文辉	854,611	1.42%
合计		2,563,833	4.27%

1、冯淑娴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 年 6 月，刘青生将持有的 2.85% 公司股权转让给冯淑娴，具体参见本节“二/（二）/5、2020 年 6 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支付对价情形，双方已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股权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情形。

2、王文辉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 年 6 月，王炳梅将持有的 1.42% 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文辉，具体参见本节“二/（二）/5、2020 年 6 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支付对价情形。

（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聚胶资管、富丰泓锦及科金聚创，其中富丰泓锦、聚胶资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富丰泓锦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五/（二）/2、富丰泓锦”）；聚胶资管共有 31 名自然人出资人，系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

科金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坤泰天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MYF4T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香山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结构	广西天盛熙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3976%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1928% 深圳市坤泰天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048%

注：广西天盛熙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原股东新余天盛熙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科金聚创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公司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触发执行及终止情况

2019 年 12 月，科金聚创（乙方）、富丰泓锦（乙方）分别与聚胶资管等十一位转让方（甲方）及作为标的公司的发行人（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科金聚创（乙方）	富丰泓锦（乙方）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	聚胶资管、刘青生、陈曙光、李国强、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	聚胶资管、刘青生、陈曙光、李国强、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
丙方（标的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方及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2019 年-2023 年，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	甲方及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2019 年-2023 年，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科金聚创（乙方）	富丰泓锦（乙方）
	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6,5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6,5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2、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和/或甲方在受让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受让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部分被收购：</p> <p>①如果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受让方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p> <p>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于 2019 至 2023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年度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80%；</p> <p>甲方/标的公司应于受让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并于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回购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并向受让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否则，回购/收购义务主体应自该等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回购/收购价格：在甲方/标的公司或其指定的收购方收购受让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p> <p>A、按股权转让金额的本金加上 6%/年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p> <p>B、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以上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p>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和/或甲方在受让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受让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部分被收购：</p> <p>①如果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受让方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p> <p>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于 2019 至 2023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年度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80%；</p> <p>甲方/标的公司应于受让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并于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回购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并向受让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否则，回购/收购义务主体应自该等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回购/收购价格：在甲方/标的公司或其指定的收购方收购受让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p> <p>A、按股权转让金额的本金加上 6%/年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p> <p>B、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以上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p>
3、公司清算与补偿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受让方未收回本协议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标的公司不得向其他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甲方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受让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受让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受让方未收回本协议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标的公司不得向其他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甲方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受让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受让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补充协议的触发执行及终止情况在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中体现，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科金聚创	富丰泓锦
----	------	------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其他相关方（注）	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李国强、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王文辉、冯淑娴、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发行人	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李国强、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王文辉、冯淑娴、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发行人
协议的主要条款：		
触发情况及终止情况的确认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被视作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原协议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补充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各方确认并承诺发行人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件，科金聚创未曾根据补充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各方就补充协议均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且各方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被视作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原协议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补充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各方确认并承诺发行人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件，富丰泓锦未曾根据补充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各方就补充协议均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且各方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注：2020年6月，王炳梅、刘青生将代持的股份分别还原给王文辉、冯淑娴，因此，在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中增加王文辉与冯淑娴作为相关方，以保证涉及各方均对终止协议作出确认，不再有其他争议情形。

（2）终止后追溯至自始无效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的权利义务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终止后各方即不再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亦不再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但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并且终止后若相关义务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得合同履行的效果自始进行回转。

由于载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并且自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并且自相关协议被终止之日起，科金聚创及富丰泓锦均已丧失依据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张公司及相关股东承担义务的请求权基础，并且客观上未曾主张或行使过任何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因此，相关协议终止后，终止效果均溯及自始，符合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协议终止后，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对赌协议相关签署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金聚创、富丰泓锦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发行人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发行人除上述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协议。

（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陈曙光、刘青生分别持有聚胶资管 36.04%、43.33%；陈曙光担任其执行董事，刘青生担任其监事	12,956,907	21.59%
2	陈曙光		6,726,878	11.21%
3	刘青生		6,350,357	10.58%
合计		-	26,034,142	43.3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刘青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范培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范培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刘青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6	沃金业	董事、创新总监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曙光先生： 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青生先生： 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培军先生： 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明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担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生产领班；1998年至2005年担任波士胶中国生产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艾利（广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波士胶中国生产经理；2010年-2012年10月自主创业；2012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运作总监、董事。

逢万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康胜啤酒公司城市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富乐粘合剂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波士胶中国销售经理；2013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董事。

沃金业先生： 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同时持有美国护照，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5年担任富乐公司亚太区经理；2005年至2009年担任华福公司亚太区总监；2009年至2010年担任波士胶公司亚太区总经理；2010年-2013年退休在家；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创新总监、董事。

Sui Martin Lin： 男，美国国籍，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加入德勤美国，2002年被派往德勤中国工作，曾为德勤中国的合伙人（于2019年5月31日从德勤中国退休）。被中国科技部聘为国家科技发展火炬计划海外学者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中国发展项目专家。目前应邀担任中欧国际商学院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外聘教师、复旦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大企业税收研究所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并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

司非执行/非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

罗晓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今担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市场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管理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科技顾问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注册会员。现任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

葛光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担任广东省二轻厅新星工业公司理化检验中心主任；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广东爱德电器集团科协理事、计量检测中心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东省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审计师等。曾受聘担任广东省注协行业质量监督员，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聚胶股份独立董事，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智库专家等。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2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3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副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苗志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5年任职于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负责国际客户管理以及亚太区市场开发工作；2015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担任台湾南宝树脂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波士胶中国技术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应用技术副总监、公司监事。

刘喜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金海马集团管理培训生，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4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曙光先生：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青生先生：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培军先生：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师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担任黑龙江省鹤岗矿务局铁路运输部财务科会计，1996年5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世进（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副部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担任艾科化学（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彭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彭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广东工业大学科研人员，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高级创新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6,726,878	11.21%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6,350,357	10.58%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298,588	8.83%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1,538,300	2.56%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2,734,755	4.56%
6	冯淑娴	董事沃金业配偶	1,709,222	2.85%
7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2,051,066	3.42%
合计		-	26,409,166	44.01%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聚胶资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9%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聚胶资管 份额比例	通过聚胶资管间接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36.04%	7.78%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43.33%	9.36%
3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4.03%	0.87%
4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副总监	0.91%	0.20%
5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2%	0.28%
合计		-	85.63%	18.4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逢万有	厦门合高工贸有限公司	10.00	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法人或组织 5%以上股权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与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062.59	1,227.77	1,351.58
利润总额	6,131.00	9,191.94	9,121.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17.33%	13.36%	14.82%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219.12	否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133.03	否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25.91	否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102.88	否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68.15	否
6	沃金业	董事、创新总监	108.39	否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10.14	否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10.14	否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10.14	否
10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78.25	否
11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61.58	否
12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副总监	35.04	否
13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4.41	否
14	彭 军	研发部经理	45.90	否

注：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开始在公司领取薪酬，此处薪酬系未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之前的金额。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包含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聚胶资管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聚胶资管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沃金业	董事	聚胶资管	经理	发行人股东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非独 立董事	非关联方
罗晓光	独立董事	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葛光锐	独立董事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保证公司技术安全性，公司与逢万有、师恩成、苗志泳、彭军、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王文斌、刘喜平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此外，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履行。

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逢万有、沃金业、刘喜平。

2020年8月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逢万有、沃金业为董事，Sui Martin Lin、罗晓光、葛光锐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仅设监事一名，为王文斌。

2020年8月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文斌、苗志泳为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喜平为职工监事，任期自本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的高管包括总经理陈曙光、副总经理刘青生、副总经理范培军、财务负责人师恩成。

2020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曙光为总经理，刘青生、范培军为副总经理，师恩成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彭军，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独立董事外，其他人员均为公

公司内部人员，任职稳定且连续，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249	204	182

（二）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专业构成如下表：

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制造人员	157	63.05%
研发人员	34	13.65%
管理人员	32	12.85%
销售人员	26	10.44%
合计	249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学历构成如下表：

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9	7.63%
大学本科	52	20.88%
大专	23	9.24%
大专以下	155	62.25%
合计	249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学历构成如下表：

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18	7.23%
41-50 岁	41	16.47%
31-40 岁	113	45.38%
30 岁及以下	77	30.92%
合计	249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249	204	182
养老保险	232	196	179
医疗保险	232	196	179
失业保险	232	196	179
工伤保险	232	196	179
生育保险	232	196	179
住房公积金	203	189	165

注 1：聚胶欧洲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2 月，已根据当地要求为在册员工（2020 年末 3 名，2021 年末 9 名）缴纳退休保险、伤残保险、健康保险、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过渡性养老金、劳工基金和雇员利益保护基金，当地不存在住房公积金；

注 2：聚胶土耳其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8 月，已根据当地要求为在册员工（2021 年末 2 名）缴纳工伤险、职业病险、产期保险、疾病险、丧失工作能力、年老或员工因公死亡其配偶儿女父母生活费，当地不存在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除聚胶欧洲、聚胶土耳其在当地缴纳的员工外，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3 人、5 人、6 人，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保；（2）当月 15 号之后入职的员工在次月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除聚胶欧洲、聚胶土耳其在当地缴纳的员工外，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17 人、12 人、35 人，主要原因系：

（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 15 号之后入职的办公室员工在次月缴纳；（3）生产线员工待转正之后才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因

2021年第四季度订单量增长，公司招聘了多名生产线员工，截至2021年末，多名生产线员工未转正。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3月1日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记录；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已作出书面承诺：“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简称“卫材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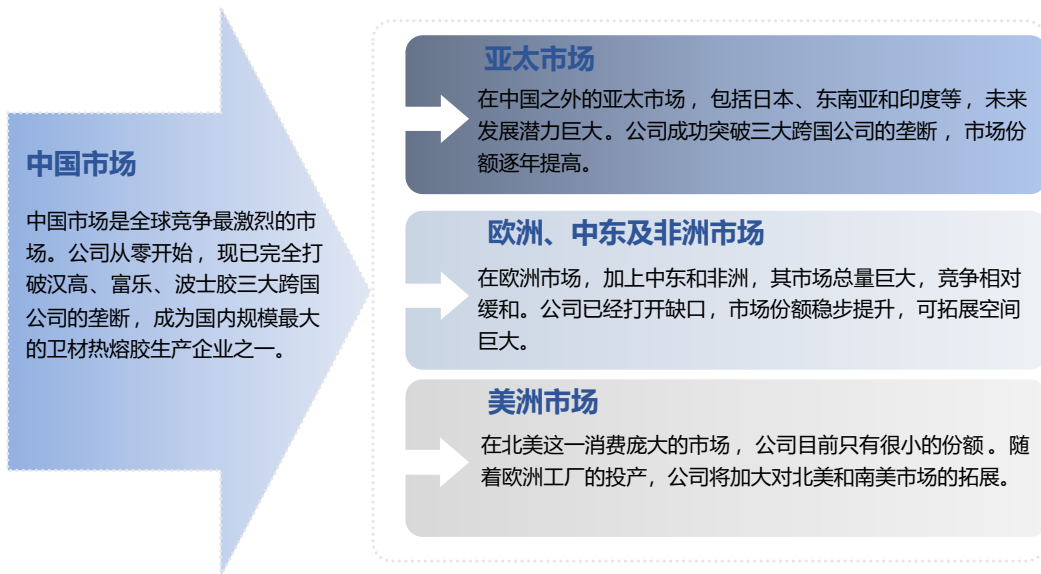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于 2017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被评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于 2018 年获评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于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公司深耕于卫材热熔胶领域，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特点，于 2021 年通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认定；于 2021 年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各类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要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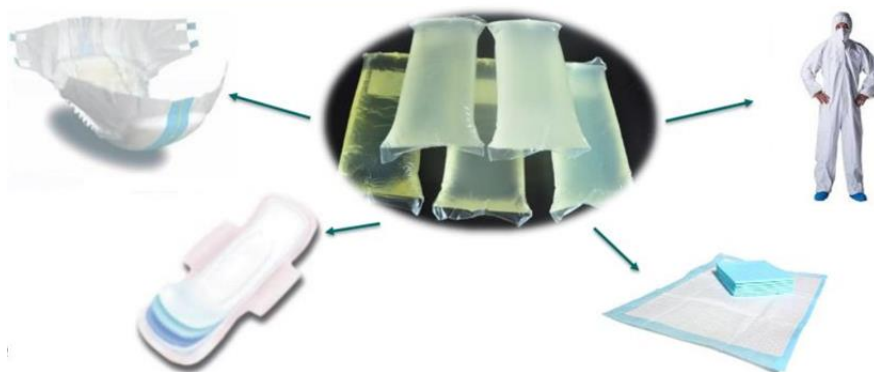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主要包括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和特种胶等，广泛应用于婴儿纸尿裤/片、妇女卫生巾/护垫、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垫、医疗床垫、防护服等领域，起到粘结各组成材料的作用。

卫材热熔胶作为无纺布涂层贴合工艺的核心材料，承担着结构粘接的重任，在卫生用品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影响着用户的使用体验。如果卫材产品结构粘接太弱，会导致材料间粘接不牢固，易起泡、易脱落，出现漏液等不良现象；若强度过高，则容易让纤维结构发硬、变脆、不易渗透。故选择优质的卫材结构胶，并与自身的生产设备与工艺密切配合，才能生产出优质合格的卫生产品。

卫材热熔胶属于卫生用品中的不可视部分，质量问题一般在卫生用品制成后一段时间才会显现，如失粘、老化、渗油等，一旦热熔胶出现问题，制成的整批次卫生用品就会报废，给客户造成极大的损失，还会进一步损害客户的市场声誉。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客户对卫材热熔胶的产品质量极为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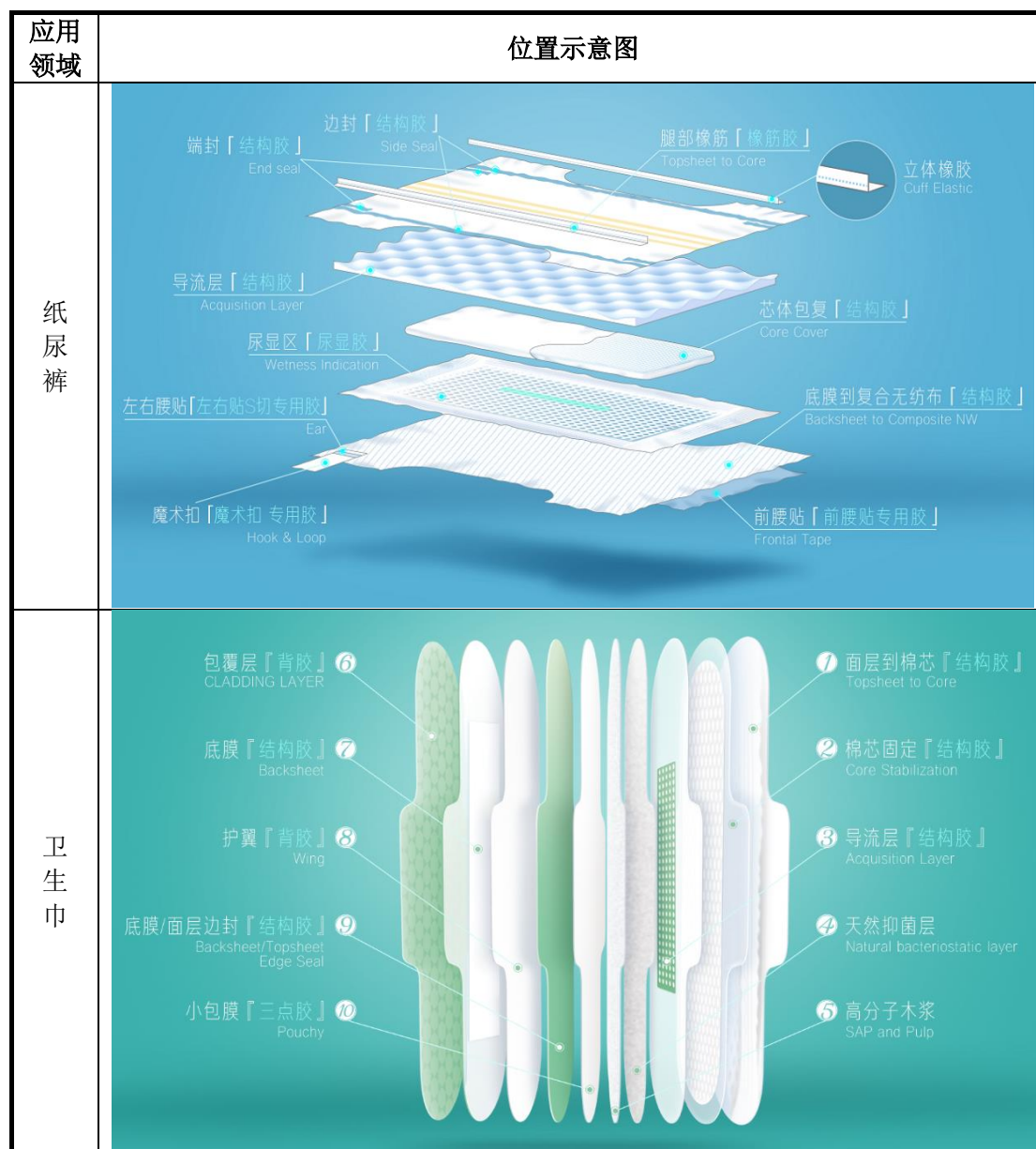
卫材热熔胶的主要应用领域图示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主要特点
结构胶	纸尿裤、卫生巾	将各种基材连接为一个功能整体，可使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芯层材料稳固并紧密接触，形成牢固的四周密封或立体防漏密封以及完善的独立包装。常用粘接工位包括无纺布/打孔膜与 PE 底膜、吸水纸与无纺布，PE 或绒毛浆、离型纸与独立包装膜	具有适用基材范围广、粘度低、易喷涂、喷涂方式多样化、渗透性强、初始和老化后均具备高粘结强度的特点
橡筋胶	纸尿裤	固定一次性卫生用品产品上的拉伸橡筋，使得一次性卫生用品始终保持原有的形状及弹性	具有内聚高且抗橡筋蠕变的特点
背胶	卫生巾	固定卫生巾或护垫于内裤上，防止使用过程中卫生巾或护垫移位且保证使用后易移除	背胶普遍具有内聚高且粘力适中的特点
特种胶	柔味胶	具有气味舒适性特点	气味舒适；粘度低，使用温度低；初始与老化粘接力俱佳；适用于大部分结构与基材的粘接
	前腰贴专用胶	将前腰贴粘接在底膜上且可抵抗左右腰贴带来的剪切力	内聚高、抗橡筋蠕变
	左右腰贴专用胶	将左右腰贴粘接在立体防漏和底膜的之间且可抵抗左右腰贴带来的剪切力	内聚力及剪切力强、持粘力强、适当的初粘性和开放时间
	吸味胶	具有吸收尿液/排泄物气味的功能	吸附气味分子；初始与老化粘接力俱佳
	封口胶	卫生巾或护垫包膜封口使用	粘力适中；使用温度低；色浅味低

纸尿裤和卫生巾是公司产品目前用量最大的领域，公司产品在其中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69,486.17	65.99%	58,052.73	66.08%	51,312.53	67.66%
橡筋胶	25,004.99	23.75%	22,419.11	25.52%	19,064.80	25.14%
背胶	7,486.25	7.11%	5,006.47	5.70%	3,981.81	5.25%
特种胶	3,313.37	3.15%	2,372.07	2.70%	1,483.03	1.96%
合计	105,290.78	100.00%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及其他原材料，除极少数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需要进口外，大部分原材料均从国内化工原料生产厂家处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预留安全库存以应对突发事项。

公司通过一系列采购程序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及《来料检验记录》等对供应商的资质和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设定安全库存，同时亦生产客户的个性化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已下达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进行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制定的销售计划下达生产部，由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生产操作条件较为温和，无高压操作，极少粉尘，工艺混合温度最高不超过 170 度，且加热设备为标准化的小型模温机，没有用到任何形式的锅炉及其他特种设备。区别于传统的化工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不存在重大人员安全以及环境保护问题的隐患。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 80%以上的销售通过直接销售实现，少量通过具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销售。

公司的销售人员按照区域分布，设有营销总部对海内外各销售人员进行远程组织管理和业务技术交流，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产品覆盖国内、日本、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度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形成订单。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全面协同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确认特定批次的产品技术、性能、原材料要求，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送样检测。样品过检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并根据客户资信状况选择适当的信用期。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负责排产、生产。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发展和生产实践过程中经过不断地摸索和改进所总结下来的，符合行业及自身的发展特点。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客户需求差异性、行业的发展状况、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情况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有：

（1）采购模式：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业链的中后端产品，价格相对透明，供应商数量较多。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因此，公司一般按需进行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兼具定制化和标准化的特征，对不同客户或者新客户而言，由于各个客户的要求不同，公司需要个性化研发生产。但在合作成熟后，单个客户的要求相对固定且可预测，具有标准化的特征。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设定安全库存，以订单为导向有利于降低库存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压力；设定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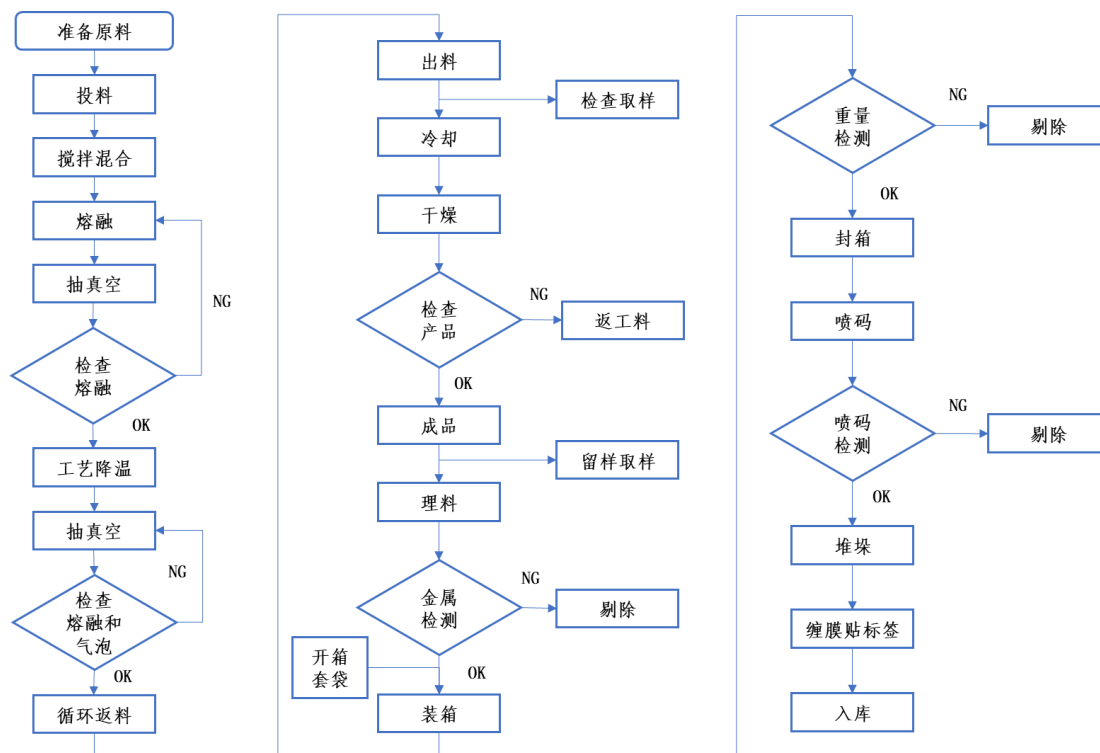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的产品不同、工艺不同、基材不同，所需的热熔胶也有所差异，因此，公司一般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针对性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现已拥有能够满足市场绝大部分需求的品种。同时，由于境外渠道有限，公司也借助部分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积极开拓市场。

由于下游卫生用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对质量和成本较为敏感。因此，公司建立“研产销”全面协同的销售模式，以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卫材热熔胶产品的工艺流程大致包括出料、装箱和入库三部分。出料部分从准备原料开始，在原料投入后进行物理搅拌混合，随后在反应釜中进行熔融，并在抽真空后进行熔融检测。在实现工艺降温后重复上一阶段检测，每段检测环节包含反馈步骤。

出料后进入装箱部分，在自来水冷却的过程中进行检测取样，然后对达到常温稳定状态的产品进行干燥，并再次检查达到成品标准，在随后的金属检测合格后装箱。

进入入库部分首先需要根据公司的产品重量标准进行检测，保证单位产品规格的合理性。在重量合格品完成封箱喷码后进行喷码检测，通过后进行堆垛和缠膜贴标签，最后通过叉车搬运完成入库。

除少量技术含量要求较高的特种胶外，公司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等主营产品在生产流程上并没有重大差异，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6-8小时，时间差异主要为反应釜大小和单批次生产量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线具有通用性质，可用于生产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等任一产品；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公司根据产品性能要求或原材料市场情况选择不同的配方，与之对应具体型号的原材料，因而导致不同产品的原材料具体构成上有所差异。

目前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为生产场地空间大小、生产设备尤其是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现有厂房即将达到饱和，可增加的生产设备有限，已制约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增加场地空间，同时加大设备投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规模。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产污量极少。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源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过程的称料、投料及抽真空等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和 VOCs）	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喷淋塔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废水	自动包装线的间接冷却循环用水、喷淋塔处理废气后的污水、真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自动包装线的间接冷却循环用水在换水时可以直接排到雨水管，喷淋塔废气处理后的废水、真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料主要是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沾热熔胶的废布、手套、内袋，以及少量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处理；沾热熔胶的废布、手套、内袋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16）中所列废物，可不按危废管理，全过程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器及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转的噪声和其他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	针对噪声大的反应釜搅拌器和干燥机，合理布置，采取室内作业、吸声、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抽风机等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单独的站房内，并采用吸音和隔音材料进行噪声治理，并适当控制工作时间。确保噪声传至厂界处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1832016100001）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1830545413557001Y）。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智能（2016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新材料产业包括先进基础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发行人产品中的热熔胶产品（结构胶、背胶、橡筋胶、特种胶）为高分子材料。据此，发行人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新材料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的特点，其核心技术是卫材热熔胶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卫材热熔胶是以热塑性聚合物为主的胶粘剂，在熔融状态下涂布，润湿被粘物，冷却硬化后施加轻压力便能快速粘接的一类材料。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形成的产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具体应用在吸收性卫生用品生产领域，终端产品主要涉及女性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等。公司产品与热熔胶、卫生用品产业发展关联较大。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石化化工处负责化工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并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造纸协会。该等行业自律管理机构通过信息搜集和发布、召开行业交流会等形式指导行业内企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一些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通用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出口到国外还需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约束，如欧盟化学品管理局颁布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EC 1907/2006）》、《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POP(EU 2019/1021)》、《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EC 1272/2008）》，美国加州颁布的《美国加州 65 号提案》以及美国政府颁布的《美国消费品安全促进法案（CPSIA）》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热熔胶是用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共混聚合改性制成的一种新型环保型胶粘剂，是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的产品类型之一，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0年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2019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3	2017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粘剂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对象，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4	2017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证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5	2015年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重点投资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高新技术型产品和功能型特种压敏胶带制品，鼓励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规模。

4、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热熔胶在自动化包装、互联网快件袋、一次性卫材、汽车、建筑及室内装潢、便利性包装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但中国热熔胶行业在全球竞争中还面临着品牌不足、国际化布局落后、缺乏国际化人才等问题，在销售规模、研发能力、产品层次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作为一个广泛应用于

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行业，热熔胶因其具有出色的安全环保特性，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从长远来看，上述措施都有利于热熔胶行业的发展壮大，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胶粘剂与热熔胶粘剂简介

（1）胶粘剂

胶粘剂又称粘接剂或胶合剂，简称“胶”，是一种靠界面作用（化学力或物理力）将同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胶粘剂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涉及建筑、包装、航天、航空、电子、汽车、机械设备、医疗卫生、轻纺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胶接技术亦已发展成与焊接、机械并列的当代三大连接技术。胶粘剂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快固化、单组分、高强度、耐高温、无溶剂、低粘度、环保节能多功能等各具特点的胶粘剂性能不断提升。

根据胶粘剂的形态及固化方式，胶粘剂可分为以下几类：

胶粘剂种类	胶粘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热熔型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发挥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好	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等
反应型	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变化形成粘接力	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可再生能源、建筑、电子电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机械、体育用品、木材、制鞋、包装、纺织等
溶剂（分散剂）挥发型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粘接强度较低，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木材、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玩具、造纸、皮革、涂料等

热熔型胶粘剂简称热熔胶，具有粘接迅速、粘结范围广、可反复加热多次粘

结、性能稳定、便于贮存及运输、无毒环保等优点，与其他胶粘剂品种相比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成为胶粘剂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

(2)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冷却硬化实现胶接的高分子胶粘剂。它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有“绿色胶粘剂”之称，特别适宜在连续化、自动高速的生产线上使用。热熔胶主要由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所组成，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变化，而化学特性不变。热熔胶根据不同的基料，可分为以下几类：

热熔胶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SBS/SIS 热熔压敏胶	熔融粘度低、内聚力强、粘接强度高、粘度可调节	一次性卫生用品、非金属与金属胶接、标签胶粘剂等
EVA 热熔胶	热稳定性能好、粘接强度高、韧性可调节、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不添加有机溶剂	制鞋、织物粘合、装订、电子电器、包装、建筑、五金、车辆等
PET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耐介质、绝缘性、耐冲击性、耐高低温、硬化速度快、粘接强度大、柔韧性佳	静电植绒、建筑、无纺布、电子电器、地毯背衬、制鞋等
PA 热熔胶	固化速度快、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油耐电、耐干洗性	服装、皮革、制鞋、家具制造、电池密封等
PO(EAA)热熔胶	原料价格低但性能差需要进行改性或加入相应助剂	调整配方以适合不同需求
TPU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和强度、粘接强度高、耐溶剂、耐磨	织物粘合、金属五金、安全玻璃等
PUR 热熔胶	粘接性强、强度高、易拆卸、耐高低温、耐水蒸气、耐化学品、耐溶剂	电子电器、织物粘合、制鞋、包装、装订等

SBS/SIS 热熔压敏胶因其特殊的分子结构和性能，在一次性卫生用品、非金属与金属胶接、标签胶粘剂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当前热熔胶市场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SBS/SIS 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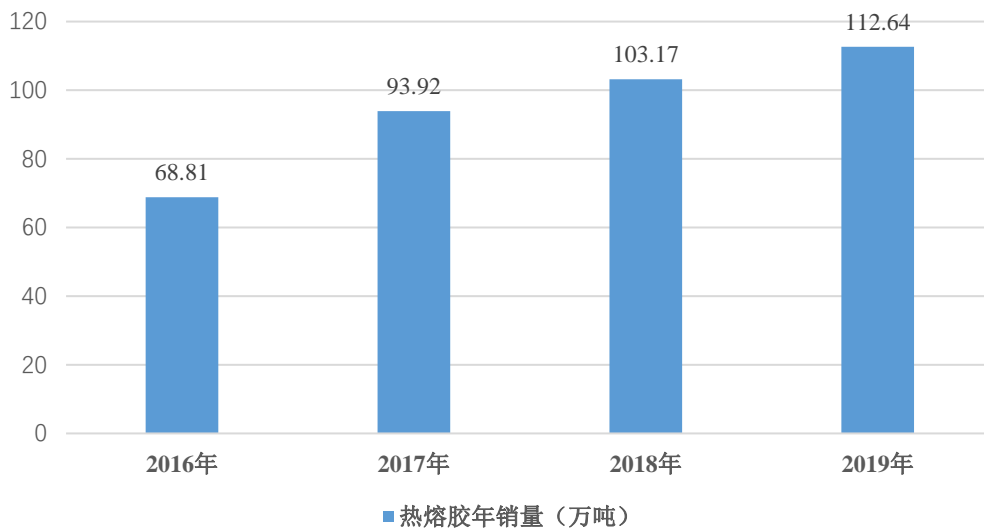
2、热熔胶行业的发展概况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热熔胶产品应用范围极其有限，初期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及跟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手段，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

高速增长阶段。热熔胶作为主要胶粘剂种类在国内得到长足发展，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已十分广泛，主要下游行业涉及造纸业、服装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快消品行业、卫生用品业等。

依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对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所进行的调查统计（下同，除特别说明外），2019年我国国内热熔胶总销售量达到112.64万吨，年增长率为9.18%；2018年我国国内热熔胶总销售量达103.17万吨，年增长率为9.8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热熔胶技术和产品性能的提升，热熔胶的可应用市场领域不断扩展，同时受到国家对于新材料产业的政策鼓励支持，近5年均保持较高幅度增长。

国内热熔胶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统计，从应用方向上看，装配作业/其他、包装与标签、纤维加工为热熔胶应用市场份额前三。公司产品所属的卫材热熔胶属于纤维加工细分市场，2019年国内销售量达20.71万吨，年增长率为9.75%。纤维加工应用热熔胶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次性卫材、老年用品等制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2017-2019年国内热熔胶产品各市场分类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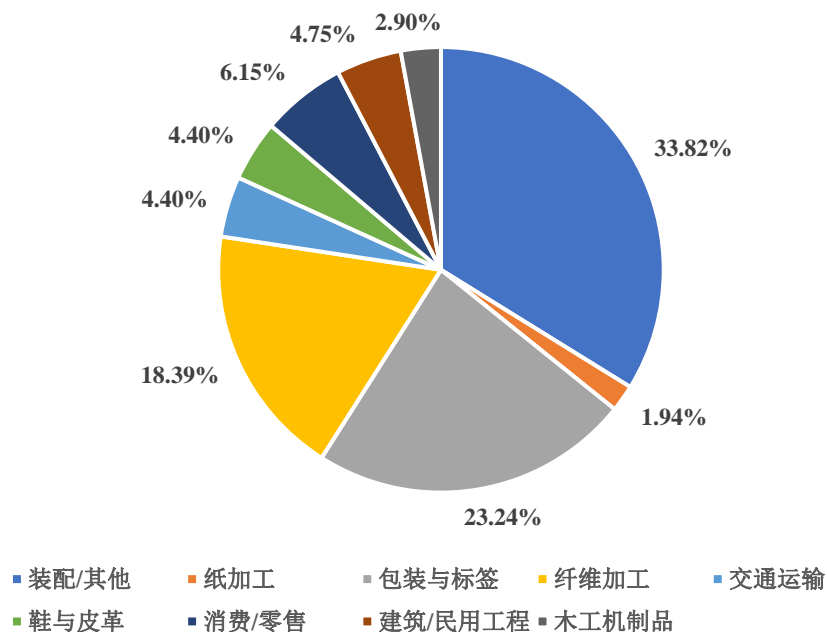
类别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1、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纸箱、纸盒、纸袋等制造，信封、书本装订、高光覆膜等	2.19	2.17	1.82

类别	2019 年销量	2018 年销量	2017 年销量
2、包装与标签 纸箱、纸盒米粉，食品、香烟包装，罐瓶等 标签，标签、胶带等压敏胶	26.18	24.12	19.91
3、纤维加工 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喷胶棉、静电植 绒、织物涂层	20.71	18.87	14.89
4、交通运输 各类车及配件用	4.96	5.16	4.08
5、鞋与皮革制品 鞋帮、包头、后帮；箱包、旅行用品	4.95	4.93	4.22
6、消费/自用（零售） 家用、零售、胶棒等	6.93	7.12	6.31
7、建筑/施工/民用工程 屋顶、墙面、地板、路桥、管道等	5.35	5.01	4.02
8、木工制品 家具封边、贴面等	3.27	3.12	2.65
9、装配作业/其他 太阳能胶膜、服装粘合衬（非配方）、家 电、过滤器等	38.10	32.67	36.02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统计，从应用行业看，2019 年热熔胶应用在公司所在的纤维加工领域占比为 18.39%，是热熔胶应用的核心市场之一。由于无味无毒的产品特性，热熔胶在食品医药、卫生用品、包装等下游应用市场都具有广阔空间，整体市场份额占比处于上升阶段。

2019 年国内热熔胶应用行业销售量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3、卫材热熔胶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是向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企业供应卫材热熔胶，用于纸尿裤、卫生巾等吸收性卫生用品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因此，卫材热熔胶的发展与吸收个护产品应用市场的繁荣密切相关。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1,165.3亿元，2019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大约873亿美元。一般而言，卫材热熔胶占卫生巾和纸尿裤最终售价的2-4%，据此估算，2019年卫材热熔胶国内市场容量约为23.31-46.61亿元人民币，全球市场容量约为113.49-226.98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纸尿裤消费量为393.6亿片；女性卫生用品消费量为1,199亿片；成人纸尿裤消费量为53.5亿片。根据业内的统计数据，全球纸尿裤消费量为2,040亿片；女性卫生用品消费量为4,180亿片；成人纸尿裤消费量为680亿片。同时，由于纸尿裤的单位面积远大于卫生巾，因此，在总量上，单位纸尿裤的用胶量也大于卫生巾。根据公司研发部门的测算，单位婴儿纸尿裤、卫生巾、成人纸尿裤的用胶量大致为5.7:1:7.7的关系。则2019年我国卫材热熔胶中婴儿纸尿裤、卫生巾、成人纸尿裤的用量比例大致为58:31:11，全球三者的用量比例大致为55:20:25。

根据发行人研发部门的测算，婴儿纸尿裤、卫生巾、成人纸尿裤中结构胶、橡筋胶、特种胶的比例大致为：

项目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婴儿纸尿裤	50%	34%	1%	15%
卫生巾	60%	2%	36%	2%
成人纸尿裤	76%	18%	1%	5%

根据上述数据，2019年，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的市场容量大致为：

单位：亿元

项目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国内	19.57	7.80	4.14	3.45
全球	99.59	40.18	13.62	16.85

注1：计算公式为：结构胶的市场容量=Σ卫材热熔胶的市场容量*婴儿纸尿裤、卫生巾、成人纸尿裤的用量比例*婴儿纸尿裤、卫生巾、成人纸尿裤中结构胶的用量比例，其他胶的计算公式类推。

注 2: 卫材热熔胶的市场容量按卫材热熔胶占卫生用品的比例 2-4% 的平均数即 3% 计算。

从市场的结构来看, 下游知名的品牌企业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求更高, 其采购的卫材热熔胶相对更为高端。具体来看, 卫生用品前十大厂商通常都定位在中高端市场, 其市场份额基本等同于下游中高端市场的份额, 其余份额则以中低端市场为主。根据华西证券的个护行业研究报告, 2019 年我国婴儿纸尿裤行业前十大厂商的市场份额为 61%, 女性卫生用品行业前十大厂商的市场份额为 40%。此外, 我国成人失禁用品仍处于发展初期, 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具有高性价比的中低档纸尿裤产品。

此外, 在中国以外的市场中, 卫生巾及纸尿裤的集中度更高, 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几大主要市场上, 前五大厂商的卫生巾份额占到 70% 以上, 纸尿裤份额占到 60% 以上, 厂商主要为宝洁、金佰利、日本花王、尤妮佳等中高端品牌企业。

据此估算, 2019 年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在中高端和和低端市场的规模大致如下:

单位: 亿元

区域	等级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国内	中高端	8.79	4.29	1.68	1.94
	低端	10.78	3.51	2.46	1.51
全球	中高端	42.39	19.58	9.14	8.90
	低端	57.20	20.60	4.48	7.95

注 1: 计算公式为: 国内中高端结构胶的市场规模=Σ 结构胶的市场规模*国内婴儿纸尿裤或卫生巾前十大的占比(全球为前五大), 其他胶的公式类推;

注 2: 上述中高端市场规模的计算系按照市场公开的婴儿纸尿裤或卫生巾国内前十大、全球前五大的份额占比统计, 但其他下游厂商亦存在生产中高端产品的情形, 因此, 实际中高端市场份额应高于测算数据, 根据发行人对市场的了解和经验判断, 全球中高端市场的占比约为 2/3。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在整体市场结构中呈现一定的比例关系, 因此, 其各个领域的变化趋势与卫材热熔胶的整体变化趋势一致。卫材热熔胶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卫生用品的变化趋势密切相关。长期来看, 卫生用品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 进而带动卫材热熔胶行业进一步扩容, 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

①国内市场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产品高端化趋势明显

从国内来看，我国婴儿纸尿裤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由 2000 年的 2.1% 提升至 2019 年的 72.2%，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带来行业规模的快速发展。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从 276.6 亿元扩大至 49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高达 90% 以上的婴儿纸尿裤渗透率相比，我国婴儿纸尿裤市场的渗透率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预计未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育儿观念的转变，以及婴儿纸尿裤的人均使用量的提升和二三线城市以及农村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婴儿纸尿裤的消费量将逐步提高，从而带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目前我国女性卫生用品行业渗透率约 100%，行业处于成熟期，行业增速缓慢。行业未来增长点主要在于消费升级带来价的提升以及适龄女性年龄段向两端延伸、日更换频次提升等带来量的增加，行业高端化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的成人失禁用品仍处于发展初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剧，加之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护理需求上升，随之而来的是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据中国造纸协会，2019 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为 93.9 亿元，2014-2019 年均复合增速为 15.5%，60 岁及以上人数逐年增加，2019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总数约为 2.54 亿，2011-2019 年复合增速为 4%，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为 2.64 亿人，65 岁以上人口为 1.91 亿人，未来随着老年人自我护理需求的上升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

②国外新兴市场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产品的消费率仍然很低，新兴市场未来面临着巨大的增长机会

从全球来看，卫生用品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市场发展成熟，渗透率较高，增速缓慢。但新兴市场的渗透率远远低于成熟市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口增长等因素带来的推动作用尤为明显。在这些地区，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产品的消费率仍然很低，新兴市场未来面临着巨大的增长机会。有关新兴市场的增长机会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二/(五)/1/(4)卫生用品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并带动热熔胶行业进一步扩容。

4、卫材热熔胶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卫材热熔胶的功能化和个性化将不断增强

不断的消费升级给卫材热熔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各类技术创新层出

不穷，新材料的持续开发使得卫材热熔胶市场不断被细分增加。应用领域不断细化，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呈现出专业化、功能化、个性化等新的发展趋势。如变色热熔胶、亲水热熔胶、可降解热熔胶、低 VOC 热熔胶、芯体热熔胶、彩色热熔胶、吸味热熔胶等不断涌现，研发新的热熔胶产品种类，适应下游终端客户的生产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是卫材热熔胶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2) 卫材热熔胶不断朝着安全环保的方向发展，将会是一个长期的趋势

目前卫材热熔胶仍主要采用石化类产品为主要原料，在环境中难以降解，这已成为整个行业都在共同研究和克服的一大技术挑战。生物可降解、生物基在国外正成为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同时，这些石化类原料或多或少存在对环境健康不友好的微量杂质，这正成为客户与消费者重点关注的风险，势必将倒逼一些原料的生产工艺技术不停地升级换代。在卫材热熔胶领域，欧盟制定有全球最严厉的安全环保法规或行业标准，且越来越严格，其他国家也在逐步效仿，进一步提升卫材热熔胶产品的安全环保特性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3) 卫材热熔胶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

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不断进步的卫生意识，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蓬勃发展提供了确定性保障。发达国家的老龄化趋势不可阻挡，中国的老龄化趋势也愈发明显，随着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改变，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而新兴国家市场的卫生用品渗透率仍然很低，这些国家有着庞大但尚未充分开发的消费者群体，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更高的生活水平将推动卫生产品的普及率得到提高，带动整个卫材热熔胶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容。

(4) 卫材热熔胶将趋向中高端发展

无论是从下游市场还是从卫材热熔胶行业本身来看，产品都在趋向中高端发展。从下游来看，随着中高收入人群的增加，女性个人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父母对婴儿卫生、健康意识的提高，在此背景下，纸尿裤及卫生巾中高端市场持续扩容，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超过行业平均，带动上游卫材热熔胶往中高端共同发展；从卫材热熔胶行业本身来看，随着中国石化产业的迅速发展，产业链不断完善成熟，热熔胶国产原材料在全球迅速崛起，质量性能优异，产品价格便宜，使得低端热熔胶原先的成本优势丧失，市场逐步萎缩，正被中高端热熔胶逐步替代。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卫材热熔胶产品的底层技术已比较成熟，行业内各公司使用的生产技术与基础原理无本质差异，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应用研究上。因行业应用繁杂、法规标准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应用端持续创新，导致卫材热熔胶的新应用、新研究层出不穷。企业间的技术能力差距主要体现在是否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以满足各种新的应用功能需求，热熔胶配方研究、原料的开发与选择、设备工艺路线与控制方法一直处于不断更新换代的状态，对企业技术人员的应变能力、新应用的快速认知与开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总体上看，我国卫材热熔胶行业已形成发行人与几家国际巨头控制主要市场份额的局面，其余技术落后、只能生产通用产品的中小企业正从该市场退出。发行人掌握了先进的卫材热熔胶研发制造工艺，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绝大部分产品的质量性能已与几家国际巨头相当。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先进性、配方体系的灵活多样性和持续快速的配方开发和优化能力。首先，公司的配方技术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上胶量、低应用温度的“4L”特点，在产品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生物可降解等技术前沿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次，公司的配方技术对原材料的包容弹性很大，同一种产品有多种配方，配方体系的灵活多样性使得公司能够在原材料波动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为合适的原材料配方，有力地控制了成本，并且可以提高在某种原料供应短缺的情况下的应对能力；最后，公司的研发能够密切跟踪行业及其上下游的技术动向和需求变化，以最快的速度将最新的原材料导入配方，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实现了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多方面的创新，在市场上保持了持续快速的配方开发和优化优势。

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主要分为传统产品类和创新产品类两大类。传统产品类开发，公司能够做到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优化以及目标客户的定制化服务，注重产品品质稳定，提供完善的产品性能。创新产品类开发，公司积极探索，主要分为四个形式：（1）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开发适应不同地区与国家的各类产

品技术，主要体现在新应用、新需求的开发；（2）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定制化开发，开发一些高性能的原材料，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低价高效的国内供应链，在性能上具有低气味、低 VOC、高粘力等特点，力争替代欧美日进口原料；（3）进行一些基础的前沿性开发；（4）与基材供应商、包膜供应商共同开发新的胶种以适应新的基材。

在生产工艺方面，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的运用上，与上游设备供应商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化开发，在自动投料、包装等环节实现自动化创新。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生产管理软件系统，包括热熔胶流变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控制软件 V1.0 等 19 项软件著作权，并自主设计了热熔胶专用反应釜这一关键生产设备，解决了通用化工反应釜用于生产热熔胶大量存在的问题，改进了热熔胶的加热系统，实现了热熔胶生产控制的自动化和高精度，解决了热熔胶生产中的缺陷，提升了产品质量。

2、发行人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三个方面加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34 人，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等领域。公司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热熔胶及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开展卫材热熔胶的研究开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多次获得包括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创新荣誉。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和新品种的不断开发，满足下游高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在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也将产品远销海外，获得了海外市场的认可。

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整套科学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政府政策支持为我国热熔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热熔胶产业作为高分子材料的细分产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以及行业协会颁布的产业政策均对高分子材料或新兴胶粘剂行业进行了支持。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热熔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带来了巨大机遇，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新客户正逐步放量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5,883.34万元、87,905.47万元、105,379.78万元，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增长了15.84%、19.88%。目前，公司在金佰利亚太地区、恒安等客户中的份额较高。金佰利自2015年合作以来，对公司产品品质、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认可度极高，合作不断深入，从中国地区开始，不断延伸到欧洲、东南亚等市场区域。恒安自2013年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金佰利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达到了30-40%，在恒安的市场份额达到了20-40%，占据了有利位置。

未来，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将继续争取在金佰利其他地区，尤其是北美等规模庞大的市场区域的份额，并进一步提高与恒安的合作粘性，促进公司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已经进入了宝洁、日本大王、维达、尤妮佳等全球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的供应链。尤其是宝洁，作为全球最大的卫生用品厂商之一，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已通过宝洁的供应商验证，并建立合作，随着宝洁的逐步放量，将有望推动公司站上新的台阶。除宝洁外，日本大王、维达、尤妮佳等现有客户在合作不断深入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在这些客户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该等公司作为全球卫生用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其采购量的提升，能有力地促进公司规模进一步成长。

目前，全球卫生用品领域的主流品牌企业中，公司还有日本花王和 Hayat 尚未进入。作为全球领先的卫生用品生产厂家，日本花王和 Hayat 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凭借已有的客户经验，尤其是全球主要卫生用品企业中的宝洁和金佰利的成功经验，积极复制到新的客户开拓中。该等客户的成功进入，也有望为公司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3) 海外庞大的市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拓展空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境外销售占比从 2019 年的 35.96% 上升到 2021 年的 39.07%。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不到 2%，在海外市场尤其是北美、日韩及西欧等消费市场庞大的区域份额仍很小，仍具有巨大的可拓展空间。而在新兴国家市场，由于较低的市场渗透率，该区域市场具有非常广阔的前景，已成为全球卫生用品增长最快的市场。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将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动力之一。

其次，海外发达国家市场，由于市场发展成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海外新兴国家市场，由于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消费需求强劲，行业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海外的销售也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2019 年-2021 年，公司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6%、23.84%、22.61%，高出境内业务 5 个百分点左右。海外市场的逐步开拓，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通过“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贴近海外市场客户，以提高海外市场客户对供应链的信心，在满足欧洲区域产品需求的同时，将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至美洲、中东以及非洲地区，帮助公司更快地响应订单，缩短交货周期，实现更低的运输成本与更高的运输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同时，由于厂区位于欧洲，有利于公司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税收风险。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在成本及规模上的优势进一步凸显，为公司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4) 卫生用品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并带动热熔胶行业进一步扩容

①中国的卫生用品市场将稳步增长

庞大的婴幼儿人口数量推动了中国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从 276.6 亿元扩大至 49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国内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渗透率提升明显，由 2000 年的 2.1% 提升至 2019 年的 72.2%；另一方面是因为新生儿数量维持高位，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虽然新生儿数量连续四年出现下滑，但年出生人口仍在 1,000 万以上，其中 2019 年我国新生儿数量为 1,465 万，人口出生率 1.05%；2020 年我国新生儿数量为 1,200 万，人口出生率 0.85%。预计未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育儿观念的转变，婴儿纸尿裤消费量将逐步提高，从而带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中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空间大。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14 年到 2019 年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的从 2014 年的 45.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目前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尚处于导入期阶段，但随着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改善，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中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经过近 30 年的持续增长，我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14 年到 2019 年，女性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从 348.5 亿元增长至 57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渗透率方面，我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渗透率已基本饱和，达到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水平，后续市场空间的拓展主要在于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及功能细分发展。

②全球卫生用品市场也在稳步增长

2019 年，全球婴儿纸尿裤零售规模达到 4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9%，2010 至 2019 十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68%；2019 年成人纸尿裤规模达到 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6%，2010 至 2019 年十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8.44%。婴儿纸尿裤市场增速放缓，而成人失禁类产品市场增速仍保持较快增长。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9 年全球女性卫生用品零售额达到 3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4%。2010 年至 2019 年十年间，全球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5.25%，走势逐渐趋于稳定。

③新兴市场潜力巨大

新兴市场体现出最大的增长潜力，这里的市场渗透率远远低于成熟市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口增长等因素带来的推动作用尤为明显。在这些地区，婴儿

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产品的消费率仍然很低，新兴市场未来面临着巨大的增长机会，主要包括：

A.非洲。非洲的新兴经济体正在为卫生用品市场提供新的机会。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和卫生等相关教育的日益普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使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由于人均使用量少，出生率高，非洲卫生用品市场仍然有很大的增长机会。尤其是南非，已成为卫生用品生产厂家的热点地区。

B.印度。世界第二大人口大国印度的收入水平和人口增长明显上升。随着政府和工业界继续推广现代的卫生习惯，婴儿纸尿裤和女性卫生用品等产品的需求有望增长。印度的卫生用品市场在所有细分领域均继续快速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可支配收入增加、就业的女性人数增加、宣传教育活动的进一步开展以及众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越来越多的广告和促销活动使消费者更加了解卫生用品的便利性和重要性，而这刺激了需求增长。

C.拉丁美洲。尽管面临经济挑战，拉丁美洲仍被认为是具有增长潜力的地区。近年来，全球卫生用品制造商在该地区持续进行收购和投资。其中，巴西的卫生和个人护理用品市场是世界第四大市场，在过去五年中，家用纸制品和一次性纸尿裤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5.6%和 5.4%。在该地区，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更高的生活水平将推动此类产品的普及率得到提高。

D.东南亚。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亚太地区目前是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最大市场。这里有着庞大但尚未充分开发的消费者群体，不断加强的消费意识，以及不断增强的消费能力。东南亚市场(SEA)在 2019 年实现了 50 亿美元的零售额，并且在未来五年内，预计该地区的零售额将以 8%的复合年增长率健康发展。作为发展中市场，东南亚的主要增长动力仍然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而且这里的纸尿裤普及率仍然很低。

随着宝洁、金佰利等国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相继在新兴市场国家投资设厂，在强劲的消费信心下，较低的渗透率使得未来新兴市场国家的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消费规模将快速增加，带动整个热熔胶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容。

2、面对的挑战

(1) 持续创新的挑战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不同国家的消费者习惯、监管要求不同，不同客

户或者同一客户在不同国家，其产品设计、基材、工艺设备、性能标准要求等也不同。同时，卫生用品市场的需求变化很快，公司需要针对性地定制化开发相应的产品配方，如何保证持续开发出新的配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是卫材热熔胶企业必须面对的艰巨挑战。

(2) 人才流动风险

在热熔胶行业中，负责热熔胶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专业人员都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能能力。本行业对于人才的依赖性较大，专业人才的稳定对于生产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未来随着热熔胶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人才的流动风险将会增加。如何保持人员架构配置的稳定，将成为热熔胶行业内企业发展需要面对的一大挑战。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于 2017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评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于 2018 年获评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于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公司深耕于卫材热熔胶领域，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特点，于 2021 年通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认定；于 2021 年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对比

(1) 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

卫材热熔胶的进入门槛较高，主要表现在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于少数知名厂商，前十名厂商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一般企业很难进入该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导致卫材热熔胶的集中度也很高，包括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及特种胶等细分产品在内，均形成了发行人与三家国际巨头共同控制主要市场份额的格局。由于其他厂商较难进入，现阶段供求相对平衡。从细分产品来看，上述四家企业均能提供包括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在内的较为齐全的产品，其中，汉高是结构胶领域全球的领导者，波士胶是橡筋胶领域全球的领导者。

具体来看，在国内市场，发行人、汉高、富乐、波士胶四家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¹，其中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15%²；在国外市场，汉高、富乐、波士胶三家仍占据主导地位，三家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³，发行人的占有率则不到 2%⁴，在海外市场尤其是北美、日韩及西欧等消费市场庞大的区域份额仍很小。

(2) 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对比如下（以下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可比公司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关键业务数据
汉高	成立于 1876 年，业务涵盖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粘合剂，粘合剂业务最早进入中国市	是全球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胶粘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胶粘剂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6.84 亿欧元、47.52 亿欧

1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根据其掌握的数据，汉高、富乐、波士胶三家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3；结合发行人 15% 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四家合计达到 80% 以上；

2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 1,165.3 亿元，按照卫材热熔胶占卫生巾和纸尿裤最终售价的 2%-4% 取中间值 3% 以及发行人当年国内销售金额约 5 亿元测算，2019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4.25%；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对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所进行的调查统计，纤维加工（主要包括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喷胶棉、静电植绒、织物涂层，其中一次性卫生用品占绝大部分）用热熔胶 2019 年的销量为 20.71 万吨以及发行人当年国内销量 3.48 万吨测算，2019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6.80%；

3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根据其掌握的数据，汉高、富乐、波士胶三家在国外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70%；

4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数据，2019 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大约 873 亿美元，按照卫材热熔胶占卫生巾和纸尿裤最终售价的 2%-4% 取中间值 3% 以及发行人当年国外销售金额约 2.6 亿元人民币测算。

可比公司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关键业务数据
	场，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工业、民用粘合剂、工业粘合剂、汽车行业、金属工业、航天业务及电子业务。		元。汉高已在上海、广州、成都、东莞、汕头等地设立了胶粘剂生产企业。
富乐	创立于 1887 年，是全球领先的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企业之一，其核心技术为环氧胶、聚氨酯、硅酮化学物质的乳化聚合，水基粘合剂配制、热塑性热熔技术及热凝固技术等。	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生产营销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跨国公司之一，在全球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产品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1 年的销售额为 33 亿美元，排在行业市场份额第二位。已在中国境内的广州、南京等地设立工厂。
波士胶	创立于 1889 年，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建筑与民用胶市场，广泛应用于卫生用品、木工家具、包装、纸品、标签、交通运输、建筑与民用等行业。	是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	具有超过百年的丰富生产经验，2020 年销售额达 20 亿欧元、11 亿欧元，全球有 6,000 余名雇员，已在广州、珠海、常熟等地设立工厂，在上海建立了亚太地区研发中心。
发行人	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2021 年的销售额为 105,379.78 万元，年产能达 8 万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汉高	2021 年 1-6 月	7,629,322.12	724,040.04
	2020 年	15,448,125.00	1,129,920.00
	2019 年	15,720,096.70	1,629,531.75
富乐	2021 年	2,095,841.90	103,188.23
	2020 年	1,834,741.38	81,351.43
	2019 年	2,036,533.06	91,961.73

项目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波士胶	2021年1-6月	3,551,793.02	327,432.12
	2020年	6,326,910.00	266,430.00
	2019年	6,829,183.90	424,381.65
发行人	2021年	105,379.78	5,477.30
	2020年	87,905.47	7,964.06
	2019年	75,883.34	8,000.32

注：主要竞争对手并未披露卫材热熔胶产品的细分数据，本处以各公司总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列示，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波士胶为非上市公司，故以其母公司阿科玛的相关数据列示。

如上表所示，主要竞争对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远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经过长期发展，产品种类较多，应用广泛，如汉高拥有粘合剂、化妆品/美容用品、洗涤剂及家用护理三大业务，粘合剂里面除了卫材热熔胶外，还包括应用于汽车和金属领域、电子和工业领域、工匠建筑和专业业务领域等众多应用领域的粘合剂，而发行人产品集中在卫材热熔胶，且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

各领域市场内的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等情况如下：

市场领域	主要企业	产品种类	应用场景	技术差异
中高端	汉高、富乐、波士胶、发行人	均能提供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及特种胶等全线产品。	主要集中在下游中高端客户，包括宝洁、金佰利、日本大王等跨国企业及恒安、重庆百亚等内资品牌领先企业。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等产品底层的技术差异不明显，差异主要体现在针对客户的具体要求针对性地开发不同的配方。发行人在配方更新和迭代速度方面优于竞争对手，快速更新的配方有助于公司在保持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竞争优势。 特种胶领域的技术差异化很大，实现特定功能的配方和应用技术差异明显。
低端	以汉高、富乐、波士胶、聚胶股份为主，以及其他国内少量厂商	除汉高、富乐、波士胶、聚胶股份外，其他厂商由于缺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一般仅能提供部分通用产品。	主要以三四线区域性国产卫生用品企业为主。	基础性的技术差异不大，但由于下游客户一般相对低端，对性能指标要求相对较低，因此配方技术要求相对较低。

作为市场的后来者，在汉高、富乐、波士胶等跨国公司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的背景下，公司从低端客户开始，逐步建立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不断跻身进入中高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取得巨大的成功，目前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高端客户（简单以下游行业前十大为标准）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37.60%、39.40%、41.69%。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全系列产品及服务，产品覆盖低端、中端、高端全部品种，在为低端客户服务的同时持续开拓中高端客户，并正在将国内取得的成功经验持续复制到国外市场的开拓中，国外市场的开拓目前也已取得明显的成效。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3）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2019 年，发行人在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如下：

项目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国内	17.30%	14.63%	7.74%	3.86%
国外	2.18%	2.36%	0.82%	0.11%

注：发行人国内结构胶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国内结构胶的销售额/国内结构胶的市场规模，其国内结构胶的市场规模计算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二/（二）/3、卫材热熔胶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其他胶的计算方式类推。

从整体上分析，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37%、14.52%、37.12%、49.47%，各品种国内、国外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速均超过了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近几年国内、国外的市场占有率均在不断提升，相应地，竞争对手总体的市场占有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自 2012 年设立以来，销售逐步增长，从 0 开始成长到现在 15%左右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并逐步拓展到海外市场，海外销售规模亦逐步扩大。而在发行人设立以前，国内、国外的卫材热熔胶市场基本被汉高、富乐、波士胶三家公司控制，尤其是宝洁、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等大型企业客户的市场份额，几乎全

部控制在上述三家公司手里。发行人设立后，逐步开拓了恒安、金佰利、日本大王等大型企业客户，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因此，竞争对手的总体份额下降。但从绝对数看，由于行业仍在增长，竞争对手的规模也在增长。

(4)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数量、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①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费用投入及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汉高	195,229.48	2.56%	402,052.50	2.60%	389,993.45	2.48%
富乐	/	/	24,308.97	1.32%	25,745.94	1.26%
波士胶	95,497.50	2.58%	193,402.50	3.06%	194,605.95	2.85%
平均数	/	/	206,587.99	2.33%	203,448.45	2.20%
发行人	3,295.72	3.13%	2,881.45	3.28%	3,240.85	4.27%

注 1：富乐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富乐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其研发费用数据；汉高、波士胶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二者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下同；

注 2：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费用金额按照各年度报告截止日当天（非交易日则用前一个最近的交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以下其他财务数据亦采用同个汇率折算；

注 3：波士胶为非上市公司，因其母公司阿科玛（Arkema）未按照子公司分类披露数据，因此此处为其母公司相关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总数远低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原因系主要竞争对手业务范围广泛，产品种类多，销售规模在百亿级别以上，整体研发投入较高；发行人专注于卫材热熔胶，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高于主要竞争对手。

②研发人员及专利数量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专利数量（注 1）
汉高	2,600	4.94%	10,200
富乐	-	-	861
波士胶	1,600	7.77%	10,171

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专利数量（注 1）
发行人	34	13.65%	20

注 1：主要竞争对手并未细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本处系专利合计数；

注 2：富乐未披露专利数量，根据对美国 and 欧洲专利数据库的查询，富乐的专利数量分别为 242 项、619 项，合计 861 项。

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别多并广泛应用于卫生用品、木工家具、包装、纸品、标签、交通运输、建筑与民用等行业，卫材热熔胶仅是其广泛业务中的一小部分，因此，竞争对手的研发人员数量和专利数量均远多于发行人。但从研发人员的占比来看，发行人研发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研发水平高、忠诚度及稳定性好、实践经验丰富，除专利技术外，研发人员还为公司开发了众多非专利配方技术，目前公司的产品配方多达 160 多种。

③技术水平

主要竞争对手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规模优势，在各类胶粘剂领域均具有先发优势。早期，主要竞争对手均采用国外的原材料生产卫材热熔胶，成本高昂，且卫材热熔胶仅是其业务的一小部分，其持续研发投入的动力不足，整体技术水平并未有明显进步。

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设立于 2012 年，起步较晚，系卫材热熔胶细分行业的追赶者，但得益于近 10 年来国内化工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敢于试错，不断进行配方调整和优化，成功将国产原材料导入公司的配方体系，实现原材料替代，并同供应商一同开发进步，持续保持着产品性能和成本的领先优势。目前，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在技术、品质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已经很小，部分产品的性能甚至超过竞争对手的水平，公司的产品也已达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进入欧美主流卫生用品品牌企业的供应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定制化开发，开发一些高性能的原材料，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低价高效的国内供应链，在性能上具有低气味、低 VOC、高粘力等特点，力争全面替代欧美日进口原料。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持续创新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研发水平高、忠诚度及稳定性好、实

践经验丰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在册人员共计 34 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产品开发体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项，除专利技术外，研发人员还为公司开发了众多非专利配方技术，目前公司的产品配方多达 160 多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获得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创新荣誉。

得益于近 10 年来国内化工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敢于试错，不断进行配方调整和优化，成功将国产原材料导入公司的配方体系，实现原材料替代，并同供应商一同开发进步，持续保持着产品性能和成本的领先优势。目前，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在技术、品质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已经很小，部分产品的性能甚至超过竞争对手的水平，公司的产品也已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进入欧美主流卫生用品品牌企业的供应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定制化开发，开发一些高性能的原材料，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低价高效的国内供应链，在性能上具有低气味、低 VOC、高粘着力等特点，力争全面替代欧美日进口原料。同时，公司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以及及时的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包括售前协助客户做系统评估和模拟生产，售中协助客户做现场测试，售后协助客户将各种原材料与热熔胶进行组合优化。公司不仅可以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开发适用的热熔胶，而且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面化的喷胶技术解决方案，不但为客户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还为客户节省更多的成本。

(2) 优质的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现已赢得了众多卫生用品品牌商的认可，已经跟全球十大日用品集团中的八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随着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客户的采购金额也逐步上升，跨国公司客户也逐步将公司纳入其多个地区市场的供应商，推动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良好的客户结构，在为公司提供较好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亦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 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热熔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纸尿裤和卫生巾的市场认可度，热熔胶的质量稳定性对客户至关重要。影响热熔胶稳定性的因素众多，包括胶本身的配方、生产工艺、所处的环境，以及下游产品设计、基材甚至使用者的习惯和气候等。公司已在业内累积沉淀了多年的生产经验和研发技术，对于热熔胶的原材料拥有足够的认识和创新，对于热熔胶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也已经较为成熟。如公司将一种低极性的 DCPD 类树脂应用到配方体系中，极大地提高了老化粘力，满足高端纸尿裤的需求。在保持产品质量达到最高水平的基础上，公司还不断对产品本身进行升级研发，如改进产品形态、可适应条件、附着力等，保持了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4) 复合型的人才优势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其产品开发不仅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更需要对下游卫生用品的生产工艺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需要对客户的涂胶工艺、产品设计、基材特点、性能要求等具有全面深刻的理解，同时还需要熟悉不同国家的具体产品规范要求，只有复合型技术背景的人才队伍方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

公司的领导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历，研发队伍理解和熟悉龙头企业客户的具体要求，骨干成员拥有多年在世界五百强就职的成熟经验，熟悉海外市场规则以及海外优质客户的产品技术标准，使公司具有全球化市场的开阔视野与极强的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在与跨国公司客户合作方面优于国内竞争对手。在下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跨国知名公司的背景下，公司的人才优势尤为明显。凭借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与国内、国际龙头企业客户始终保持着紧密的业务联系，对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与发展拥有认知优势，能够迅速发现成熟的市场机会，并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和企业经营目标要求，采取有效的手段和措施，推动公司始终跟上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发展步伐，使得企业能够应对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业务较为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多是具有上百年历史的世界知名企业，该等企业业务范围广泛，涉足工业、建筑和民用等众多粘合剂市场。与该等业务板块众多的企业相比，公司目前只专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领域，业务较为单一，整

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研发人员较少，研发投入较低。而且，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厂房土地正处于购买建设初期，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极大地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公司发展时间短，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品牌号召力较低

与汉高、波士胶、富乐等百年企业相比，公司发展时间短，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行业地位、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低，使得公司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扩张面临艰巨的挑战。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报告期	产品	产能 (注)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度	结构胶	80,000.00	56,180.88	54,058.21	99.94%	96.22%
	橡筋胶		17,214.20	17,060.99		99.11%
	背胶		4,021.15	3,766.97		93.68%
	特种胶		2,535.27	2,547.72		100.49%
2020 年度	结构胶	80,000.00	43,896.68	44,115.73	79.02%	100.50%
	橡筋胶		14,775.79	14,634.40		99.04%
	背胶		2,769.26	2,760.43		99.68%
	特种胶		1,774.10	1,705.99		96.16%
2019 年度	结构胶	66,666.67	37,825.40	36,901.41	79.74%	97.56%
	橡筋胶		12,037.25	11,512.11		95.64%
	背胶		2,227.45	2,098.25		94.20%
	特种胶		1,071.62	983.95		91.82%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及特种胶，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似，生产设备相同，产能共享。因此，在计算产能时，以总产能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与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吨）	80,000.00	80,000.00	66,666.67
产量（吨）	79,951.50	63,215.83	53,161.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77,433.89	63,216.54	51,495.72
设备原值（万元）	3,233.52	2,704.84	2,620.19
产能/设备原值（吨/万元）	24.74	29.58	25.44
产量/设备原值（吨/万元）	24.73	23.37	20.29
销量/设备原值（吨/万元）	23.95	23.37	19.6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与设备原值具有匹配性，其中 2019 年公司设备升级、产线增加和改造，公司的设备原值增长，相应地，单位设备原值的产能、产量、销量有所下降；随着 2020 年产能利用和销售规模的提高，单位设备原值的产量和销量有所增加；2021 年，新产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设备原值增加，同时公司销售规模也进一步提高，单位设备原值的产量、销量与 2020 年相当，但由于新产线尚未投产，单位设备原值的产能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69,486.17	65.99%	58,052.73	66.08%	51,312.53	67.66%
橡筋胶	25,004.99	23.75%	22,419.11	25.52%	19,064.80	25.14%
背胶	7,486.25	7.11%	5,006.47	5.70%	3,981.81	5.25%
特种胶	3,313.37	3.15%	2,372.07	2.70%	1,483.03	1.96%
合计	105,290.78	100.00%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65,185.17	61.91%	56,262.67	64.04%	49,807.59	65.67%
华东区	42,780.17	40.63%	37,605.58	42.81%	32,890.74	43.37%
华南区	10,174.45	9.66%	8,791.71	10.01%	7,673.91	10.12%
其他区域	12,230.55	11.62%	9,865.39	11.23%	9,242.94	12.19%
国外：	40,105.61	38.09%	31,587.71	35.96%	26,034.57	34.33%

注：销售区域按照客户注册地址所属行政区域划分，其中，国内客户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客户。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结构胶	12.85	-2.33%	13.16	-5.37%	13.91	-5.02%
橡筋胶	14.66	-4.33%	15.32	-7.49%	16.56	-6.26%
背胶	19.87	9.56%	18.14	-4.43%	18.98	-1.75%
特种胶	13.01	-6.40%	13.90	-7.75%	15.07	4.43%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26,525.23	25.17%
	2	Ekostar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10,897.64	10.34%
	3	恒安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8,286.39	7.86%
	4	利澳纸业	结构胶、橡筋胶、特种胶	3,616.73	3.43%
	5	Drylock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2,881.37	2.73%
			合计	-	52,207.36
2020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22,409.20	25.49%
	2	Ekostar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8,058.79	9.17%
	3	恒安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4,347.76	4.95%
	4	佛山啟盛	结构胶、背胶	2,533.17	2.88%
	5	南安远大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2,432.04	2.77%
			合计	-	39,780.96
2019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18,045.68	23.78%
	2	Ekostar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7,155.22	9.43%
	3	恒安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3,636.25	4.79%
	4	利澳纸业	结构胶、橡筋胶、特种胶	2,965.02	3.91%
	5	千芝雅	结构胶、橡筋胶	2,717.18	3.58%
			合计	-	34,519.34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恒安包括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恒安（陕西）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陕西）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四川）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②南安远大包括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③金佰利包括 KCSSA West Africa Ltd.、Kimberly Clark De Mexico, S.A.B. De C.V.、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Australia Pty. Limited、Kimberly-Clark Brasil Ind.e Com de Prod de Hig Ltda.、Kimberly-Clark Europe Ltd.、Kimberly-Clark LLC、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Kimberly-Clark Taiwan, Taiwan Branch (B.C.I)、Kimberly-Clark Trading (M) Sdn Bhd、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PT.Softex Indonesia、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南京）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无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④佛山啟盛包括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⑤千芝雅包括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朵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⑥利澳纸业包括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⑦Drylock 包括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Drylock 美国”)、Confecoes Capricho Ltda (以下简称“Drylock 巴西”)、Drylock Technologies LLC、Drylock Technologies s.r.o.、Drylock Technologies SL。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利澳纸业、Drylock，公司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佛山啟盛、南安远大，其中：

（1）佛山啟盛，包括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于 2016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结构胶、背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2,084.17 万元、2,533.17 万元、2,437.40 万元，2019 年以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佛山啟盛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内容主要系结构胶。

(2) 南安远大，包括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于 2014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结构胶、橡筋胶、背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2,197.38 万元、2,432.04 万元、2,347.52 万元，2019 年以来稳中有涨。2020 年，南安远大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内容主要系结构胶。

(3) 利澳纸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于 2013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结构胶、橡筋胶、特种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2,965.02 万元、2,388.38 万元、3,616.7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利澳纸业就已是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减少；2021 年，市场竞争缓和，利澳纸业亦加大向公司的采购，再度进入前五行列，新增交易内容主要系结构胶。

(4) Drylock，公司与 Drylock 的合作历史和销售增长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十一/（一）/2/（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上述客户中，佛山啟盛、南安远大、利澳纸业、Drylock 均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均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

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对公司进行考核，与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合同或订单签订、收发货对接、货款结算与开票等；贸易模式下，终端客户（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生产商）并未直接与公司业务往来，而是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合同或订单签订、收发货对接、货款结算与开票等，贸易商再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的产品。对公司而言，直销和贸易模式均为买断销售。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26,525.23	25.17%

项目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	恒安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8,286.39	7.86%
	3	利澳纸业	结构胶、橡胶胶、特种胶	3,616.73	3.43%
	4	Drylock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2,881.37	2.73%
	5	森大贸易	结构胶、橡胶胶	2,834.30	2.69%
	合计		-	44,144.02	41.89%
2020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22,409.20	25.49%
	2	恒安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4,347.76	4.95%
	3	佛山啟盛	结构胶、背胶	2,533.17	2.88%
	4	南安远大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2,432.04	2.77%
	5	利澳纸业	结构胶、橡胶胶、特种胶	2,388.38	2.72%
	合计		-	34,110.55	38.80%
2019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18,045.68	23.78%
	2	恒安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3,636.25	4.79%
	3	利澳纸业	结构胶、橡胶胶、特种胶	2,965.02	3.91%
	4	千芝雅	结构胶、橡胶胶	2,717.18	3.58%
	5	南安远大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2,197.38	2.90%
	合计		-	29,561.50	38.96%

上述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如下：

①金佰利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872 年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8.80%； BlackRock, Inc. 持股 7.69%；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持股 5.3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5 亿美元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194.40 亿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境内企业：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境外企业：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境内企业：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每季度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变动； 境外企业：由发行人按半年度/年度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参照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信用期限	信用证 150 天/发票日期 120-200 天
------	--------------------------

注：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金佰利总部美国金佰利（Kimberly-Clark Co.,Ltd.）的情况。

②恒安

合作历史	2013 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85 年 3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8.53%； 恒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50%； 晋江市安海对外加工装配厂持股 0.49%； 晋江市安海服装工业公司持股 0.49%。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51,140.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恒安国际（1044.HK）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105.16 亿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由集团层面统一签署框架协议，集团内每家企业向发行人采购
定价政策	按月报价
信用期限	增值税票开票日期 60 天（节假日顺延）内付款

注 1：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系恒安国际（1044.HK）通过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孙公司；

注 2：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③佛山啟盛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08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关启明持股 52.21%； 关锦添持股 31.85%； 关玉清持股 15.9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4,666 万元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约定了价格的适用期限，则该期限内客户的采购价格将以此为准。但这并不限制客户可以参照其他价格来订货，双方应在考虑交货品的规格要求、工序、数量、交期、付款方式、原材料等的变动及其他周边因素后进行协商。
信用期限	发票日期 45 天

注：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情况，客户未提供其经营规模数据。

④南安远大

合作历史	2014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04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	郑友套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未公开（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8-9亿元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由发行人按月报价，如需调整价格，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 60 天

注：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的情况。

⑤利澳纸业

合作历史	2013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0年5月12日
股权结构	泉州乐贝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下单频率为每月一次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双方以议价形式确定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 75 天

注：因涉及商业隐私，未取得其经营规模数据；表中所列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⑥千芝雅

合作历史	2015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1年5月30日
股权结构	马飞跃持股 61.70%； 吴跃持股 38.3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1,8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约 20 亿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主要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如需调整价

	格，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 60 天

注：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情况。

⑦森大贸易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注册时间	2004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沈延昌持股 40.33%； 珠海森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46%； 杨艳娟持股 17.29%； 珠海森柏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6,956.2956 万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月结 60 天

森大贸易以传统出口贸易为起点，目前已实现工贸一体化，在非洲快速发展本地化制造业，目前已在加纳、肯尼亚、坦桑尼亚和塞内加尔等国开设了八个生产基地，致力于陶瓷制品、卫生洁具、五金配件、日用洗涤、个人护理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已建立起集合工业制造、网络营销、战略采购、海运与陆运运输、仓储管理的完整产业链。

⑧Drylock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注册时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Drylock Technologies NV.（未公开具体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4,260 万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汇率的波动情况及海运费等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 60/90 天、100%预付款

注：表中列示的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为 Drylock 美国的情况，其主要股东 Drylock Technologies NV.系比利时的一家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并于 2011 年进入一次性卫

生用品领域；资料来源于访谈、Drylock 美国的中信保报告、Drylock 集团官网 <https://drylocktechnologies.com>。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直销客户为南安远大、利澳纸业，公司与其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参见前文。

2020 年，原前五大客户之一千芝雅受新冠疫情影响，作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之一阶段性地将纸尿裤生产转向口罩生产，导致向公司采购金额相应减少，而佛山啟盛主要是生产卫生巾，市场保持增长，整体采购量增加，成为当年新增的前五大直销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Ekostar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10,897.64	10.34%
	2	泉州焦点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2,878.70	2.73%
	3	Chori	结构胶、橡筋胶	2,010.66	1.91%
	4	Itochu	结构胶、橡筋胶	830.93	0.79%
	5	Merkur Kimyasal Urunleri San Tc Ltd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303.27	0.29%
	合计			-	16,921.20
2020 年度	1	Ekostar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8,058.79	9.17%
	2	Chori	结构胶、橡筋胶	2,377.87	2.71%
	3	泉州焦点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2,024.94	2.30%
	4	Itochu	结构胶、橡筋胶	249.19	0.28%
	5	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橡筋胶、特种胶	132.42	0.15%
	合计			-	12,843.21
2019 年度	1	Ekostar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7,155.22	9.43%
	2	Chori	结构胶、橡筋胶	1,904.82	2.51%
	3	泉州焦点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188.73	0.25%
	4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胶、橡筋胶	63.34	0.08%
	5	广州市竞芊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38.85	0.05%
	合计			-	9,350.95

上述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如下：

①Ekostar

合作历史	2017年8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7年8月8日
股权结构	Nicole Adelt 持股 50%； Christo Bruhn 持股 5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1,004.2 万欧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向 Ekostar 报价，并由 Ekostar 与终端客户进行确认，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 29-120 天/到货日期 45 天

②Chori

合作历史	2017年11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48年9月2日（1861年创立）
股权结构	Toray Industries, Inc.持股 52.7%； BBH Fidelity Puritan Fidelity Series Intrinsic opp. fund (Boston, USA)持股 6.3%；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Trust Acc.持股 3.0%； Wacoal Corp.持股 2.2%； Hurex K.K.持股 2.1%； Custody Bank of Japan Trust Acc.持股 2.0%； BBH for Fidelity low priced stock fund (Boston, USA)持股 1.9%； Tachibana Securities Co., Ltd.持股 1.6%；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lient Omnibus Acc. OM02 505002 (Toronto, Canada)持股 1.3%； MLI for client general Omni non-corateral non-treaty PB (London)持股 1.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68 亿日元
经营规模	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营业收入：2,162 亿日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向 Chori 报价，并由 Chori 与终端客户进行确认，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价格调整主要参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 30 天

③泉州焦点

合作历史	2018年12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4年2月21日
股权结构	周航持股60%； 何珊珊持股4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约2亿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按年度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信用期限	发货后30天（2018.1-2019.11）、月结30天（2019.12-2021.6）

④Itochu

合作历史	2019年8月试采购，2020年5月起正式合作
注册时间	1998年9月30日
股权结构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股6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30天

注：未取得其经营规模数据。

⑤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9年10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3年8月23日
股权结构	杨锦雅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注：未取得其经营规模数据。

⑥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4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王金水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供货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月结 60 天

注：未取得其经营规模数据。

⑦广州市竞芊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9年4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3年5月11日
股权结构	刘惠生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2019.4-2019.8）、货到 30 天（2019.9-2021.12）

注：未取得其经营规模数据。

⑧Merkur Kimyasal Urunleri San Tc Ltd

合作历史	2021年至今
注册时间	1999年7月21日
股权结构	Burak Ozberk 持股 53%；Taner Sargin 持股 47%。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40 万土耳其里拉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发票日期 100 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Itochu、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Merkur Kimyasal Urunleri San Tc Ltd。

2018 年，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仅有 Ekostar、Chori、泉州焦点、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家；2019 年，广州市竞芋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成为当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2020 年，公司又与日本大型商社、世界五百强企业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子公司 Itochu 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当年对其实现销售 249.19 万元，该客户因此成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大贸易商客户。同时，于 2019 年与公司正式建立合作关系的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成为公司 2020 年第五大贸易商客户。2021 年，公司新增的第五大贸易商客户 Merkur Kimyasal Urunleri San Tc Ltd 系当地具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土耳其市场与其开展合作，2021 年对其销售额为 303.27 万元，金额较小。为了利用对方的本土资源优势，结合公司自建销售团队自主销售的考虑，公司与其主要股东 BURAK ÖZBERK 合资成立了聚胶土耳其子公司，BURAK ÖZBERK 持有聚胶土耳其 32% 的股权。

2、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1) 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

不同国家的消费者习惯、监管要求不同，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在不同国家，其产品设计、基材、工艺设备、性能标准要求等不同，因此，不同客户采购的具体产品一般不同，以下的同一产品指的是同一类别产品，按照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四大类别划分。

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客户所处区域的竞争环境、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模式和深度、客户的产品定位以及产品的具体型号不同导致。

①前五大直销客户同一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同一产品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客户名称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2021 年度	1	金佰利	22.47%	23.62%	33.14%	30.96%
	2	恒安	24.78%	30.76%	43.90%	30.19%
	3	利澳纸业	9.87%	14.90%	-	15.82%
	4	森大贸易	8.13%	18.49%	-	-
	5	Drylock	18.91%	11.98%	17.77%	-

项目	排名	客户名称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2020 年度	1	金佰利	23.75%	23.01%	32.32%	39.03%
	2	恒安	13.58%	15.58%	35.30%	42.87%
	3	佛山啟盛	24.30%	-	29.57%	-
	4	南安远大	13.60%	26.97%	30.25%	-
	5	利澳纸业	10.08%	15.70%	-	17.53%
2019 年度	1	金佰利	23.75%	28.57%	28.74%	36.73%
	2	恒安	24.57%	33.11%	38.27%	-
	3	利澳纸业	13.82%	17.64%	-	22.29%
	4	千芝雅	16.08%	26.97%	-10.42%	-
	5	南安远大	18.00%	32.18%	28.80%	-

A.结构胶：报告期内，南安远大、利澳纸业、千芝雅的结构胶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a）这三家客户系当地知名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卫生用品厂商，对热熔胶的采购量较大，对当地其他客户具有示范作用，有利于发行人争取更多市场，因此，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争取该等客户订单份额时，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低于金佰利、佛山啟盛等其他客户；（b）与南安远大、利澳纸业位于同区域的恒安，其产品定位以中高端为主，相应的使用的结构胶的价格亦较高。

2020 年，恒安的结构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竞争对手为了抢夺恒安的订单采取异常低价策略，导致 2019 年公司对恒安的订单大幅下滑，为巩固市场份额，稳定与恒安的合作关系，公司跟随降低价格；2021 年，随着市场竞争回归理性，销售价格提高，恒安的结构胶毛利率相应回升。

2021 年，金佰利的结构胶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在外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对金佰利境外企业的折算人民币销售价格下降。

森大贸易是公司某一特定型号结构胶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在该单品上给予较大优惠，以便加强合作进入其他品种，故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公司以直销模式对 Drylock 的销售额为 2,881.37 万元，通过 Ekostar 对 Drylock 的销售额为 8,695.94 万元，合计 11,577.31 万元。Drylock 作为全球前 10 大卫生用品厂商之一，与发行人的合作稳定且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为进

一步抢占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给予 Drylock 一定的价格优惠。

B.橡筋胶：橡筋胶因工艺难度大于结构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利澳纸业的橡筋胶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利澳纸业的供应商之间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对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020 年恒安橡筋胶毛利率较低及 2021 年涨幅较大的原因同上述结构胶的分析。

C.背胶：背胶主要应用在卫生巾上，应用风险较高，下游厂家更关心供应商和产品的稳定，市场竞争相对稳定，因此，背胶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恒安向公司采购背胶的金额较小，且该客户采购的背胶中有几款系公司专门为其定制开发的产品，因此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2019 年，公司向千芝雅销售背胶的总金额仅为 3.37 万元，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低价销售了一批样品给千芝雅试机，但金额很小。

D.特种胶：公司特种胶系根据不同性能需求开发的产品，包含多个品种。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特种胶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采购的产品种类和市场应用不同所致。利澳纸业向公司采购的特种胶主要为纸尿裤用腰贴胶。纸尿裤市场由于市场渗透率相对较低（2019 年约 72.2%），市场空间较大，吸引大量厂商包括工厂自创品牌、微商网红品牌与母婴渠道自创品牌等参与市场争夺，竞争激烈；而卫生巾市场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渗透率已接近 100%，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因此，纸尿裤市场的毛利率远低于卫生巾，导致腰贴胶的价格也相对较低。2019 年-2020 年，金佰利和恒安主要采购卫生巾用封口胶，产品市场以中高端为主，对胶的采购价格亦相对较高，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恒安、金佰利两家客户销售特种胶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71 万元、18.13 万元，销售金额极小。2021 年，公司向恒安销售的特种胶主要为纸尿裤用的柔味胶，毛利率较低；2021 年，公司向金佰利销售的特种胶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境外金佰利 2021 年未有采购，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

②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同一产品下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同一产品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客户名称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2021 年度	1	Ekostar	22.64%	18.29%	24.86%	-
	2	泉州焦点	14.26%	17.11%	16.89%	-

项目	排名	客户名称	结构胶	橡筋胶	背胶	特种胶
	3	Chori	21.74%	22.24%	-	-
	4	Itochu	10.58%	25.56%	-	-
	5	Merkur Kimyasal Urunleri San Tc Ltd	19.44%	2.71%	13.39%	-
2020 年度	1	Ekostar	17.63%	17.17%	22.94%	-
	2	Chori	26.40%	25.53%	-	-
	3	泉州焦点	16.20%	19.03%	21.94%	-
	4	Itochu	18.63%	25.66%	-	-
	5	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	20.82%	-	5.65%
2019 年度	1	Ekostar	18.39%	22.85%	23.71%	-
	2	Chori	25.31%	55.06%	-	-
	3	泉州焦点	8.38%	26.35%	25.53%	-
	4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35%	30.01%	-	-
	5	广州市竞芋贸易有限公司	16.59%	19.02%	26.15%	-

Chori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大部分高于其他主要贸易商 Ekostar、泉州焦点，主要是因为：（1）Chori 系一家日本商社，基于终端客户日本大王（日本区域）在库管理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日本企业的这种合作模式下日本商社的服务项目和利润几乎是明码标价、相对透明，Chori 赚取的差价低于 Ekostar；（2）Chori 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大王，日本本土市场产品的要求较高，发行人的售价亦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销售给 Chori 的橡筋胶仅为 0.51 万元，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 Chori 产品配方升级，产品型号变动，但仍处于试用状态，采购量小，公司当期报价较高；2021 年，公司向 Chori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公司向 Chori 销售产品的折算人民币价格下降；（2）竞争对手降低价格竞争日本大王的订单，公司适当调低了结构胶的销售价格。

2019 年，公司对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橡筋胶毛利率高达 30%，主要原因系其各期采购额仅为 11.21 万元，采购量较小，公司给予的价格优惠较少。

2020年，Ekostar的橡筋胶毛利率比2019年下降了5.68个百分点，主要系Ekostar采购量增加，因其客户资源丰富，合作前景良好，公司给予更高的价格优惠；2021年，Ekostar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与Ekostar签署的分销协议，Ekostar将其从终端客户处收取的款项扣除一定比例后向公司回款，公司以扣除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双方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执行新协议，下调了2个百分点的扣款比例，故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021年，公司对泉州焦点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泉州焦点除了向公司采购热熔胶外，亦向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采购，随着其自身贸易规模扩大，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有所加剧，整体销售价格下滑。

2021年，公司向Itochu销售的结构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折算的人民币销售价格下降；（2）其主要产品的配方中高聚物比例较高，随着高聚物价格上涨，其单位成本提高。而橡筋胶的毛利率反而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当期美元价格提升。

2021年，鉴于公司与Merkur Kimyasal Urunleri San Tc Ltd刚建立合作关系，且为打开土耳其的市场，公司以相对低价对其销售了部分产品，特别是销售额不到20万的橡筋胶折让较大，导致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偏低。

（2）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①同一直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各年度收入、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金佰利	26,525.23	23.23%	22,409.20	23.89%	18,045.68	25.42%
恒安	8,286.39	31.35%	4,347.76	14.77%	3,636.25	25.80%
利澳纸业	3,616.73	12.18%	2,388.38	13.41%	2,965.02	15.79%
Drylock	2,881.37	16.14%	1,107.12	14.51%	1,337.50	26.44%
佛山啟盛	2,437.40	28.05%	2,533.17	26.11%	2,084.17	25.44%
南安远大	2,347.52	22.49%	2,432.04	17.97%	2,197.38	22.88%
千芝雅	1,020.24	15.67%	1,474.35	17.36%	2,717.18	19.87%

A.金佰利、佛山啟盛：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金佰利、佛山啟盛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金佰利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境外金佰利的销售价格由于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B.恒安：2019 年，公司对恒安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156.72 万元，主要系公司竞争对手采用异常低价的策略，争夺公司在恒安的部分份额；2020 年，市场竞争导致市场整体价格下降，公司对恒安的毛利率也因此下降较多，但销售收入有所回升，较上年增加了 711.51 万元；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将近翻了一番，鉴于 2020 年竞争对手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在 2021 年已不可持续，当期市场价格提高，同时恒安关闭其自有的背胶生产工厂，转向本公司采购，因背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公司对恒安的毛利率上升至 31.35%。

C.利澳纸业：从收入来看，2019 年随着利澳纸业自身业务的扩大以及公司积极营销抢占了竞争对手的份额，公司对利澳纸业的销售额同比增加了 1,454.16 万元；2020 年，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额比上年减少了 576.64 万元。从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5.79%、13.41%、12.18%，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各竞争对手在争抢其市场份额，尚未形成平衡状态，市场竞争加剧的结果。

D.Drylock：从收入来看，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1,774.25 万元，主要原因系：（1）Drylock 作为全球前 10 大卫生用品厂商之一，通过与发行人多年的合作，已建立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将竞争对手的订单更多切换给发行人，且其自身经营规模也在逐渐扩大，因此更多地向发行人采购；（2）发行人原通

过 Ekostar 对 Drylock（欧洲经济区和俄罗斯）进行销售，随着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与 Ekostar 协商逐步过渡为发行人直接向 Drylock 所有区域销售，导致当期直销的金额也有所提高，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十一/（一）/2/（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从毛利率方面，鉴于 Drylock 原有的热熔胶供应商产品价格较高，2017 年发行人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但仍有较高的回报，使得 2018 年-2019 年的毛利率高达 27% 左右，随着竞争对手为巩固市场份额降价，整体市场价格下行，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E.南安远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南安远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7.38 万元、2,432.04 万元、2,347.52 万元，相对稳定且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南安远大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南安远大将公司竞争对手的份额更多转向发行人采购。2020 年，公司对南安远大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增加的产品销售中以较低毛利率的结构胶为主，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整体毛利率上升则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橡胶销售占比提高。

F.千芝雅：2019 年，千芝雅因微商渠道带动业务增长，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当年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55.84 万元；2020 年，公司对千芝雅的销售额同比减少了 1,24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a）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紧缺，千芝雅作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之一，增加口罩生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b）千芝雅 2020 年工厂搬迁影响。2021 年对其销售额减少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量的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千芝雅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有所下行。

②同一贸易商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各年度收入、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Ekostar	10,897.64	21.57%	8,058.79	17.68%	7,155.22	19.60%
泉州焦点	2,878.70	14.98%	2,024.94	18.24%	188.73	13.77%
Chori	2,010.66	21.74%	2,377.87	26.39%	1,904.82	25.31%
Itochu	830.93	12.26%	249.19	18.74%	-	-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Merkur Kimyasal Urunleri San Tc Ltd	303.27	17.72%	-	-	-	-
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162.54	12.63%	132.42	11.77%	9.19	8.63%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5.78	26.24%	42.22	17.70%	63.34	16.30%
广州市竞芋贸易有限公司	-	-	8.41	23.26%	38.85	18.6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收入总额分别为 9,403.14 万元、13,069.65 万元、17,750.69 万元，主要来源于 Ekostar、Chori、泉州焦点三家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家贸易商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陆续与 Ekostar、Chori、泉州焦点这三家最主要的贸易商建立正式合作关系。2019、2020 年，随着公司产品口碑的提升，公司贸易模式迅速增长，毛利率也有所提升。2021 年，公司对 Ekostar、Chori 和泉州焦点等的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之“2/（1）/②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同一产品下的毛利率情况”。

3、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情况

（1）直销模式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新增客户数量
2021 年度					
3000 万元以上	3	1.08%	38,428.34	43.90%	1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0	3.61%	19,528.16	22.31%	-3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	7.22%	13,701.65	15.65%	2
500 万元以下	244	88.09%	15,881.93	18.14%	68
合计	277	100.00%	87,540.09	100.00%	68
2020 年度					
3000 万元以上	2	0.96%	26,756.96	35.78%	-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3	6.22%	21,318.92	28.51%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18	8.61%	12,279.88	16.42%	1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新增客户数量
500 万元以下	176	84.21%	14,424.97	19.29%	-10
合计	209	100.00%	74,780.73	100.00%	-7
2019 年度					
3000 万元以上	2	0.93%	21,681.92	32.63%	-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1	5.09%	18,440.83	27.76%	4
500 万元-1000 万元	17	7.87%	11,276.77	16.97%	6
500 万元以下	186	86.11%	15,039.49	22.64%	-4
合计	216	100.00%	66,439.02	100.00%	6

注 1：金额分层包含区间下限，不含区间上限，下同；

注 2：对同一销售模式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客户家数；

注 3：新增客户数量按照当期进入各层的新客户数量计算，合计数按照客户总数比上年的差异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额在 3,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 家、2 家、3 家，包括金佰利、恒安和利澳纸业，其中，公司对利澳纸业的销售额于 2021 年达到 3,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9%、64.29%、66.21%，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中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与下游行业的集中度相一致。

(2) 贸易模式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占贸易收入的比例	新增客户数量
2021 年度					
3000 万元以上	1	4.00%	10,897.64	61.39%	
1000 万元-3000 万元	2	8.00%	4,889.37	27.54%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4.00%	830.93	4.68%	-1
500 万元以下	21	84.00%	1,132.76	6.38%	11
合计	25	100.00%	17,750.69	100.00%	12
2020 年度					
3000 万元以上	1	7.69%	8,058.79	61.66%	-
1000 万元-3000 万元	2	15.38%	4,402.81	33.69%	1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	-
500 万元以下	10	76.92%	608.05	4.65%	2
合计	13	100.00%	13,069.65	100.00%	3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占贸易收入的比例	新增客户数量
2019 年度					
3000 万元以上	1	10.00%	7,155.22	76.09%	1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	10.00%	1,904.82	20.26%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	-1
500 万元以下	8	80.00%	343.10	3.65%	6
合计	10	100.00%	9,403.14	100.00%	6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下销售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2 家、3 家、3 家，包括 Ekostar、Chori 和泉州焦点，公司对其中泉州焦点的销售额于 2020 年达到 1,000 万元以上。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贸易商向公司的采购额亦持续增长。

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完全相同的从事卫材热熔胶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类别和行业属性等因素，以胶粘剂为标准，选取了主营业务产品为胶粘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拟上市公司中，嘉好股份 40%左右的热熔胶产品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具有可比性，因此亦选取嘉好股份为可比公司。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未对客户性质进行区分披露，亦未按销售金额分层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好股份	17.80%	11.96%	13.60%
上海天洋	15.71%	19.65%	15.74%
回天新材	/	17.29%	14.60%
硅宝科技	/	12.09%	12.55%
集泰股份	25.03%	17.86%	19.10%
康达新材	/	36.19%	32.87%
高盟新材	/	34.32%	34.77%
平均值	/	21.34%	20.46%
本公司	49.54%	45.26%	45.49%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其招股意向书，下同；除上海天洋、集泰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嘉好股份以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49%、45.26%及 49.5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胶粘剂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专注于卫材热熔胶领域，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统计，2019 年我国婴儿纸尿裤行业前十大厂商的市场份额为 61%，女性卫生用品行业前十大厂商的市场份额为 40%。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几大主要市场上，前五大厂商的卫生巾份额占到 70%以上，纸尿裤份额占到 60%以上。国内外主流的厂商主要为宝洁、金佰利、日本大王、日本花王、尤妮佳、恒安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多为集团企业或与其他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如金佰利、恒安、Drylock、尤妮佳、佛山啟盛、南安远大、千芝雅等，此外，在欧洲市场拥有丰富终端客户资源的贸易商 Ekostar 也对公司收入作出了较大贡献。

而同行业公司一般涉足多个行业，且下游行业较为分散，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嘉好股份虽然也有部分业务涉足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但总体规模相对较小，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其卫材热熔胶收入分别仅为 2.49 亿元、1.0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3%、33.33%，占比有所降低；其最大业务为标签用热熔胶，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标签生产厂家，在主流卫生用品品牌企业中的份额较小，因此集中度亦低于公司。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所属细分领域的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Nihon Cima Co., Ltd.（简称“日本西玛”）、恒安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如下：

交易对手	报告期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均价 (元/千克)
日本西玛	2021 年度	销售	特种胶	225.68	92.16	24.49
	2020 年度	销售	特种胶	210.89	80.64	26.15

交易对手	报告期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均价 (元/千克)
	2019 年度	销售	特种胶	149.60	57.60	25.97
		采购	填料	14.69	0.36	408.08
恒安	2021 年度	销售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8,286.39	5,113.86	16.20
		采购	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助剂	416.60	271.19	15.36 (注)
	2020 年度	销售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4,347.76	3,436.13	12.65
	2019 年度	销售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	3,636.25	2,420.92	15.02

注：公司向恒安采购、销售的单价系各类原材料或产品的整体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西玛销售金额分别为 149.60 万元、210.89 万元、225.68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9 万元、0 万元、0 万元。

日本西玛是一家印刷机清洗剂及热熔胶生产商，公司向其销售特种胶-除味胶的同时向其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因为生产该类除味胶需要日本生产的一种特殊的填料，考虑合作沟通方便，由该客户为公司采购该原料，生产后的除味胶均销售给日本西玛。2020 年以来，公司不再向日本西玛采购，主要是因为采购量较小，相关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停止向其采购而向该原料的一家国内贸易商采购。

公司向日本西玛销售和采购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产品的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

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简称“晋江恒安”）系公司客户恒安的下属子公司，2021 年下半年，恒安决定关闭背胶工厂，并将大部分背胶订单切换给公司。在此背景下，恒安与公司协定将其生产背胶的剩余原材料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416.6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就单个主体而言，晋江恒安本身并非公司的客户；从集团的角度，恒安既是公司客户，也是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3,636.25 万元、4,347.76 万元、8,286.39 万元，销售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各期销售均价的变动主要与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等的变化有关，变动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节“三/（三）/2/（1）/①前五大直销客户同一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石油树脂	44,738.18	52.46%	36,540.33	54.87%	30,869.59	52.70%
高聚物	22,071.43	25.88%	14,597.90	21.92%	14,058.33	24.00%
矿物油	11,632.20	13.64%	8,296.05	12.46%	7,623.07	13.01%
合计	78,441.81	91.99%	59,434.28	89.25%	52,550.99	89.71%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石油树脂	9.97	-10.49%	11.14	0.26%	11.11	-8.02%
高聚物	13.44	16.95%	11.49	-12.68%	13.16	-0.35%
矿物油	6.31	10.71%	5.70	-8.54%	6.23	-8.51%

其中，高聚物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石油树脂和矿物油的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的相关性较低，主要受供求关系的影响。

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全球新冠疫情整体上得到有效控制及原油减产协议的达成，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高聚物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故其价格也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矿物油的价格则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原油价格达到高位后才开始有所上涨，且涨幅远低于原油价格涨幅。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量排名第一的原材料石油树脂的价格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2021 年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基本相互抵消，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呈先降后升，并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主要原材料作为石化产业的下游产品，在未来也存在持续上涨的可能。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

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适当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策略，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短期内难以回落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调价机制，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公司产品毛利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上调幅度，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开发更具差异化的功能性产品

自发研制新产品、主动了解客户诉求，在已有卫材热熔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换代，提高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化程度，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3）进一步开拓高毛利率的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毛利率高出境内业务 5 个百分点左右，盈利韧性相对较强。公司重视海外市场，并将进一步加强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深化与现有跨国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发掘潜在客户，持续提升境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亦可为海外市场开拓提供良好支撑。

（4）与供应商定制化开发国产原材料

国产原材料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并持续开展合作研究，定制化开发国产原材料，使得公司同时实现成本控制与产品性能提升。

3、主要原材料的进销存情况及其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进、销、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报告期	类别	期初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生产及研发领用	期末数量
2021 年度	石油树脂	1,481.43	44,886.26	43,912.96	2,454.73
	高聚物	784.27	16,426.67	15,970.14	1,240.80
	矿物油	94.24	18,433.92	18,431.64	96.51
2020 年度	石油树脂	1,556.94	32,815.08	32,890.59	1,481.43
	高聚物	636.38	12,706.11	12,558.22	784.27
	矿物油	67.98	14,555.67	14,529.41	94.24

报告期	类别	期初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生产及研发领用	期末数量
2019 年度	石油树脂	1,343.31	27,793.16	27,579.54	1,556.94
	高聚物	447.64	10,684.62	10,495.88	636.38
	矿物油	70.01	12,232.38	12,234.41	67.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报告期	原材料	消耗数量	比例(注)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结构胶	2021 年度	石油树脂	29,904.72	53.23%	56,180.88	54,058.21	96.22%
		矿物油	13,519.77	24.06%			
		高聚物	10,488.72	18.67%			
		小计	53,913.21	95.96%			
	2020 年度	石油树脂	21,893.79	49.88%	43,896.68	44,115.73	100.50%
		矿物油	10,744.60	24.48%			
		高聚物	8,139.82	18.54%			
		小计	40,778.21	92.90%			
	2019 年度	石油树脂	18,879.30	49.91%	37,825.40	36,901.41	97.56%
		矿物油	9,218.07	24.37%			
		高聚物	6,910.48	18.27%			
		小计	35,007.85	92.55%			
橡筋胶	2021 年度	石油树脂	10,195.46	59.23%	17,214.20	17,060.99	99.11%
		矿物油	2,846.53	16.54%			
		高聚物	4,013.71	23.32%			
		小计	17,055.70	99.08%			
	2020 年度	石油树脂	8,577.69	58.05%	14,775.79	14,634.40	99.04%
		矿物油	2,433.23	16.47%			
		高聚物	3,452.33	23.36%			
		小计	14,463.25	97.88%			
	2019 年度	石油树脂	6,847.75	56.89%	12,037.25	11,512.11	95.64%
		矿物油	1,979.65	16.45%			
		高聚物	2,836.91	23.57%			
		小计	11,664.31	96.90%			

主要产品	报告期	原材料	消耗数量	比例(注)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背胶	2021年度	石油树脂	1,927.93	47.94%	4,021.15	3,766.97	93.68%
		矿物油	1,157.98	28.80%			
		高聚物	832.09	20.69%			
		小计	3,918.01	97.43%			
	2020年度	石油树脂	1,300.58	46.96%	2,769.26	2,760.43	99.68%
		矿物油	802.33	28.97%			
		高聚物	565.71	20.43%			
		小计	2,668.63	96.37%			
	2019年度	石油树脂	1,068.71	47.98%	2,227.45	2,098.25	94.20%
		矿物油	649.11	29.14%			
		高聚物	454.45	20.40%			
		小计	2,172.26	96.29%			
特种胶	2021年度	石油树脂	1,363.39	53.78%	2,535.27	2,547.72	100.49%
		矿物油	666.72	26.30%			
		高聚物	456.75	18.02%			
		小计	2,486.87	98.09%			
	2020年度	石油树脂	923.65	52.06%	1,774.10	1,705.99	96.16%
		矿物油	462.71	26.08%			
		高聚物	327.92	18.48%			
		小计	1,714.28	96.63%			
	2019年度	石油树脂	528.32	49.30%	1,071.62	983.95	91.82%
		矿物油	270.26	25.22%			
		高聚物	206.29	19.25%			
		小计	1,004.87	93.77%			

注：比例=消耗数量/该产品的实际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中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占该产品的产量的比例相对稳定，不同年度之间有微小波动，主要受到不同型号的配方差异影响。公司整体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相匹配。

4、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构胶	石油树脂	耗用量（吨）	29,904.72	21,893.79	18,879.30
		单位耗用量（kg/kg）	0.5323	0.4988	0.4991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6.72%	-0.07%	-2.45%
	高聚物	耗用量（吨）	10,488.72	8,139.82	6,910.48
		单位耗用量（kg/kg）	0.1867	0.1854	0.1827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0.68%	1.50%	1.68%
	矿物油	耗用量（吨）	13,519.77	10,744.60	9,218.07
		单位耗用量（kg/kg）	0.2406	0.2448	0.2437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1.68%	0.44%	1.85%
橡筋胶	石油树脂	耗用量（吨）	10,195.46	8,577.69	6,847.75
		单位耗用量（kg/kg）	0.5923	0.5805	0.5689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2.02%	2.05%	2.90%
	高聚物	耗用量（吨）	4,013.71	3,452.33	2,836.91
		单位耗用量（kg/kg）	0.2332	0.2336	0.2357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0.21%	-0.86%	-0.67%
	矿物油	耗用量（吨）	2,846.53	2,433.23	1,979.65
		单位耗用量（kg/kg）	0.1654	0.1647	0.1645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0.41%	0.13%	-0.38%
背胶	石油树脂	耗用量（吨）	1,927.93	1,300.58	1,068.71
		单位耗用量（kg/kg）	0.4794	0.4696	0.4798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2.09%	-2.11%	-1.20%
	高聚物	耗用量（吨）	832.09	565.71	454.45
		单位耗用量（kg/kg）	0.2069	0.2043	0.2040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1.30%	0.13%	0.35%
	矿物油	耗用量（吨）	1,157.98	802.33	649.11
		单位耗用量（kg/kg）	0.2880	0.2897	0.2914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0.61%	-0.58%	0.47%
特种胶	石油树脂	耗用量（吨）	1,363.39	923.65	528.32
		单位耗用量（kg/kg）	0.5378	0.5206	0.4930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3.29%	5.60%	-5.80%
	高聚物	耗用量（吨）	456.75	327.92	206.29
		单位耗用量（kg/kg）	0.1802	0.1848	0.1925

产品类别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2.53%	-3.98%	0.55%
	矿物油	耗用量（吨）	666.72	462.71	270.26
		单位耗用量（kg/kg）	0.2630	0.2608	0.2522
		单位耗用量变动率	0.83%	3.42%	-2.06%

注 1：表中仅列示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情况，三种主要原材料金额占比约九成；

注 2：单位耗用量=该原材料在主营产品上的耗用量/对应主营产品的产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结构胶、橡胶胶及背胶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整体较为平稳，部分材料耗用小幅波动的原因系公司产品配方调整 and 不同年度生产的各产品型号占比存在差异。其中，橡胶胶石油树脂单位耗用量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低气味的橡胶胶产品销售增加，低气味的橡胶胶配方中，石油树脂的用量取代了其他种类的树脂原料，2021 年结构胶石油树脂单位耗用量上升亦系前述原因；特种胶石油树脂单位耗用量波动较大，主要系特种胶差异化的性能需求，如柔味胶、腰贴专用胶、封口胶等各种胶的作用和性能要求不同，产品间的配方差异较大。

5、委托加工与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生产流程均系公司独立开展完成，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情形。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千瓦时)	采购单价 (元/千瓦时)
2021 年度	电	622.34	1,025.93	0.61
2020 年度	电	467.57	830.98	0.56
2019 年度	电	459.77	737.67	0.6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18,956.84	22.23%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13,935.62	16.34%
	3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6,474.97	7.59%
	4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5,947.87	6.97%
	5	众和化塑	高聚物	5,490.52	6.44%
	合计			-	50,805.82
2020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16,068.87	24.13%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139.28	10.72%
	3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6,190.18	9.30%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435.66	6.66%
	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376.22	6.57%
	合计			-	38,210.20
2019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9,327.20	15.92%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6,875.00	11.74%
	3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5,865.48	10.01%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097.16	6.99%
	5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063.08	6.94%
	合计			-	30,227.91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鲁华泓锦包括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众和化塑包括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除鲁华泓锦系公司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动，较为稳定。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型及贸易型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18,956.84	22.23%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13,935.62	16.34%
	3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5,947.87	6.97%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5,490.52	6.44%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2,501.31	2.93%
	合计			-	46,832.16
2020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16,068.87	24.13%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139.28	10.72%
	3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6,190.18	9.30%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435.66	6.66%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130.25	4.70%
	合计			-	36,964.24
2019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9,327.20	15.92%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6,875.00	11.74%
	3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5,865.48	10.01%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063.08	6.94%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806.99	6.50%
	合计			-	29,937.75

注：占比数据为占原材料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①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9年1月22日
股权结构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28%； 孙向东持股0.18%；

	杨孟君持股 0.18%; 毛秋飞持股 0.18%; 邬柏儿持股 0.18%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约 45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②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8 年 3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3.11%;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4%; 宁波广盛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23%; 宁波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2.62%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约 17.78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③鲁华泓锦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1989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21%;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86%;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43%;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3%; 郭强持股 4.76%
注册资本	44,5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206,573.12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 郭强通过富丰泓锦间接持有公司 13.10%股份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④众和化塑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1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于素洁持股 31.55%; 张平安持股 11.40%; 吴金源持股 11.27%; 李燕持股 11.05%; 郑业持股 7.53%
注册资本	34,571.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⑤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李玉霞持股 94%； 郑奎强持股 6%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6,474.97	7.59%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4,834.08	5.67%
	3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3,275.93	3.84%
	4	南京海旗	高聚物	1,025.86	1.20%
	5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高聚物、蜡	490.51	0.58%
	合计			-	16,101.35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376.22	6.57%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3,919.83	5.89%
	3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高聚物	1,432.19	2.15%
	4	南京海旗	高聚物	749.48	1.13%
	5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	584.20	0.88%
	合计			-	11,061.92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097.16	6.99%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3,525.92	6.02%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3	南京海旗	高聚物	972.98	1.66%
	4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	656.56	1.12%
	5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	603.81	1.03%
		合计	-	9,856.43	16.83%

注 1：占比数据为占原材料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南京海旗包括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蔡新萍持股 80%； 薛丽持股 20%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3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油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 质量稳定性：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产品质量较民营供应商更好更稳定；(2) 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产能与质检单位较大，贸易商会进行质量检测且质量控制单位更小，使得原材料质量更有保障；(3) 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负责运输。

②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4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戴朋持股 60%； 戴国良持股 4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海油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 质量稳定性：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产品质量较民营供应商更好更稳定；(2) 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产能与质检单位较大，

	贸易商会进行质量检测且质量控制单位更小，使得原材料质量更有保障；（3）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负责运输。
--	-------------------------------------------------------------

③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9年4月2日
股权结构	邓伟玲持股 92%； 梁汉肇持股 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1.7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负责运输；（3）贸易商较公司采购量大，价格更优惠。

④南京海旗

合作历史	2017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4年12月8日
股权结构	陈文娟持股 50%； 李滕持股 34%； 钱红持股 1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负责运输。

⑤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2年4月11日
股权结构	曾建军持股 90%； 杨玉兰持股 7.5%； 黄伟涛持股 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0.7 亿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 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 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负责运输。

⑥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已于 2019 年末暂停合作
注册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中濠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赖丽玲持股 4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资金流动性：生产厂商要求预付资金，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不利

注：通过该贸易商采购的高聚物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2019 年末发行人暂停与其合作，未有其实际经营数据。

⑦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
注册时间	1999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马威冰持股 70%； 陈兰持股 24.9%； 赵婵卿持股 5.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埃克森美孚、台橡集团、壳牌、沙索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负责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型供应商较为稳定，2020 年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由于采购量增加而成为公司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之一，2021 年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替代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之一。此外，公司于 2019 年末暂停了与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合作关系，前述变化原因系公司综合评估供应商和产品性价比导致供应商名单及向各供应商采购量变动。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7 年，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398.56 万元、1,432.19 万元及 3,275.93 万元，采购内容为高聚物及石油树脂。合作建立初期交易量较小，随着对供应商所供原材料及配套服务认可度的提升，交易量也呈上升趋势。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3 年，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62 万元、203.70 万元及 490.51 万元，采购内容为进口高聚物及蜡，交易量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86.81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原材料对应型号的产品订单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中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和生产型供应商中，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郭强系鲁华泓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原因是鲁华泓锦主要从事石化产业下游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业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石油碳五和碳九加工企业之一，产能目前全国第二，规模较大，品质较好，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向其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根据自身原料的要求，对多个供应商进行审核评选，最终基于产品质量、品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定鲁华泓锦作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和生产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子公司聚胶欧洲拥有一项永久期限的境外土地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土地登记号	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坐落	登记时间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聚胶 欧洲	P01P/00105317/5; PO1P/00346395/6	2.8053	WIELKOPOLSKIE POZNAŃ TARNOWO PODGÓRNE	2021.7.14	所有权	无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台/套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投料设备	20	896.21	605.71	67.59%
2	出料设备	15	753.22	520.86	69.15%
3	包装设备	11	520.47	366.40	70.40%

(二) 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1 厂房	8,549.00	厂房及办公	2015.1.1-2025.3.31	粤房地证字第 C4670712 号	是
2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6 厂房	2,968.00	仓库	2017.1.25-2025.3.31	-	是
3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	5,725.00	仓库	2019.7.15-2025.3.31	-	是
4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4,208.00	仓库	2021.3.20-2023.3.19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34987 号	否
5	发行人	何调辉	何调辉、李秀来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 1 号百宏香榭丽璟 7 幢 2801	133.01	办公	2021.3.15-2024.3.14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534 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6	发行人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4#411,412	150.00	办公	2021.4.1-2023.3.31	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否
7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空地	2,965.45	空地的车位等辅助设施	2020.11.30-2025.3.31	增国用(2003)第C0300033号	不适用
8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495.32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2020.11.30-2025.3.31	-	否
9	发行人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平路29号1栋1801、1804、1806房	291.37	住宅	2021.7.16-2024.7.16	-	否
10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A2厂房三楼	2,644.19	仓库	2021.12.20-2025.3.31	-	否
1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A2厂房装车码头	56.25	装车码头	2021.12.20-2025.3.31	-	否

注：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未发生变更。

(1) 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上表中第1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第7项的空地车位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上表中第9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及产权方均系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等房屋系发行人成功申报2020年度创新领军团队后，相关部门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委区政府人才工作要求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才住房政策实施办法》等政策及规定提供的一项扶持措施，出租方将相关房屋免费提供予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相关水电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上表中第2项、第3项、第8项、第10项及第11项，发行人承租的增城市

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A2 厂房和装车码头、A6 厂房以及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所有权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声明与确认，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自发行人承租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若前述房屋发生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负责解决。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上表中第 2 项、第 3 项、第 8 项、第 10 项及第 11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该等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①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7 项系空地车位等，不需要租赁备案；

上表中第 4 项至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及第 11 项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但鉴于该等房产的用途为仓库、其他辅助用房以及异地销售人员的简单办公场所，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上表中第 1 项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7 项的空地车位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表中第 2 项、第 3 项、第 8 项、第 10 项及第 11 项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等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但鉴于该等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仓库、其他辅助用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表中第 4 项至第 6 项及第 9 项租赁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方明确，且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表中第 4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处租赁的“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物业，其权利人系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已获对外出租相关物业的授权。根据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声明》，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是从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处租赁该物业，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对外出租该租赁物业的授权。

上表中第 6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处租赁的“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4#411,412”物业，其权利人系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授权运营书》，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已获对外出租相关物业的授权。根据该《授权运营书》，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就发行人与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作出确认。

（3）是否存在租赁终止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租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1）对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10 项租赁期限已展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彼时，按照预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可解决生产场所租赁问题；（2）其他仓库、其他辅助用房以及异地销售人员的简单办公场所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租赁终止或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发行人已对第 1 项中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进行展期，其他现有租赁终止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出租方或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权利人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1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3/6/19	陈钜添持股 40%； 陈树强持股 30%； 陈树辉持股 30%	陈树辉（董事兼总经理） 陈树强（监事）
2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4/5/17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36%； 黄志坚持股 21.55%； 谢小武持股 17.63%； 陈震逢持股 15.46%	陈粤海（经理） 黄志坚（董事） 陈震逢（监事）
3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4/12/28	罗伟娟持股 100%	罗伟娟（董事兼总经理） 罗伟红（监事）
4	何调辉、 李秀来	-	-	-
5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2014/4/14	许清海持股 90%； 陈艺娟持股 10%	许清海（董事兼总经理） 陈艺娟（监事）
6	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02/1/17	香港嘉利贸易公司持股 100%	许清海（董事兼总经理） 陈艺娟（董事） 陈永艺（董事） 陈嘉馨（监事）
7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6/17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刘佳洋（董事长） 符乃瑞（董事兼总经理） 陈汉昌（董事） 陈小波（董事） 卢聪豪（董事） 黄玲（监事） 徐敏宜（监事） 莫绵丽（监事）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情况

发行人直接与出租方洽谈签订上述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同时参考房屋位置、面积、楼层、签约时间以及发行人实际租赁需求等因素综合定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m ² /月）		市场价格
							期间	价格	
1	发行人			8,549.00		2015.1.1-2025.3.31	2018.1-2018.7	11.40	20.00-25.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m ² /月)		市场价格
							期间	价格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1 厂房		厂房及办公		2018.8-2020.7	12.40	
							2020.8-至今	13.40	
2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6 厂房	2,968.00	仓库	2017.1.25-2025.3.31	2018.1-2018.7	14.50	25.00-35.00
							2018.8-2020.7	15.95	
							2020.8-至今	17.55	
3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	5,725.00	仓库	2019.7.15-2025.3.31	2019.7-2021.6	13.70	20.00-25.00
							2021.7-至今	15.00	
4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4,208.00	仓库	2021.3.20-2023.3.19	2021.3-2022.3	34.40	38.00
							2022.3-至今	35.37	
5	发行人	何调辉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 1 号百宏香榭丽璟 7 幢 2801	133.01	办公	2021.3.15-2024.3.14	2021.3-至今	15.04	16.95
6	发行人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4#411,412	150.00	办公	2021.4.1-2023.3.31	2021.4-至今	18.00	17.10
7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空地	2,965.45	空地车位等辅助设施	2020.11.30-2025.3.31	2020.11-至今	4.26	-
8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495.32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2020.11.30-2025.3.31	2020.11-至今	11.81	-
9	发行人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平路 29 号 1 栋 1801、1804、1806 房	291.37	住宅	2021.7.16-2024.7.16	-	-	-
10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三楼	2,644.19	仓库	2021.12.20-2025.3.31	2021.12-至今	15.00	20.00-25.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m ² /月)		市场 价格
							期间	价格	
1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装车码头	56.25	装车码头	2021.12.20-2025.3.31	2021.12-至今	5.68	-

注 1：市场价格为现时价格，无公开查询渠道，系询价所得；

注 2：受广州黄埔区大面积拆除物流仓库影响，增城区物流仓库现时市场价格较高。

如上表所示，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租赁价格较现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相关租赁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彼时公司所在区域较为偏僻，且尚处于开发初期，租赁价格较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就前述房屋签订续租合同，前述房屋的租赁价格自 2022 年 8 月起分别上调至 18.5 元/m²/月、21 元/m²/月及 18.5 元/m²/月，其后以两年为周期执行调价条款，租赁价格及相关条款系签订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并于同日开始租赁第 10 项，其与第 3 项归属于同一栋建筑，租赁价格与第 3 项执行相同条款（含调价条款），符合商业习惯，租赁价格合理、公允；第 7 项、第 8 项、第 11 项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于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10 项所在厂区租赁的装车码头、空地车位、厕所、梯房等辅助设施、辅助用房，租赁价格较低，亦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第 4 项系物流仓库，其租赁价格较市场价格较低主要系该类仓库现时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第 5 项、第 6 项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第 9 项系政府扶持性房屋，租赁期限内免收租金。

2、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境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 用途	租赁期限
1	聚胶欧洲	Baltur Technika Grzewcza Millena Zajączkowska	KABACIŃSKI PATRICK	Sowia 5 Street, Tarnowo Podgórne, Poznan	208.41	办公	2021.6.1- 无限期 (注 1)
2	聚胶欧洲	FHU Doro Stefan Dorna	Janina Dorna	Dworcowa 3, 62-080, Kokoszczyń, Przybroda, Poznan	500.00	仓库	2021.10.1- 2022.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3	聚胶欧洲	Jan Konieczny	Jan Konieczny	ul. Wschodnia 6a, 62-080, Swadzim	1,250.00	仓库	2022.3.3 - 2022.5.31 (注2)
4	聚胶土耳其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Serifali Mah. Yunus sok. No:26 ic kapı no:1 Umraniye Istanbul Turkey	450.00	办公、实验室	2021.10.1-2023.9.30

注 1: 合同约定提前三个月通知即可终止合同;

注 2: 聚胶欧洲可随时终止合同。

聚胶欧洲自建厂房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因此在波兰当地租赁了临时办公场所和仓库; 2021 年 10 月, 聚胶土耳其在当地租赁一处房屋开始运营。前述四处境外租赁房产, 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约定租金。因聚胶欧洲尚在建设阶段、聚胶土耳其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后刚开始运营, 境外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 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36362号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	21,666.67	工业用地	出让	50 年(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算)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有 2 项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1	发行人	11711448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获得	否
2		-	发行人	018339528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获得	否

注: 第 2 项商标属于欧洲商标体系 (EUTM)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	一种热熔压敏胶抗反渗测试方法	ZL201510151466.6	原始取得	2015.4.1	2018.12.11	20年	发行人
2	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抗渗热熔胶和涂布刮胶方法	ZL201910489257.0	原始取得	2019.6.6	2021.7.6	20年	发行人
3	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导流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825189.3	原始取得	2020.8.17	2021.12.21	20年	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	一种热熔压敏胶生产包装装置	ZL201520185254.5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9.30	10年	发行人
2	一种热熔胶喷涂胶线显影仪	ZL201620772311.4	原始取得	2016.7.21	2017.1.25	10年	发行人
3	一种卫生用品气动切片机	ZL201620772305.9	原始取得	2016.7.21	2016.12.21	10年	发行人
4	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	ZL201820029454.5	原始取得	2018.1.9	2018.11.2	10年	发行人
5	一种抗干扰热熔胶金属检测系统	ZL201920856444.3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1.21	10年	发行人
6	一种正压协同风淋装置的车间防蚊虫系统	ZL201920856425.0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7	一种自动准确抽油系统	ZL201920859023.6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8	一种防漏喷码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856540.8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9	一种用于码头出货的防虫系统	ZL201920859024.0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0	一种紧凑型热熔胶快速干燥系统	ZL201920859056.0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11	一种洁净分离式的热熔胶投料系统	ZL201920856537.6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12	热熔胶块可控时间的冷却系统	ZL201920859057.5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4.17	10年	发行人
13	一种快速门的自动监控系统	ZL202022021055.4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4.9	10年	发行人
14	一种膜材防错系统	ZL202022022741.3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5.7	10年	发行人
15	热熔胶中转装置及热熔胶出料机	ZL202022683613.3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1.8.3	10年	发行人
16	一种堆垛系统	ZL202022678572.9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1.8.3	10年	发行人
17	热熔胶涂布机	ZL202022716458.0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1.8.24	10年	发行人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热熔胶流变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5128	原始取得	2015.1.26	发行人
2	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3036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3	热熔胶粘合的复合材剥离拉力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023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4	全自动热熔胶产品成型固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501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5	功能型热熔胶生产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3380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6	广东聚胶热熔胶生产核算管理系统 V1.0	2015SR013033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7	傅立叶变换衰减全反射红外光谱仪控制软件 V1.0	2018SR558083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8	基于 PLC 的 FFS 重膜包装机移动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5813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9	聚胶电动辗压滚轮试验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88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10	聚胶恒温恒湿培养箱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82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11	聚胶恒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温控系统 V1.0	2018SR569281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12	聚胶热熔胶机喷涂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277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13	全自动装箱机械控制系统 V1.0	2018SR571165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14	自动化立体仓库堆垛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98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15	聚胶生产判断系统 V1.0	2020SR1222639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16	聚胶新材料热熔胶包装套袋机操作系统 V1.0	2021SR0653380	原始取得	2021.5.10	发行人
17	聚胶热熔胶单频率温度扫描流变仪控制软件 V1.0	2021SR0653254	原始取得	2021.5.10	发行人
18	聚胶自动整理袋口机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53253	原始取得	2021.5.10	发行人
19	会议室预约系统 V1.0	2021SR0648547	原始取得	2021.5.8	发行人

注：若软件著作权进行变更/补充登记，则登记批准日期列示完成变更登记日期。

（四）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备案日期	有效期	权属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897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11.13	长期有效	发行人
2	海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408JU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3.8.29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热熔胶产品的性能是由热熔胶产品的调配配方和生产工艺决定的。卫材热熔胶产品的研发涉及化工、橡胶等多个领域及多个技术环节，对生产加工设备以及生产技术的要求较高，对生产流程控制的要求极为严格。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是热熔胶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种卫材热熔胶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转化应用到相关产品中去，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主

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相关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卫材热熔胶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等	无（注）	批量生产
2	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等	实用新型 5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批量生产

注：公司的配方技术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控制接触配方的人员范围和权限、原材料以代码形式保护、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等约束与激励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公司的配方技术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上胶量、低应用温度的“4L”特点，并且公司的配方技术大规模使用国产原材料研发，所生产的热熔胶产品成本较低，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持续优化原有配方，开发新配方，使得公司的客户可以使用更柔软更薄的基材，提高产品的舒适性并降低成本，同时亦能达到欧盟、日本等严苛的法规要求，在国外高端市场具有巨大的性价比优势。公司部分配方技术的先进特点举例如下：

（1）公司将一种低极性的 DCPD 类树脂应用到配方体系中，研发出一种高粘力无气味氢化石油树脂纸尿裤结构胶，极大地提高了老化粘力，满足高端纸尿裤的需求；

（2）公司研发的一种耐老化高粘力石油树脂结构胶配方，对石油树脂要求的包容弹性很大，可以选择多个供应商的原料，有力地控制了成本，并且可以减少对原料供应短缺的应对能力；

（3）公司在国内首次应用了一种特别的进口 SBR 橡胶，合理选用多种高聚物，经反复试验，研究其最佳配比成分，既保证成品的内聚力，又保证产品的流动性，成分满足这一互相矛盾的性能要求。根据这一配方开发出的抗老化、耐低温树脂结构胶产品，不仅可低温使用，且抗老化能力一流，可适应国内绝大部分基材，即使对一些填料含量高达 40%的低成本 PE 透气膜也表现优异，确保产品性能。该产品可在低温下使用，不会烫坏或烫皱纸尿裤的超薄基材，迎合了目前纸尿裤超薄、轻柔、透气的市场趋势。

（4）公司开发的一种无色无味透气膜用卫生巾背胶产品，成功地在配方中应用了一些低苯乙烯含量的 SIS 且含有少量二嵌段。公司通过反复试验，研究得出最佳配比，该配方有效地保证了在透气膜上的老化粘力，适用于透气膜的高端

背胶。

根据公司的配方，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出相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在自动投料、包装等环节实现了自动化创新。在包装环节，公司使用压花膜代替传统的光滑膜，彻底杜绝了困扰行业多年的胶块在高温储存过程中的自粘问题。公司部分生产工艺技术的先进特点举例如下：

(1) 热熔胶生产过程中的包装一直是行业难题，因为胶非常粘且从反应釜出料时温度很高，目前普遍做法是先将热熔胶用折叠成型的离型纸接好成型，完全冷却后再用易熔膜手工包装并最终成型。这种工艺中所使用的离型纸成本很高，只能使用两三次，剥离离型纸时，人工效率很低。为克服这一难题，公司与硅胶橡胶成型厂家合作，专门针对公司的包装操作流程开发了一种硅胶盒，硅胶盒尺寸稳定，可反复使用几百次，易于清洁，该包装方式系公司首创。

(2) 公司与设备厂商合作开发了一种高性能全自动包装线，采用创新性的工艺设备总体设计和创新性的工艺温度管理系统，将包装膜、设备、工艺控制巧妙地糅合为一个整体，与进口设备相比，成品率更高，运行速度更快，成本更低。

(3) 公司设计了一种热熔胶专用反应釜，改进了热熔胶反应釜结构，提升了搅拌速率和均匀性，消灭了搅拌死角，避免产生未熔橡胶颗粒，并加设了控制系统，实现反应釜的生产控制自动化，提升了热熔胶生产的质量，解决了通用化工反应釜在热熔胶生产中的缺陷。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时间和研究方向	技术研发情况	对应专利	对应核心技术
2013年-2016年 (卫材热熔胶高效实验技术的开发)	A.卫材热熔胶涂布技术的开发 B.关键应用性能的实验室评估原理与方法 C.应用性能测试仪器与工具的设计开发	A.一种热熔压敏胶抗反渗测试方法 B.一种热熔胶喷涂胶线显影仪 C.一种卫生用品气动切片机	A.超高速涂布机的设计与操作 B.应用模拟涂布技术与相关性能的测试
2014年-2017年 (理化/应用性能的关联机理与模型)	A.卫材热熔胶流变与粘接性能的数据库 B.应用性能与流变的关联模型的建立与验证	-	A.应用性能与流变的性能关联模型
2014年-2019年 (国产高性能原	A.国产氢化石油树脂的合作开发与配	-	A.特殊性能SBS/SIS的配方应

时间和研究方向	技术研发情况	对应专利	对应核心技术
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方应用研究 B.国产高性能SBS/SIS的合作开发与配方应用研究		用技术 B.低气味卫材热熔胶的配方技术 C.高性能低温结构胶的配方技术 D.零蠕变橡胶筋胶的配方技术
2015年-现在 (卫材热熔胶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开发)	A.卫材热熔胶自动包装机的应用技术开发 B.自动装箱系统的技术开发 C.高效“U桶”应用包装系统的开发 D.热熔胶清洁生产的系统设计	A.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及其自动装箱工艺 (等待实审提案) B.一种用于码头出货的防虫系统 C.一种防漏喷码自动检测系统 D.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 E.热熔胶块可控时间的冷却系统 F.一种自动准确抽油系统 G.一种紧凑型热熔胶快速干燥系统 H.一种洁净分离式的热熔胶投料系统 I.一种正压协同风淋装置的车间防蚊虫系统 J.一种快速门的自动监控系统 K.一种抗干扰热熔胶金属检测系统 L.一种膜材防错系统 M.一种热熔压敏胶生产包装装置 N.一种堆垛系统 O.热熔胶中转装置及热熔胶出料机 P.热熔胶涂布机	A.行业单产最高的自动包装生产线 B.卫材热熔胶生产系统的高效清洁设计(满足部分GMP要求)
2018年-现在 (功能热熔胶技术的创新开发)	A.功能化热熔胶的开发如:抗反渗、湿强等 B.新一代低气味尿显胶的开发	A.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抗渗热熔胶和涂布刮胶方法 B.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导流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A.抗反渗的机理与相关配方技术 B.低气味尿显胶
2020年-现在 (热熔胶可持续性技术的开发)	A.生物可降解热熔胶技术的开发 B.生物基热熔胶技术的开发 C.热熔胶绿色可持续包装技术	A.一种新型桶装热熔胶机(已受理)	A.卫材热熔胶包装材料的回收管理系统,杜绝包装废弃物

(1) 上述专利技术系发行人在历年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工艺技术或产品配方经验，由发行人确定专利申请方向、提供技术资源和物质条件、组织研发团队、安排研发任务，并在发行人内部进行项目立项，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参与情况和实际贡献确定专利发明人；

(2) 除尚有 2 个专利处于审查过程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专利或其他技术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发行人上述专利涉及到的人员中包括范培军、彭军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 27 名公司员工，除应届生入职公司外，前述员工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申请专利时入职公司均已超过一年，因此，上述专利并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时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研发成果、对应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并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

1、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5,290.78	87,850.38	75,842.16
营业收入	105,379.78	87,905.47	75,883.34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	99.92%	99.94%	99.95%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2021 年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信息化部	
2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荣誉证书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
3	2018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	2018年
4	2017年度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5	广东环保热熔压敏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6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年
7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年

3、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主要如下：

(1)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与开发制度》、《知识产权申请控制程序》和《知识产权奖惩制度》，设置了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知识产权申请、保护与内部奖惩等规范，从制度流程上有效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2) 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及补偿金，进一步对信息保密做出要求；

(3) 公司的配方技术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通过公司不断研发调整，配方种类亦不断补充和更新，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接触配方的人员范围和权限，达到配方保密的效果；

(4)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约束与激励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维护团队稳定，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发行人的保密措施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二)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拟达成目标	经费预算(万元)
1	基于国产原材料的‘5L’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	小规模商业化阶段	范培军	预期研究出一种基于国产原材料的‘5L’的高性	728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拟达成目标	经费预算(万元)
	技术的研发			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2	亲水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客户试机	钟蓉	预期研究出一种亲水热熔胶	382
3	新一代尿显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客户试机	彭军	预期研究出一种新一代尿显胶	340
4	防漏喷码识别及自动剔除系统的开发	小试阶段	王文斌	预期研究出一种防漏喷码识别及自动剔除系统	1,252
5	柔味橡筋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完成中试	范培军	开发奶香味橡筋胶	349
6	针对土耳其市场高抗热变形卫材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小规模商业化阶段	郭杞烽	开发高耐热变形的热熔胶	406
7	针对欧洲市场多用途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完成中试	钟蓉	开发多用途热熔胶	510
8	国产 SBC 制备的高性能低气味热熔胶	完成中试	陈曙光	用国产 SBC 制备高性能、低气味热熔胶	311
9	用于在线复合芯体的高干、湿强热熔胶	完成中试	余刚树	开发在线高速复合芯体用, 具备高干/湿强的热熔胶	169
10	针对小批量新产品试验小反应釜的开发	小试阶段	陈曙光	开发特殊胶种/小批量新产品的小反应釜	226
11	可生物降解的热熔压敏胶的开发	小试阶段	彭军	开发可降解的热熔压敏胶	552
12	包装喷码视觉检测系统的开发	小试阶段	李国强	开发包装喷码视觉检测系统, 提高喷码识别能力	537

上述项目的研发成功, 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门类、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 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3,295.72	2,881.45	3,240.85
营业收入	105,379.78	87,905.47	75,883.3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	3.28%	4.27%

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3.28%及 3.13%，为技术进步、持续创新、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2、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7.24	42.70%	1,476.71	51.25%	1,722.81	53.16%
直接投入	1,585.52	48.11%	1,104.15	38.32%	1,260.68	38.90%
技术咨询费	180.31	5.47%	200.94	6.97%	107.73	3.32%
折旧摊销	76.83	2.33%	52.20	1.81%	36.55	1.13%
差旅费	23.90	0.73%	30.85	1.07%	85.79	2.65%
办公费	21.92	0.66%	16.60	0.58%	27.29	0.84%
合计	3,295.72	100.00%	2,881.45	100.00%	3,240.85	100.00%

(1) 技术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咨询费主要为公司聘请境外的技术专家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公司与客户合作研发的新产品在研发过程中提供技术建议并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咨询费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TXmart,LLC.	180.31	194.06	96.95
总额	180.31	200.94	107.73
占比	100.00%	96.58%	89.99%

ATXmart,LLC.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营业执照
ATXmart,LLC.	2015/12/1	美国	技术咨询	个人独资企业	James Haselman	编号 802340611, 得克萨斯州

ATXmart,LLC.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ATXmart,LLC.	2019 年 7 月 12 日	黏合剂技术服务协议	为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客户提供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产品发布、技术活动协调以及开发特定产品的黏合剂产品和解决方案

(2) 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及其特征

①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

提出研发需求：营销部负责对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展开调研，收集整理出产品开发需求。

研发立项：研发部结合营销部的开发需求（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及自主研发储备技术需求提出研发需求，经相关人员进行可行性评估后申请立项。总经理组织相关项目部门的人员和项目申报人，进行论证、评审，确定立项课题（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特色项目）。

产品具体研发：按照立项，在项目各个阶段，研发实验室根据客户提供的基材及产品性能要求进行实验室小试、实验室中试，对实验成果进行验收。项目结束时需要由研发部的应用经理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项目结项。

②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

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

A. 研发活动：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由技术研发部门编制《研发项目立项书》，向技术总监提出立项申请，并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产品配方研发活动、工艺改进研发活动等，研发项目在取得审批后的《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时完成项目验收。

B. 生产活动：根据生产部编制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成生产任务单和生产作业指导书。仓库人员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配备原料。生产人员按照生产作业指导书及现场操作指引进行生产操作。如果是新产品试产，技术部负责指导生产。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为：研发活动按《研发项目立项书》的要求从事相关活动。生产活动按生产计划单从事相关活动。此外，每个研发项目的试生产或工艺性验证生产活动涉及到的领料是研发部门通过其他出库单领料。而生产活动所需耗用的原材料则是生产部门通过生产领料单领料。其他出库单、生产领料单均需经相关部门主管审核，通过领料出库单可以明确的区分出库的对应用途。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的情况：与理论性研究不同，公司的研发项目涉及到原材料性能、生产配方、生产工艺及流程对产品性能的影响等实际应用型研发和验证，都需要通过投料试验和产品试制来实现。同时真实的生产环境及工

艺条件（如配方、温度等）对产品性能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除实验室研发活动外，重点在于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批量投料试生产、通过试制产品的性能来加以检验，获得符合生产标准的实验操作数据及配方比例，优化工艺参数，从而达到产品的质量目标，以实现研发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中的部分流程需要在生产活动相关的机器设备上完成，鉴于研发活动在生产设备上使用的时间较少，因此，公司未将生产设备折旧分摊至研发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

③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

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相关的支出的用途和性质据实列支，并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研发项目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采购和领用及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关于职工薪酬，公司主要结合研发项目人员对应的项目贡献归集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关于研发物料，公司则根据经审核的其他出库单领取研发物料，并根据其他出库单上所记录的项目对应归集各研发项目的材料费用。关于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公司则主要根据相关支出的性质及费用审批情况对应归集各项目的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财务部则根据各项研发支出用途及性质归集研发费用，并设立研发费用台账。研发中心需要定期确认研发费用台账的各项内容，确保研发开支的用途与性质已据实列支，并最终经由公司管理层复核及评价研发管理工作。

关于研发材料的领用，研发项目人员根据 ERP 系统中研发材料结存情况填写其他出库单，并需要经过研发负责人审批；其他出库单经过审批后，提交至仓库管理员处领料；财务部每月根据其他出库单记录核算研发材料支出。

关于研发项目职工薪酬审批，研发中心负责确认各项目研发人员的项目贡献及出勤情况；人事行政部负责对研发项目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结合研发中心确定的各项目人员的工时情况核算各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财务部根据人事行政部核算的薪酬入账。

关于研发支出其他费用报销，研发项目人员根据费用发生情况填写费用报销单，并提交至研发负责人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金额大小由财务负责人或/和总经理最终审批。财务部每月核算审批通过的研发支出其他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研发相关内控健全且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研发费用和研发技术人员准确划分，研发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不存在研发费用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三方共同开展“无纺布/PE膜高速粘合用聚烯烃改性环保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产业技术重大攻关项目的研究，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实施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享，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聚胶股份独家进行产业化。

（五）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49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0.80%，研发人员3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65%。

2、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范培军、彭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约定；公司与彭军签署了《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对其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和推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有《促进科研产品转化奖励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创新和研发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实施制度》等技术创新相关的奖励机制。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作为公司股东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科学的项目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技术部、质量部、项目部、试验室等部门，奠定了公司不断创新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技术创新架构，使相关人员创新职能得以明确，专注于细分领域，聚焦更先进的技术创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研发中心采用研发总监负责制，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副总经理领导技术创新工作，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和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通过实行优胜劣汰原则，鼓励加强与高校院所及其他科技力量的合作等手段，形成从新产品市场开发、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研究、工艺流程设计、市场营销支持到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研发体系。

公司制订了《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相关研发活动，明确所有研发项目在实施之前需要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从而确保公司的研发项目实际可行性，提高研发项目的质量，在研发经费确定的条件下提高研发成果产出率，避免资源浪费。

2、有效的创新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开发人员在薪酬待遇、福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物质奖励，公司制定了《促进科研产品转化奖励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创新和研发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实施制度》，用正、负激励的手段，激发员工对技术创新的贡献力；同时为了使公司获得长效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让优秀或核心的员工参与股权激励。

3、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针对科研人员，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晋升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从外部招聘德才兼备的技术人员，为公司创新性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注重内部经验丰富、技术过硬人员

的晋升和提拔；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举办各种培训，不断发展壮大和提高公司技术力量水平，增强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的人才优势。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波兰、美国和土耳其各拥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波兰、美国和土耳其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八、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

按照 2020 年公司合计国外销售比例超过 90% 统计，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德国、俄罗斯、日本、越南、捷克、泰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美国，除发行人向俄罗斯客户销售产品须取得 GOST 认证（俄罗斯市场准入的强制安全认证，GOST 证书是办理对俄出口商品海关手续和在俄罗斯市场销售的必备文件）外，前述其他国家和地区并未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提出许可或备案要求，国外对于公司产品更多的是行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或颁布机构
1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EC 1907/2006）	欧盟化学品管理局
2	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POP(EU 2019/1021)	欧盟化学品管理局
3	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EC 1272/2008）	欧盟化学品管理局
4	美国加州 65 号提案	美国加州
5	美国消费品安全促进法案（CPSIA）	美国

除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对美贸易关税增加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关税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公布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 的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公司产品被纳入前述 2000 亿关税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7.50 万元、1,047.94 万元、888.07 万元，在加征关税后仍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19%、0.84%，整体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反倾销政策。

目前，卫材热熔胶的境外市场仍以汉高、富乐、波士胶为主，其他厂商的份额很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日益加大，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以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有关变更事宜等相关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15天通知时限。鉴于：（1）发行人已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记载“经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同意并确认，缩短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4天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且该次会议相关决议、记录等已经全体股东签署；（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前述通知时限缩短并不会导致该次会议决议不成立；（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该等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已超过六十日，且前述六十日期间内无任何股东或相关方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决议内容提出异议或向法院主张撤销本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前述六十日期间经过后，股东即无权仅依据前述程序或内容瑕疵向法院请求撤销会议决议）；（4）本次会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并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前述通知时限缩短不会对本次会议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定组织机构相关的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缩短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各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宜作出了有效监督，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

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经2020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师恩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沃金业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
提名委员会	罗晓光	陈曙光、逢万有、Sui Martin Lin、葛光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Sui Martin Lin	沃金业、刘青生、罗晓光、葛光锐
审计委员会	葛光锐	范培军、Sui Martin Lin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8 号），认为聚胶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1）未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内容；（2）投料车间部分员工未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口罩。

根据《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1）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范畴，建立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第十六条第（五）项“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并确保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合适有效”；（3）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4）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未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2018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增安监罚[2018]031021 号），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发行人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穗增安监责改[2018]031017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同时，公司制定了 EHS 管理制度，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范畴，建立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加强对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记录，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

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自整改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此类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21年1月12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聚胶公司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增安监罚[2018]031021号）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经整改验收合格。该案的罚款数额未达到我省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除以上行政处罚外，聚胶公司基本能遵守安全生产和热熔胶制造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热熔胶生产经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4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我区仙村镇，该公司成立以来基本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在增城区内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自信用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显示，“经核查，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经营或者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培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陈曙光、刘青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聚胶资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747.75 万元	刘青生持股 43.33%； 陈曙光持股 36.04%； 陈曙光担任执行董事； 刘青生担任监事； 沃金业担任经理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管	持有公司 21.59%股份的股东
2	富丰泓锦	持有公司 13.24%股份的股东
3	郭 强	持有富丰泓锦 9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11%股份的股东
4	程紫莺	持有富丰泓锦 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然人
5	郑朝阳	持有公司 9.75%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聚胶美国和聚胶欧洲等 2 家全资子公司、聚胶土耳其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参见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6	沃金业	董事、创新总监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10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12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13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副总监

（五）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共青宏阳生态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42.5%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西三木堂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担任负责人
4	福州耘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福州耘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6	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逢万有配偶的父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厦门惠德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逢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厦门市鼎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逢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30%并担任副总经理
9	佛山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9%
10	广州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20%
11	广州市多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天津赫盈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其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13	北京荟城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上海迪贤工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其兄弟姐妹持股 40%
15	北京零陵香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建德市葛塘石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台州市辰和橡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浙江神江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50%
19	杭州四季青面料市场郑晓布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
20	杭州新中洲女装城郑晓服饰店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
2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1.60%并担任董事长, 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9%, 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24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0%
26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辽宁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海南鲁华海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31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32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7%
33	天津德兰玮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34	深圳市松兴海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6	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8.85%并担任董事
37	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富丰泓锦间接持股 5.17%并担任董事
38	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9	湖南富丰基石电商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40	湖南喜湘聚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80%
41	柯锐世（滨州）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42	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亚太区财务副总裁并担任该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43	深圳市振华龙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寿光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担任董事
45	卧龙公寓 (Dragon Village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 郭强的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总经理
4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76%
47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50%
48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49	淄博南山丰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17.86%并担任董事长
50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29%
51	深圳市星点恒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ICC Holding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53	GICC International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54	Yellow Bridge Chemicals AB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55	武汉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 担任非执行董事
57	福州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邵丹母亲持股 40%
58	福州源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母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邵丹父亲持股 40%

(七)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状态
1	北京市恒通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2007.9.13	销售纸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不含文物)、服装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其配偶持股 26.67%并担任董事长; 其兄弟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注销
2	天津十贤胜邦商贸有限公司	2018.5.2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状态
			械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验光配镜。	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50%，其配偶的母亲担任经理	
3	杭州普渡商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09.8.18	服务：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制作，展台、展柜上门制作、安装。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兄弟持股60%	于2020年11月9日注销
4	天津市滨海新区鑫玺服饰店	2017.4.25	服装、针纺织品、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零售；验光配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担任经营者	于2019年6月3日注销
5	台州市富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6.3.7	变频调速器、可编程程序控制器、恒压供水系统、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电机、水泵、风机、电容、压力开关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2019年12月5日注销
6	台州经济开发区西高日用品店	2015.11.12	日用品零售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姐妹担任经营者	于2018年4月12日注销
7	德安县万茂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3.17	铁皮石斛种植及销售	陈曙光年满18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1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8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	2016.6.7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	陈曙光年满18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5%并担任总经理	于2018年9月29日注销
9	福州坤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市场调研。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20年7月15日注销
10	福州康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4.9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父亲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9年7月17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状态
				理	
11	淄博鲁华乾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7.3	医药、农药中间体产品、硫酸铵、氯化铵、硫酸钙、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的生产及销售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于2020年10月15日注销
12	淄博鲁华同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4	生态环境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于2020年10月20日注销
13	淄博鲁华天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3.29	生产及销售医药、农药中间体类产品（不含危化品）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2%	于2021年3月3日注销
14	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2.5.17	生产：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2013年5月17日）；销售：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董事	于2019年5月16日进行了清算，已注销
15	山东富丰泓锦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8	国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上贸易代理。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18周岁子女担任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于2021年11月22日注销
16	镒融（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3.9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逢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持股35%并担任总经理，股权已于2020年5月	存续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状态
				20日转让，目前仅担任监事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如下：（1）2020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董事、监事变化；（2）2018年11月，公司原股东李鹏、李静转让股份，系股权代持还原给郭强及其配偶程紫莺控制的企业富丰泓锦（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五/（二）/2、富丰泓锦”），因此新增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郭强及其配偶程紫莺。

除上述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系上述变动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和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导致，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法人变动情形。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947.87	6,190.18	5,865.4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6.69	1,180.96	1,299.9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应付股权回购款计提利息费用	-	157.91	0.39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鲁华泓锦	5,947.87	7.13%	6,190.18	8.83%	5,865.48	9.97%
其中：加氢树脂	3,958.90	4.75%	5,052.48	7.21%	4,572.21	7.77%
碳五树脂	427.95	0.51%	1,132.60	1.62%	1,293.28	2.20%
高聚物	1,561.02	1.87%	5.10	0.01%	-	-
合 计	5,947.87	7.13%	6,190.18	8.83%	5,865.48	9.97%

注 1：比例=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注 2：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已将 2020 年度、2021 年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分析中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成本及毛利金额为不考虑运输费及仓储费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865.48 万元、6,190.18 万元及 5,947.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8.83% 及 7.13%，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石油树脂，具体细分为碳五树脂和加氢树脂，其中采购的加氢树脂金额分别为 4,572.21 万元、5,052.48 万元及 3,958.90 万元，采购的碳五树脂金额分别为 1,293.28 万元、1,132.60 万元及 427.95 万元，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公司自 2020 年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并于 2021 年经试用后批量采购，采购金额为 1,561.02 万元。

鲁华泓锦的碳五树脂、加氢树脂位居行业领先地位，2019 年市场占有率均高达 20% 以上，2020 年市场占有率亦分别达到 14.50% 和 17.48%，此外，鲁华泓锦依托其碳五、碳九资源优势，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高聚物生产装置。鲁华泓锦的产品品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是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的原材料提供商，行业内主要企业如汉高、富乐、波士胶、嘉好股份等均向其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其中嘉好股份亦自 2020 年起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1）在碳五树脂方面，公司仅向鲁华泓锦采购碳五树脂，主要系鲁华泓锦碳五树脂的性能与发行人配方体系需求更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碳五树脂的金额及比例均有所下滑，结合卫材热熔胶向无色无味发展的趋势及公司未来配方调整的方向，预计未来向鲁华泓锦采购的碳五树脂将进一步减少；（2）在加氢树脂方面，为避免原材料短缺风险，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加氢树脂，各生产厂商提供的加氢树脂品质差异较小，可替代性强，加之公司配方体系灵活，可以适配多个品牌的加氢树脂，因此，发行人向鲁华泓锦采购主要原因是其丰富和稳定的供应体系，有助于公司采购到性价比高的原材料；（3）在高聚物方面，发行人向鲁华

泓锦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增加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在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鲁华泓锦即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原材料。总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供应链的安全性以及原材料的性能、价格和产品配方等因素进行采购安排，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及石油树脂合理、必要。此外，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应商体系，对鲁华泓锦不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五树脂、加氢树脂及高聚物，其中碳五树脂仅向鲁华泓锦采购，加氢树脂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其他供应商可比均价（注）	9.17	10.40	9.66
鲁华泓锦	9.63	10.90	9.81

注：公司采购的加氢树脂种类较多，此处仅选取了与鲁华泓锦加氢树脂相对可比的加氢树脂牌号；部分具有特殊性能的石油树脂牌号价格数倍于鲁华泓锦及可比牌号加氢树脂，因此导致公司其他供应商可比均价以及向鲁华泓锦采购的价格均低于石油树脂采购价格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的金额仅为 5.10 万元；2021 年，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的均价为 13.43 元/kg，同期公司采购高聚物的整体均价为 13.44 元/kg，差异较小。

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原材料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可替代原材料价格差异主要为细分材料型号和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根据鲁华泓锦招股意向书披露，2019-2020 年度，鲁华泓锦向公司及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期间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与第三方差异
2020 年度	加氢树脂	10.90	10.68	2.06%
	碳五树脂	10.72	10.44	2.65%
	高聚物	12.74	12.32	3.45%
2019 年度	加氢树脂	9.81	10.14	-3.29%

期间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与第三方差异
	碳五树脂	9.93	9.76	1.67%

注：因鲁华泓锦终止审核，未披露 2021 年关联销售相关数据。

根据鲁华泓锦招股意向书披露，鲁华泓锦销售给公司的各类产品各期平均售价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对公司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体系，对鲁华泓锦不存在依赖。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6.69	1,180.96	1,299.98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 1 月末，公司就其与富丰泓锦之间的对赌协议分别确认应付股权回购款 2,400 万元、6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公司冲销应付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年利率 6%对前述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分别计提利息费用 0.39 万元和 157.91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资金拆借、租赁、资产转让或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接受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保证额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5,000 万元	2021.3.18-2024.3.17 期间签订的各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订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陈曙光和林红玉、刘青生和王琛、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1.11.10-2026.12.31 期间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债务到期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保证额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范培军和 黄秀雯		广州新塘 支行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鲁华泓锦	842.97	1,499.83	590.63
其他应付款	富丰泓锦	-	-	2,400.39
合计		842.97	1,499.83	2,991.03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 2018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 2021 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

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

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中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除另有注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39,754.45	183,756,531.24	67,964,23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23,171,264.76	164,347,170.00	164,774,827.78
应收款项融资	29,804,154.94	28,553,784.45	21,368,790.06
预付款项	5,412,715.23	5,504,733.56	4,083,088.23
其他应收款	5,561,246.42	1,539,091.30	2,328,129.15
存货	114,841,566.27	70,020,771.06	81,846,647.13
其他流动资产	3,930,838.54	6,957,727.21	4,837,071.96
流动资产合计	504,661,540.61	460,679,808.82	347,202,789.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524,454.02	20,419,723.02	21,844,076.32
在建工程	43,132,643.39	2,544,127.50	135,180.00
使用权资产	17,029,292.28	-	-
无形资产	20,021,834.96	539,351.12	515,618.57
长期待摊费用	2,151,199.55	2,390,226.53	3,238,03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747.24	1,561,795.54	1,442,04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8,907.78	2,903,696.40	666,27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079.22	30,358,920.11	27,841,229.4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7,181,619.83	491,038,728.93	375,044,018.8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56,942.69	4,162,326.62	6,984,736.92
应付账款	169,535,018.41	112,666,337.59	87,048,388.42
预收款项	-	-	97,529.83
合同负债	2,246,171.97	367,294.45	-
应付职工薪酬	5,541,873.96	11,107,128.49	12,522,538.85
应交税费	1,405,384.44	2,997,358.03	822,118.42
其他应付款	155,967.28	184,867.08	54,138,05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6,603.78	-	-
其他流动负债	10,657,147.93	21,051,129.70	12,685,509.51
流动负债合计	265,675,110.46	152,536,441.96	174,298,876.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461,451.04	-	-
递延收益	2,794,650.49	1,6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56,101.53	1,600,000.00	-
负债合计	280,931,211.99	154,136,441.96	174,298,87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4,626,500.00
资本公积	197,985,142.05	197,985,142.05	77,206,092.15
减：库存股	-	-	5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41,385.05	-723,418.17	-
盈余公积	14,167,440.80	8,089,418.32	17,313,250.00
未分配利润	90,246,158.12	71,551,144.77	125,599,29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457,355.92	336,902,286.97	200,745,142.05
少数股东权益	793,051.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50,407.84	336,902,286.97	200,745,14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181,619.83	491,038,728.93	375,044,018.8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797,822.00	879,054,681.51	758,833,381.84
减：营业成本	910,344,273.89	732,002,299.85	588,552,593.07
税金及附加	2,960,550.72	2,718,293.43	3,431,603.53
销售费用	19,772,161.90	12,724,593.56	36,655,061.08
管理费用	14,613,167.38	10,244,297.26	7,506,453.00
研发费用	32,957,204.51	28,814,463.36	32,408,498.63
财务费用	9,573,165.79	5,531,828.96	-585,151.33
其中：利息费用	1,025,603.17	3,251,439.93	336,852.66
利息收入	201,124.06	36,450.07	29,070.26
加：其他收益	3,124,034.51	4,072,695.14	3,400,77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308.26	1,499,145.04	600,797.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6,418.58	-575,936.22	-3,835,79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362.9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61,242.54	92,014,809.05	91,030,104.18
加：营业外收入	3,530.94	10,599.09	187,086.00
减：营业外支出	654,740.78	105,998.15	3,55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10,032.70	91,919,409.99	91,213,636.18
减：所得税费用	6,507,607.73	12,278,846.90	11,210,48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2,424.97	79,640,563.09	80,003,155.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2,424.97	79,640,563.09	80,003,155.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73,035.83	79,640,563.09	80,003,155.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9.1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6,993.62	-723,418.1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17,966.88	-723,418.17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7,966.88	-723,418.17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521.38	-598,973.04	-139,985.88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6,521.38	598,973.04	139,985.88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17,966.88	-723,418.1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026.7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25,431.35	78,917,144.92	80,003,155.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3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3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000,196.96	757,731,761.75	634,559,31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46,653.11	19,537,368.50	14,246,51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442.35	5,834,611.38	3,077,0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842,292.42	783,103,741.63	651,882,83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584,624.19	597,459,771.20	505,146,23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54,175.50	46,718,437.54	43,015,90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5,262.46	15,485,238.93	18,130,97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5,513.09	21,800,722.25	35,760,78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249,575.24	681,464,169.92	602,053,898.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282.82	101,639,571.71	49,828,93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500,000.00	393,340,000.00	2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189.06	2,718,762.00	1,470,77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3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66,327.86	396,058,976.00	227,470,77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53,503.20	6,208,616.29	13,456,52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500,000.00	393,340,000.00	22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38.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44,642.00	399,548,616.29	239,456,52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8,314.14	-3,489,640.29	-11,985,75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689.52	-	3,17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94,250.00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7,168.69	18,766,763.60	23,840,94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4,108.21	18,766,763.60	27,027,74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63,885.10	-	35,000,22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578.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9,464.02	-	35,010,22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4,644.19	18,766,763.60	-7,982,48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25,824.02	-1,124,398.86	769,44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6,776.79	115,792,296.16	30,630,14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56,531.24	67,964,235.08	37,334,088.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9,754.45	183,756,531.24	67,964,235.08

二、 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7-67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聚胶美国	100.00%	2019 年 2 月
聚胶欧洲	100.00%	2020 年 2 月
聚胶土耳其	68.00%	2021 年 8 月

聚胶美国、聚胶欧洲于设立时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动情形。

四、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产品竞争力。

长期来看，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消费群体庞大，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而新兴市场国家由于较低的渗透率，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成人失禁用品方面，随着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将成为未来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会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进入卫材热熔胶供应商的一级梯队，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品影响力不断增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59%、91.05%、87.22%（将运输费及仓储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前 2020 年及 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4%及 95.24%）。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原油价格及供求关系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调整能力，一方面，公司采用国内供应商的原材料替代国际进口原材料，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同种性能的产品有替代配方可供选择，在个别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时，可在生产过程进行配方调整，采用性价比较高的配方，促进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自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已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受海运费上涨影响，营业成本亦随之上涨。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和市场推广费等，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管理用资产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投入等。公司销售规模、薪酬水平、研发投入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输及仓储费影响）略有提升，期间费用率也有所提升。

（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及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影响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共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市场地位、品牌号召力、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方面的提高均能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2020-2021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等各式胶类化学制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有两类确认模式,一种是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一种是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公司目前主要有 FOB、CIF、CFR、FCA、DAP 五种交货方式,其中 FOB、CIF、CFR、FCA 方式下,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DAP 方式下,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物流签收货运单时确认。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等各式胶类化学制品产品。内销产品收入有两类确认模式，一种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客户签收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一种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CIF、CFR、FCA 交货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DAP 交货方式下，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物流签收货运单。

（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六) 应收款项

参见本节之“六/（三）/5、金融工具减值”。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境外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嘉好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上海天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回天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	2.77-6.46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8	3	12.12-13.8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3	13.8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2-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13.85
硅宝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集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康达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高盟新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发行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系结合相关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及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目前，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上述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进行折旧计提，折旧费用合理、准确。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带来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

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概况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75	-	-
合同负债	-	9.23	9.23
其他流动负债	1,268.55	0.53	1,269.08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036.85	2,03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1.79	411.79
租赁负债	-	1,625.06	1,625.0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 2020 年度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该项差错经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2020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累积影响数
销售费用	-3,077.78
营业成本	3,077.7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70 号）。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21	392.30	340.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52	271.88	14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2	-9.54	1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9	14.97	-
小计	294.80	669.61	505.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19	100.45	75.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61	569.16	429.6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7.30	7,964.06	8,0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6.70	7,394.90	7,57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4.58%	7.15%	5.37%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8%、13%、16%、17%、2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与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与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与免抵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1%

(二)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聚胶欧洲	19%	19%	-
聚胶美国	21%	21%	21%
聚胶土耳其	20%	-	-

注：聚胶欧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波兰下西里西亚省弗罗茨瓦夫市注册，根据波兰企业所得税法，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

聚胶美国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根据美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2020 年的联邦税率 21%，俄亥俄州免征州所得税，合计 21%；

聚胶土耳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土耳其注册设立，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三)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05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41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 13%、16%。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九、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类别和按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 / (一)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90	3.02	1.99
速动比率(次)	1.45	2.52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09%	31.39%	4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0%	31.21%	4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2	5.62	5.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	5.07	4.33
存货周转率(次)	9.84	9.64	8.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45.80	10,013.68	9,51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8	29.27	27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7.30	7,964.06	8,000.32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6.70	7,394.90	7,57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69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8	1.93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	3.28%	4.27%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87	0.87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	1.23	1.23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2%	-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290.78	99.92%	87,850.38	99.94%	75,842.16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9.00	0.08%	55.09	0.06%	41.18	0.05%
合计	105,379.78	100.00%	87,905.47	100.00%	75,883.3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废旧包装物等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69,486.17	65.99%	58,052.73	66.08%	51,312.53	67.66%
橡筋胶	25,004.99	23.75%	22,419.11	25.52%	19,064.80	25.14%
背胶	7,486.25	7.11%	5,006.47	5.70%	3,981.81	5.25%
特种胶	3,313.37	3.15%	2,372.07	2.70%	1,483.03	1.96%
合计	105,290.78	100.00%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①结构分析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结构胶和橡筋胶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90%左右，系公司的主要产品，背胶和特种胶的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A）与行业的细分结构一致。吸收性卫生用品中结构胶主要用在纸尿裤和卫生巾上，橡筋胶主要用在纸尿裤上，背胶主要用在卫生巾上，由于纸尿裤的面积远大于卫生巾，因此结构胶和橡筋胶的使用量远大于背胶及特种胶；（B）背胶的应用风险较高，进入门槛更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意愿较弱，由于以往主要以汉高、富乐、波士胶等厂家为主，公司作为后来者，需要更长的市场接受时间；特种胶的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特种胶的品种尚未齐全，部分特种胶如尿显胶等尚在开发过程；（C）从下游客户的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最大客户为金佰利，而金佰利在国内的婴儿纸尿裤市场占比较高，卫生巾占比较小，也导致公司收入结构中结构胶和橡筋胶的比重较大。

②变动分析

从趋势上看，公司各细分品种都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37%、14.52%、37.12%、49.47%。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成为行业内四大卫材热熔胶供应商之一，各主要产品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均衡发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下游主流品牌企业客户，利用公司的综合优势，公司正逐步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推动公司规模不断增长。如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不断开拓出恒安、金佰利、尤妮佳、日本大王、Drylock、宝洁等主流品牌企业客户；新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到欧洲、东南亚等市场区域，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

持续增长。具体来看：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15.83%，主要原因是：（A）与金佰利的合作进一步深化，金佰利欧洲、中国以及亚太其他地区的销售大幅增加，使得对金佰利的销售额增长了 4,363.52 万元；（B）泉州焦点（贸易商）和维达两家客户在前期试用良好的基础，对公司的产品高度认可，因此大幅增加采购，两家客户当年采购额合计增加了 2,764.67 万元；（C）同时恒安、日本大王、Ekostar 等客户的采购额也稳步增长，每家增长额都在千万元左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19.85%，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不断提高，与主要客户金佰利、Ekostar、恒安等的合作稳定并持续增长，三家客户销售额同比合计增加了 10,893.51 万元；（2）为应对运费大幅上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对客户逐步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3）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品牌知名度提高，从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对全球前 10 大卫生用品厂商的销售占比从 2020 年的 45.88% 提高至 2021 年的 52.03%；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的国外销售比例同比也增加了 2.13 个百分点。

③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业绩或出货量的变动趋势

从下游行业来看，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数据，2019 年国内吸收性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约 116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公司的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的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

从主要客户来看，报告期内，金佰利个人护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1.08 亿美元、93.39 亿美元、102.67 亿美元，逐年增长，与公司向金佰利的销售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恒安国际卫生巾及一次性纸尿裤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79.26 亿元、80.80 亿元、73.36 亿元，呈小幅下降趋势。从变动幅度来看，公司对金佰利、恒安的销售增长幅度高于客户的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除增量市场外，公司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亦在不断抢占竞争对手的存量市场份额。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除拟上市公司嘉好股份外，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相同的从事卫材热熔胶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竞争对手中，汉高和富乐的粘合剂板块中除了卫材热熔胶外还包括其他领域的热熔胶，其公开资料中没有单独披露卫材热熔胶的数据，波士胶系非独立上市的公司，无公开数据可查询，因此也难以直接

比较该等公司的可比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嘉好股份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等下游领域，2018年至2021年1-6月，其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收入分别为20,125.06万元、24,652.40万元、24,879.33万元、10,304.13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65%、48.74%、42.73%、33.33%，而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842.16万元、87,850.38万元、105,379.78万元，二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幅度均大于嘉好股份的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业务，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深耕卫材热熔胶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尤妮佳等全球知名的卫生用品生产商，以及佛山啟盛、南安远大、利澳纸业、森大贸易、千芝雅等当地知名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卫生用品生产商，并通过Ekostar、泉州焦点、Chori等贸易商进一步开拓了海外市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65,185.17	61.91%	56,262.67	64.04%	49,807.59	65.67%
华东区	42,780.17	40.63%	37,605.58	42.81%	32,890.74	43.37%
华南区	10,174.45	9.66%	8,791.71	10.01%	7,673.91	10.12%
其他区域	12,230.55	11.62%	9,865.39	11.23%	9,242.94	12.19%
国外：	40,105.61	38.09%	31,587.71	35.96%	26,034.57	34.33%
德国	10,973.87	10.42%	8,058.79	9.17%	7,155.22	9.43%
俄罗斯	6,520.51	6.19%	6,210.55	7.07%	6,112.45	8.06%
捷克	3,503.07	3.33%	2,500.35	2.85%	904.15	1.19%
日本	2,368.33	2.25%	2,679.03	3.05%	2,122.81	2.80%
泰国	1,899.52	1.80%	1,885.95	2.15%	1,534.25	2.02%
越南	1,862.67	1.77%	2,017.02	2.30%	2,151.87	2.84%
巴基斯坦	1,721.19	1.63%	1,532.73	1.74%	853.20	1.12%
印度尼西亚	1,682.95	1.60%	1,428.11	1.63%	872.12	1.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西亚	1,446.32	1.37%	770.74	0.88%	543.83	0.72%
新加坡	1,434.62	1.36%	1,176.78	1.34%	847.54	1.12%
美国	1,184.85	1.13%	1,047.94	1.19%	1,337.50	1.76%
土耳其	1,041.90	0.99%	-	-	-	-
巴西	903.04	0.86%	799.60	0.91%	425.12	0.56%
其他国家	3,562.78	3.38%	1,480.10	1.68%	1,174.51	1.55%
合计	105,290.78	100.00%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注：销售区域按照客户注册地址所属行政区域划分，其中国内客户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5.67%、64.04%、61.91%，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与下游吸收性卫生用品生产企业的分布特征相一致；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4.33%、35.96%、38.09%，占比不断提高，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太区域，主要来源于德国、俄罗斯、日本、捷克、越南等国家，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2021 年，公司国外销售占比提高了 2.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对 Ekostar、金佰利（境外）、Drylock 等的销售额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毛利率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1	金佰利（境外）	结构胶、橡胶筋胶、背胶	15,841.30	15.03%	26.55%
	2	Ekostar	结构胶、橡胶筋胶、背胶	10,897.64	10.34%	21.57%
	3	Drylock	结构胶、橡胶筋胶、背胶	2,881.37	2.73%	16.14%
	4	Chori	结构胶、橡胶筋胶	2,010.66	1.91%	21.74%
	5	Ozone	结构胶、橡胶筋胶	1,671.66	1.59%	14.15%
			合计	-	33,302.64	31.60%
2020 年度	1	金佰利（境外）	结构胶、橡胶筋胶、背胶、特种胶	13,912.40	15.83%	29.00%
	2	Ekostar	结构胶、橡胶筋胶、背胶	8,058.79	9.17%	17.68%
	3	Chori	结构胶、橡胶筋胶	2,377.87	2.71%	26.39%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4	Ozone	结构胶、橡胶	1,532.73	1.74%	14.94%
	5	日本大王（境外）	结构胶、橡胶	1,268.33	1.44%	19.43%
	合计		-	27,150.12	30.89%	-
2019年度	1	金佰利（境外）	结构胶、橡胶、背胶、特种胶	12,289.41	16.20%	33.04%
	2	Ekostar	结构胶、橡胶、背胶	7,155.22	9.43%	19.60%
	3	Chori	结构胶、橡胶	1,904.82	2.51%	25.31%
	4	Drylock	结构胶、橡胶、背胶	1,337.50	1.76%	26.44%
	5	尤妮佳	结构胶、橡胶	1,178.58	1.55%	30.96%
	合计		-	23,865.53	31.45%	-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金佰利（境外）包括 KCSSA West Africa Ltd.、Kimberly-Clark De Mexico, S.A.B. De C.V.、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Australia Pty. Limited、Kimberly-Clark Brasil Ind.e Com de Prod de Hig Ltda.、Kimberly-Clark Europe Ltd.、Kimberly-Clark LLC、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Kimberly-Clark Taiwan, Taiwan Branch (B.C.I)、Kimberly-Clark Trading (M) Sdn Bhd、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PT.Softex Indonesia;

②日本大王（境外）包括 Elleair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PT. Elleair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③尤妮佳包括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以下简称“DSG 泰国”）、DSG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DSG 马来西亚”）。

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A）金佰利（境外），全球第二大卫生用品企业，其总部为美国金佰利有限公司（Kimberly-Clark Co.,Ltd.），系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之一，成立于 1872 年，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生产设施，年销售额逾 180 亿美元，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金佰利自 2015 年合作以来，对公司产品品质、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认可度极高，合作不断深入，从中国地区开始，不断延伸到欧洲、东南亚等市场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佰利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对金佰利（境外）的销售额分别为 12,289.41 万元、13,912.40 万元、15,841.30 万元。

（B）Ekostar 系一家专门从事热熔胶分销的贸易商。2016 年，EKOTEC-Industrietechnik GmbH（简称“EKOTEC”，是一家专门从事高分子吸水树脂（SAP）业务、经营历史超过 30 年的德国企业）的两位董事总经理 Nicole Adelt 与 Christof Bruhn 在会见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线和工厂进行评估考核后，

与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了与高分子业务区隔开，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成立了 Ekostar，作为公司在欧洲经济区和俄罗斯的独家分销商。2017 年 8 月，公司向 Ekostar 销售一批样品，2018 年起开始正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 Ekostar 的销售额分别为 7,155.22 万元、8,058.79 万元、10,897.64 万元，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系终端客户自身业务量增长以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不断将竞争对手的份额切换给发行人。

随着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和信任度的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海外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同时，发行人已组建了海外销售团队，已具备了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和提供属地服务的能力。此外，波兰生产基地的建设，亦将有力提振海外客户对发行人供应稳定和安全的信心。因此，发行人与 Ekostar 的贸易模式合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束，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Ekostar 将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顾问，其中，2021 年 7-12 月作为过渡阶段，发行人逐步将贸易模式的终端客户切换为直接销售的客户。

(C) Chori，即蝶理商事会社，成立于 1948 年 9 月 2 日，于 2017 年 11 月与公司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日本区域的日本大王系其终端客户。在日本，商事会社通常是以厂家的代理商身份出现，除具有贸易功能外，还作为企业组成的产业链的组织者，主要负责包括清关、在库管理、货物配送等，符合日本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1,904.82 万元、2,377.87 万元、2,010.66 万元。

(D) Ozone，即 Ozone Enterprise，成立于 2016 年，系一家巴基斯坦知名的婴儿纸尿裤生产商，拥有超过 400 名员工，年销售额约为 6,000 万美元。2019 年与公司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853.20 万元、1,532.73 万元、1,671.66 万元。

(E) 日本大王（境外），包括 PT. Elleair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Indonesia.（以下简称“Elleair 印尼”）、Elleair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Elleair 泰国”），系全球知名的卫生用品企业日本大王的海外公司，与国内直销客户大王南通、贸易商 Chori 的终端客户日本大王（日本区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大王（境外）的销售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1,268.33 万元、1,159.31 万元。

(F)Drylock,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 Ekostar 成为 Drylock 集团的供应商, Ekostar 位于欧洲, 负责终端客户的关系维护、商务谈判、技术支持等服务。Drylock 集团出于对公司品质的认可, 其北美区域公司亦向公司采购。由于北美区域离欧洲较远, Ekostar 也未能为其提供直接、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服务, 故 Drylock 的美国和巴西公司直接向发行人下单采购, 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此处系发行人直接销售给 Drylock 的部分。

Drylock 总部位于比利时, 是欧洲著名的纸尿裤品牌企业, 总部成立于 2011 年, 在经过 2017 年的小规模使用后, Drylock 美国和 Drylock 巴西先后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开始向公司批量采购。报告期内, 公司以直销模式对 Drylock 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337.50 万元、1,107.12 万元、2,881.37 万元, 直销模式销售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①Drylock 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将竞争对手的订单更多切换给发行人; ②2021 年下半年, 公司对 Drylock 欧洲区域子公司的销售模式逐步从贸易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 具体原因参见上述 (B) 中 Ekostar 的分析。

(G) 尤妮佳, 包括 DSG 泰国、DSG 马来西亚, 原系瑞德国际旗下子公司, 曾与国内直销客户中山瑞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8 年 9 月 DSG 泰国和 DSG 马来西亚被尤妮佳收购。DSG 泰国与公司开始合作于 2014 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各期, 公司对 DSG 泰国、DSG 马来西亚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178.58 万元、1,221.93 万元、1,376.87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采取协商定价原则, 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交付模式、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简称	交付模式	信用期限	销售模式
金佰利 (境外)	FOB/CFR/CIF/DAP	信用证 150 天/发票日期 120-200 天	直销
Ekostar	FOB/CFR/CIF/DAP	提单日期 29-120 天/到货日期 45 天 (根据终端客户不同而有所差异)	贸易
Chori	CIF	提单 30 日	贸易
Ozone	CFR	信用证	直销
日本大王 (境外)	CIF	发票日期 60 天/月结 60 天	直销
Drylock	FCA/FOB/CIF	提单日期 60 天/90 天、100%预付款	直销
尤妮佳	CIF	发票日期 90 天	直销

注: 上表中的前五大境外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不同企业之间的交付

模式和信用期限有所差异；根据终端客户不同，贸易商的交付模式和信用期限亦有所差异。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87,540.09	83.14%	74,780.73	85.12%	66,439.02	87.60%
贸易模式	17,750.69	16.86%	13,069.65	14.88%	9,403.14	12.40%
合计	105,290.78	100.00%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公司根据客户是否为直接客户（终端使用者），将销售模式划分为直销模式、贸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0%、85.12%、83.14%。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外销售渠道有限，公司部分境外销售通过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切入，具体包括通过 Ekostar 切入以 Drylock（总部位于比利时的一家全球知名的纸尿裤厂商）为主的欧洲区域客户；通过泉州焦点切入东南亚、南亚、西亚、非洲等地区的终端客户；通过 Chori 切入以日本大王（日本区域）为主的日本国家客户。公司贸易模式销售增长主要系公司缺乏境外的销售渠道，较多借助于拥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开拓国外市场，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优异的产品性价比，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贸易商采购额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主要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退换货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直销客户	贸易商
定价政策	发行人的定价政策因客户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与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并无必然联系。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价格在下单时或定期如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少部分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直接约定价格，定期如每季度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变动。公司的报价主要考虑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运费等因素，并在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报价。	
折扣返利政策	公司为部分直销客户制定了折扣返利政策，并主要采取“阶梯返利”的形式。当客户采购数量达到不同水平时，可以获得不同的返利比例，一般的返利阶梯由 1 到 3 级不等，级次越高，返利水平也	①公司为贸易商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凌航贸易有限公司制定了折扣返利政策，主要采用单级阶梯返利，当客户采购数量达到一定水平时，可以获得约定的返利比例，其他贸易商没有返利政策，主要通过

项目	直销客户	贸易商
	越高；当客户采购数量未达到最低标准时，不予以返利。	相对较低价格的形式直接让利； ②Ekostar 从终端客户回款中扣除一定比例之后回款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净额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任务	无销售任务	
收入确认方法	①内销收入的两类确认模式： A.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B.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外销收入公司目前主要有 FOB、CIF、CFR、FCA、DAP 五种交货方式，其中 FOB、CIF、CFR、FCA 方式下，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DAP 方式下，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物流签收货运单时确认。	
主要结算方式	内销：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 外销：电汇、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	
信用政策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采购规模、信誉度、资金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信用政策与客户性质不存在必然联系。	
退换货政策	客户验收产品后，若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公司退换货、承担有关费用、赔偿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不合格产品的损失，退换货政策与客户性质无关。	

如上表，除折扣返利政策不同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在定价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不存在与客户性质相关的重大差异。在折扣返利政策方面，公司对贸易商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凌航贸易有限公司制定了返利政策，以及对 Ekostar 采用终端客户回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费用；对于其他贸易商，公司主要通过相对较低价格的形式直接让利。公司的销售政策均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的结果，与客户性质不存在必然联系，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均系双方协商的市场行为，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与直销客户并没有差异。贸易商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合作，再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的产品，贸易商具有灵活的定价权。

(4) 主营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定价策略以及销售单价

① 主营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和定价策略

公司主营产品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的应用差异主要为卫生巾、纸尿裤使用部位上的不同，因此，各种胶的价格影响因素基本一致。公司产品的定

价综合考虑了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生产成本、新市场开拓、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水平作为产品定价依据，并在与客户协商基础上形成最终定价。后续价格的调整时间，一般根据与客户的协商情况确定，短则为月度报价或根据各次订单确定；长则按照年度定价。因此，原材料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同时价格的调整幅度也受市场整体报价情况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市场、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

随着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提高、粘性增强，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亦随之提升。报告期内，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主要竞争对手为巩固市场份额降低售价、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其中以原材料价格下降对销售价格下行的影响较为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产品的销售价格：						
结构胶	12.85	-2.33%	13.16	-5.37%	13.91	-5.02%
橡筋胶	14.66	-4.33%	15.32	-7.49%	16.56	-6.26%
背胶	19.87	9.56%	18.14	-4.43%	18.98	-1.75%
特种胶	13.01	-6.44%	13.90	-7.75%	15.07	4.43%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石油树脂	9.97	-10.49%	11.14	0.26%	11.11	-8.02%
高聚物	13.44	16.95%	11.49	-12.68%	13.16	-0.35%
矿物油	6.31	10.71%	5.70	-8.54%	6.23	-8.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均呈下降趋势。

③各主营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价格的比较

卫材热熔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汉高、富乐、波士胶四家是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市场并未有公开报价。拟上市公司嘉好股份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销售单价，可视为市场公开价格。

此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都主营胶粘剂产品，但其产品成分不同，如部分公司以有机硅胶为主，部分公司以聚氨酯胶为主，而发行人属于合成橡胶胶粘剂；同时，同比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该等公司的下游不涉及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因此其产品价格的可比性较差。

作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关键原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的 IPO 企业的招股意向书一般会披露其卫材热熔胶的采购单价，该价格可视为公开市场价格。近期，一次性卫生用品的 IPO 企业主要有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百亚”）、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悦护理”）、杭州可靠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可靠股份”），其披露的卫材热熔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的产品	2021 年度 (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好股份	卫材热熔胶	13.52	13.68	14.08
可靠股份	卫材热熔胶	-	16.24	17.04
豪悦护理	卫材热熔胶	-	-	18.50
重庆百亚	卫材热熔胶	-	-	19.33
其中：重庆百亚 向发行人的采购	卫材热熔胶	-	-	17.04
发行人	结构胶、橡筋胶、 背胶、特种胶	13.60	13.90	14.73

注：部分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相关数据，嘉好股份以其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列示。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嘉好股份卫材热熔胶的销售单价相差不大，但略低于下游厂商披露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与汉高、富乐、波士胶等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略低，如根据重庆百亚披露的数据，2019 年，其向汉高的采购均价为 20.97 元/kg，向富乐的采购均价为 26.61 元/kg，向波士胶的采购均价为 17.73 元/kg。总体上看，公司的各主营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5)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6,699.41	25.36%	18,395.56	20.94%	18,311.98	24.14%
第二季度	17,479.22	16.60%	22,309.43	25.39%	17,676.03	23.31%
第三季度	26,694.65	25.35%	22,118.02	25.18%	19,976.15	26.34%
第四季度	34,417.51	32.69%	25,027.37	28.49%	19,878.00	26.21%
合计	105,290.78	100.00%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存在波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1）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电商平台“双 11”、“双 12”等促销活动以及海外圣诞节和元旦节假期影响，下游客户提前备货，每年自 9 月开始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进入旺季；（2）因国内春节假期的影响，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94%，低于当期其他季度的销售；2019 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达到 24.14%，高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同期的原因主要系新客户 Ekostar 和 Drylock 美国在前期的尝试性采购后，到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放量采购，趋势延续到次年 1 月，导致 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占比略高于其他年份；（3）2019 年、2020 年，公司第二、三季度的销售整体平稳，波动较小；（4）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 1 月以来海运费价格快速上涨和运输周期加长，客户在第一季度增加了备货，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应回落；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的提高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效果显著，特别是公司取得恒安的背胶订单以及其他主要客户金佰利、Drylock 等采购量增加，当期销售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提高销售价格的措施逐步落地，亦增加当季的销售额。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保理	24,541.44	23.29%	18,476.74	21.02%	10,601.73	13.97%
其中：境外	12,958.12	12.30%	8,842.51	10.06%	4,024.63	5.30%
客户财务公司回款	291.41	0.28%	1,410.34	1.60%	602.78	0.79%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境外	291.41	0.28%	1,410.34	1.60%	602.78	0.79%
合计	24,832.85	23.57%	19,887.07	22.62%	11,204.50	14.77%
营业收入	105,379.78	100.00%	87,905.47	100.00%	75,88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7%、22.62%、23.57%，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对客户金佰利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01.73 万元、18,476.74 万元、24,541.44 万元，其中金佰利境外企业通过保理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024.63 万元、8,842.51 万元、12,958.12 万元；（2）金佰利境外企业 Kimberly-Clark Europe Ltd.部分货款通过其财务公司 Kimberly-Clark Luxembourg Finance 回款，金额分别为 602.78 万元、1,410.34 万元、291.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除上述第三方回款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和现金收款情形。

4、销售返利

（1）返利政策及对应会计处理方式

返利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返利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按量确定，在客户采购数量达到约定的数量时按采购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返利的主要形式是“阶梯”返利，公司设置了 1-3 级不等的梯度，客户达到相应的采购目标时按采购金额给予相应比例的返利，当采购数量未达到最低标准时，不给予返利。另一种是按品种确定，只针对客户的某些特定种类产品给予返利，对其他产品不给予返利的政策。

返利的结算形式：主要是以抵减应收货款的方式执行，由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给公司，公司凭此开具相应的红字发票，返利金额在开票之日抵减货款。

返利的会计核算：

①计提返利时

公司每年按照当年对客户销售金额或销售数量及协议约定的销售返利比例，预先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计提其他流动负债，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其他流动负债

②实际返利时

公司在批准并与客户确认后给予实际返利时，冲回原计提返利金额及其他流动负债，按照实际返利金额冲减应收账款以及营业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A.冲回原计提返利：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B.按照实际返利金额确认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各期销售返利金额、主要支付对象情况、返利比例

公司销售返利的主要支付对象为金佰利、恒安、Drylock、千芝雅、利澳纸业、泉州天骄、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圣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挚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返利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利金额 A（注）	1,220.57	1,799.80	1,116.72
主营业务收入 B	105,290.78	87,850.38	75,842.16
返利比例 C=A/（A+B）	1.15%	2.01%	1.45%

注：销售返利=本期计提的返利+本期实际返利-本期冲回的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1,116.72 万元、1,799.80 万元及 1,220.57 万元，2021 年以来，返利金额整体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2020 年，返利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有返利条款的客户当年加大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2021 年，返利金额及比例降低，主要系：（1）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取消了对部分客户的返利条款；（2）部分客户当期采购量未达到返利标准。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采购量设置的返利比例不同，主要是各个公司的政策略有差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返利金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除嘉好股份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返利的相关信息，因此未能获取相关数据。根据对客户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了解，公司的竞争对手也存在与客户之间根据采购量返还一定比例金额的返利政策。根据嘉好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其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也均有较大比例的返利金额，因此发行人的返利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的返利政策系在双方友好合作及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有助于双方实现共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商业逻辑。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退换货数量及金额较小，每年退换货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0.3%，具体情况如下：

（1）退换货产品类别、数量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退换货总金额比例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结构胶	82.59	124.97	54.93%	0.12%
	橡筋胶	29.33	53.20	23.38%	0.05%
	背胶	16.90	43.50	19.12%	0.04%
	特种胶	2.11	5.85	2.57%	0.01%
	合计	130.92	227.51	100.00%	0.22%
2020 年度	结构胶	55.04	62.76	88.37%	0.07%
	橡筋胶	4.09	8.26	11.63%	0.01%
	合计	59.13	71.02	100.00%	0.08%
2019 年度	结构胶	31.27	50.39	79.66%	0.07%
	橡筋胶	4.06	4.52	7.15%	0.01%
	背胶	3.93	8.34	13.19%	0.01%
	合计	39.26	63.25	100.00%	0.08%

(2) 报告期内退换货前五大客户情况及退换货原因

①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退换货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退换货原因
浙江麦普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8	58.21	25.59%	0.06%	客户自身原因
东莞市常兴纸业有限公司	34.52	45.69	20.08%	0.04%	客户自身原因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14.10	38.35	16.86%	0.04%	客户自身原因
江苏长寿棒科技有限公司	12.10	27.82	12.23%	0.03%	客户自身原因
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8.06	15.32	6.73%	0.01%	客户自身原因
合计	104.06	185.39	81.49%	0.18%	-

②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退换货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退换货原因
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	31.79	40.37	56.84%	0.05%	质量问题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9.94	14.26	20.08%	0.02%	客户自身原因
广州市汉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22	4.59	6.46%	0.01%	质量问题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4	4.57	6.43%	0.01%	客户自身原因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1	2.20	3.09%	0.00%	客户自身原因
合计	48.10	65.99	92.92%	0.08%	-

③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退换货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退换货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荟晟贸易有限公司	12.10	15.72	24.86%	0.02%	客户自身原因
大王(南通)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7.08	13.46	21.28%	0.02%	质量问题
杭州朵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97	5.94	9.39%	0.01%	质量问题
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	5.89	9.31%	0.01%	质量问题
烟台美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86	4.72	7.47%	0.01%	质量问题
合计	27.55	45.74	72.31%	0.06%	-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产品的质量问題主要为产品气味、粘度不符合客户要求等;物流运输原因主要是物流送错、或者物流运输导致包装损坏等;客户自身原

因主要是客户认为产品不适用而申请退换货，公司基于友好合作，以及金额较小，同意给予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极小，公司的产品未出现因为重大质量问题而导致退换货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其中，2021年的退换货金额略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客户自身原因，例如浙江麦普拉科技提出湿强的新要求，向公司换购其他型号的产品；东莞市常兴纸业、海宁市美迪康非织造新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不适用，因此将剩余未使用部分退回；江苏长寿棒科技因生产核算错误，导致大量采购，库存量过大，因此提出退货要求。

(3) 销售合同关于退换货的条款约定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于退换货通常约定：当乙方（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公司）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因乙方（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客户）造成的所有不合格产品的损失。

总体而言，公司通常只对质量问题允许客户退换货，但在日常经营中，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对于客户产品新要求等自身原因的偶发性小金额退换货，公司亦予以支持。

(4) 公司的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对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如下：

①因己方责任使得客户对接收的货物不满意或者货物不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客户提出退货时，企业应接受退货，退货须经销售负责人审批后方能办理；

②退还的货物到达后，质量部应对退回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检验报告；

③检验通过后，仓管员负责清点退回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填写《退货单》；

④财务部根据《退货单》，办理相应的退款事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退换货的会计核算方式：对于退货，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冲减相应收入。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对于换货，不涉及收入的会计处理，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

商品发生换货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转回退货的商品成本，同时结转换货的商品成本。

6、寄售制模式

(1) 收入确认政策

寄售制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的仓库，产品经客户领用后，公司取得客户的对账单，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寄售制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佳爽	结构胶、橡胶	30.66	746.87	409.24
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胶、橡胶	179.27	96.39	412.04
合计	-	209.93	843.26	821.28

注：美佳爽包括美佳爽（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寄售制模式，报告期内，美佳爽与雀氏两家客户采用了寄售制模式，寄售制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1.28 万元、843.26 万元及 209.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96% 及 0.20%。其中美佳爽于 2018 年 4 月建立合作并于 2018 年 7 月起采用寄售制模式，因公司通过产品性价比优势抢占了富乐在美佳爽的份额，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美佳爽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竞争对手用低价策略抢走美佳爽份额所导致；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雀氏实业”）在报告期内均采用寄售制模式，2020 年销售额下降至 96.39 万元，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和电商平台竞争，雀氏实业的业务量减少，向公司采购量亦随之下降，2021 年，雀氏实业业务好转，向公司采购量亦有所回升。

(3) 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制模式下的存货规模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29.84	8.23	133.47
占存货余额比例	0.26%	0.12%	1.63%

报告期内，寄售制模式下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47 万元、8.23 万元及 29.84 万元，占整体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12%及 0.26%，占比较低，2020 年末，寄售模式的存货水平下降原因主要是：①当年雀氏实业的业务量下降导致库存减少；②2020 年底，富乐采用低价策略抢走了美佳爽的部分份额，导致当期末寄售的存货减少。2021 年末，雀氏实业业务量回升，存货余额亦随之提升。公司产品在送至客户仓库后被及时领用，不存在大额长期未被领用滞销的情形。

公司对寄售制模式下的存货流转、管理措施及内部控制如下：

- ①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需求运送货物至客户仓库；
- ②货物验收入库后，公司仍拥有货权；客户领用后，货权转移至客户；
- ③客户负责寄售产品的日常管理，包括接受货物、存放货物、领用货物、日常清点及提供货物领用及库存清单等；
- ④公司按月取得领用及库存清单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
- ⑤公司将寄售商品账面数量与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核对。

综上所述，公司寄售制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合理、准确。报告期内，采用寄售制模式的客户对应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已就寄售制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执行。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369.36	100.00%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83,369.36	100.00%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注：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已将 2020 年、2021 年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分析中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均为运输费及仓储费调整前的数据。

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4.59%、95.04%、95.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400.24	95.24%	66,645.37	95.04%	55,669.88	94.59%
直接人工	1,066.20	1.28%	1,025.32	1.46%	919.41	1.56%
制造费用	2,902.92	3.48%	2,451.75	3.50%	2,265.97	3.85%
合计	83,369.36	100.00%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构成占比相对稳定。

①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人数	人均薪酬	职工人数	人均薪酬	职工人数	人均薪酬
嘉好股份	134.00	10.00	114.00	9.32	/	/
上海天洋	495.00	11.05	404.00	9.23	305.00	11.90
回天新材	/	/	602.00	3.93	509.00	7.16
硅宝科技	669.00	9.83	580.00	6.87	367.00	8.46
集泰股份	368.00	8.59	351.00	7.83	377.00	6.32
康达新材	/	/	355.00	17.65	338.00	12.77
高盟新材	/	/	251.00	12.97	324.00	16.10
平均值	416.50	9.87	379.57	9.69	370.00	10.45
本公司	157.00	12.14	132.00	12.28	122.00	13.60

注 1：同行业公司披露的生产人员数据包含制造人员数据，因此公司对比数据也包含制造人员数据；

注 2：因嘉好股份未披露 2019 年员工人数，平均值的计算范围仅包括其余 6 家可比公司；2021 年度，回天新材、康达新材、高盟新材尚未披露员工人数及薪酬情况，嘉好股份按照 2021 年 1-6 月年化处理后的数据列示并参与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薪酬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020年起,公司外派三名制造人员去波兰子公司参与波兰新工厂的建设,相关人员薪酬在工厂建设期间资本化,未计入制造费用,考虑上述薪酬,则2020、2021年公司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3.15万元、13.24万元,2019年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当年年终奖较高。剔除年终奖影响,报告期内人均薪酬为10.84万元、11.59万元及11.81万元,人均薪酬逐年增长。

2019年-2020年,公司生产员工工资与当地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注)	8.04	8.86
发行人	12.28	13.60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广州市制造业企业人均人工成本水平的50分位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9年-2020年,公司生产员工薪酬水平平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占比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人工	1,104.49	994.25	949.74
直接人工变动	11.09%	4.69%	42.13%
主营业务成本	83,369.36	70,122.45	58,855.26
直接人工占比	1.32%	1.42%	1.61%

注:表中直接人工数据取自生产成本中的数据,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口径略有差异。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1%、1.42%及1.3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已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单位人工的产出增加,且随着发行人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单位人工成本亦有所下降。

②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1.32	28.38%	626.27	26.23%	709.25	31.18%
租赁费	95.65	3.39%	533.98	22.36%	434.76	19.11%
水电费	630.90	22.34%	474.39	19.87%	465.89	20.48%
折旧及摊销	966.59	34.23%	418.89	17.54%	316.50	13.91%
机物料消耗	171.04	6.06%	134.96	5.65%	141.09	6.20%
维修检测	53.52	1.90%	117.07	4.90%	103.63	4.56%
其他	104.76	3.71%	82.51	3.45%	103.51	4.55%
合计	2,823.78	100.00%	2,388.08	100.00%	2,274.63	100.00%

注：此处制造费用数据取自生产成本中的数据，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口径不同，略有差异。

制造费用以职工薪酬、租赁费、水电费、折旧及摊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制造费用总额均超 80%，对其变动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

2020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年终奖下降。公司的薪酬制度中：年终奖与年度经营成果相挂钩以及年度目标达成程度相关。2019 年，公司的年度目标超额完成，公司为奖励员工，2019 年在年中及年末均发放了一次奖金，全年平均共计 9-10 个月工资的奖金。2020 年，公司的年度目标达成不到 100%，毛利率、净利率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运输费成本上升等原因，均较 2019 年有所下滑，奖金平均仅为 4-5 个月工资水平。

剔除年终奖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33.40 万元、516.22 万元、788.93 万元，2020 年有所降低，未随产量的增加而增加，主要是因为外派三名制造人员去波兰子公司负责波兰新工厂的建设，相关人员薪酬在工厂建设期间资本化，未计入制造费用。还原外派人员的薪酬回制造费用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与产量的增长趋势相匹配。2021 年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和销售持续增长以及通过更换包装方式降低海运成本，导致客户包装需求多样化、收发量增加，公司增加了仓管人员；（2）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在生产线上增加了质量检查人员。

B.租赁费

2021 年租赁费大幅降低的原因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影响制造费用中的租赁费减少 512.93 万元。

C.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465.89 万元、474.39 万元及 630.90 万元，主要为电费支出。2020 年，公司产量继续增长，用电量增加 93.31 万千瓦时，但当年平均电价从 2019 年的 0.62 元/度下降至 0.56 元/度，导致水电费金额变动不大。2021 年，平均电价回升至 0.61 元/度，随着产量大幅增加，电费亦增长较多。

D.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828.83	85.75%	264.89	63.24%	181.91	57.48%
摊销费	137.75	14.25%	154.00	36.76%	134.59	42.52%
合计	966.59	100.00%	418.89	100.00%	316.50	100.00%

注：摊销费中包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

从上表可知，折旧及摊销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末的原值分别为 2,918.67 万元、3,106.89 万元及 4,497.6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逐年上涨，与折旧费趋势一致，与产量的增长趋势相匹配。2021 年折旧费较高主要是受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使用权资产在本期折旧费增加 536.01 万元。

总体上看，制造费用与主营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制造费用 (万元)	2,823.78	18.24%	2,388.08	4.99%	2,274.63	49.77%
产量(吨)	79,951.50	26.47%	63,215.83	18.91%	53,161.72	34.11%
单位产量制造 费用 (万元/吨)	0.0353	-6.56%	0.0378	-11.71%	0.0428	11.68%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与主营产品产量变动一致，均为逐年增长。

2019年，公司的制造费用变动率及单位产量制造费用相比其他年份较高的原因是：（a）当年公司的年度目标超额完成，公司为奖励员工，发放的奖金较多；（b）2019年公司新增租赁两处仓库，租赁费增长。

2020年，公司的制造费用增长幅度低于产量增长的幅度，且单位产量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a）2020年员工年终奖回落至正常水平；（b）2020年因疫情影响，电费降价，公司当年平均电价从2019年的0.62元/度下降至0.56元/度，使得电费增长幅度小于产量增长。

2021年，公司的制造费用增长幅度低于产量增长的幅度，且单位产量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后的规模效应，单位产量的投入减少；（2）当期设备运转良好，维修检测费用减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与主营产品产量的变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56,293.94	67.52%	47,280.72	67.43%	40,777.06	69.28%
橡筋胶	19,516.07	23.41%	17,456.23	24.89%	13,994.79	23.78%
背胶	4,857.41	5.83%	3,540.43	5.05%	2,959.77	5.03%
特种胶	2,701.94	3.24%	1,845.06	2.63%	1,123.64	1.91%
合计	83,369.36	100.00%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主要系结构胶和橡筋胶的营业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两类产品营业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93.06%、92.32%、90.93%。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构成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①结构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523.55	95.08%	44,843.60	94.85%	38,496.86	94.41%
直接人工	740.28	1.32%	718.11	1.52%	657.77	1.61%
制造费用	2,030.12	3.61%	1,719.01	3.64%	1,622.43	3.98%
合计	56,293.94	100.00%	47,280.72	100.00%	40,777.06	100.00%
②橡筋胶						
直接材料	18,634.49	95.48%	16,657.56	95.42%	13,279.64	94.89%
直接人工	238.66	1.22%	236.60	1.36%	206.70	1.48%
制造费用	642.92	3.29%	562.07	3.22%	508.45	3.63%
合计	19,516.07	100.00%	17,456.23	100.00%	13,994.79	100.00%
③背胶						
直接材料	4,666.95	96.08%	3,390.20	95.76%	2,830.08	95.62%
直接人工	51.88	1.07%	43.89	1.24%	37.36	1.26%
制造费用	138.58	2.85%	106.34	3.00%	92.33	3.12%
合计	4,857.41	100.00%	3,540.43	100.00%	2,959.77	100.00%
④特种胶						
直接材料	2,575.26	95.31%	1,754.02	95.07%	1,063.29	94.63%
直接人工	35.38	1.31%	26.72	1.45%	17.58	1.56%
制造费用	91.30	3.38%	64.33	3.49%	42.76	3.81%
合计	2,701.94	100.00%	1,845.06	100.00%	1,123.6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保持相对稳定，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现缓慢微降趋势，各产品间的构成比例也差异不大，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生产制造人员效率提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微降；②各产品的原材料均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原材料的构成相似；③公司的生产线具有通用性质，可用于生产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等任一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周期方面亦没有重大差异。因此，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921.43	99.60%	17,727.93	99.69%	16,986.90	99.76%
其他业务毛利	89.00	0.40%	55.09	0.31%	41.18	0.24%
综合毛利	22,010.43	100.00%	17,783.02	100.00%	17,028.08	100.00%

同收入结构一致，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金额分别为 17,028.08 万元、17,783.02 万元、22,010.43 万元，与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13,192.23	60.18%	10,772.01	60.76%	10,535.47	62.02%
橡筋胶	5,488.92	25.04%	4,962.88	27.99%	5,070.00	29.85%
背胶	2,628.84	11.99%	1,466.04	8.27%	1,022.04	6.02%
特种胶	611.44	2.79%	527.00	2.97%	359.39	2.12%
主营业务毛利	21,921.43	100.00%	17,727.93	100.00%	16,98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结构胶和橡筋胶产品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7%、88.76%、85.22%，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构胶	18.99%	18.56%	20.53%
橡筋胶	21.95%	22.14%	26.59%
背胶	35.12%	29.28%	25.67%
特种胶	18.45%	22.22%	24.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82%	20.18%	2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0%、20.18%、20.82%，保持相对稳定。

(1) 结构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结构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2.85	-2.36%	13.16	-5.37%	13.91	-5.02%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0.41	-2.89%	10.72	-3.01%	11.05	-5.99%
毛利率	18.99%	0.43%	18.56%	-1.98%	20.53%	0.82%

注：表中价格、成本变动为变动率，毛利率变动为变动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胶的毛利率分别为 20.53%、18.56%、18.99%，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从主要原材料来看，公司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使用量最大的三种原材料均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且均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供求关系和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其中，石油树脂和矿物油所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石油树脂和矿物油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上游厂商竞争激烈，发行人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两者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受到 2020 年 1-5 月国际原油价格暴跌的影响，高聚物价格在 2020 年前三季度下降幅度较大。

从价格上看，结构胶的平均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同步下降，并根据市场整体价格水平作出适当调整。2020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9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竞争对手采取极端低价的方式竞争，公司对主要客户恒安的毛利率也跟随大幅下降，2021 年恢复至正常水平。

（2）橡筋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橡筋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4.66	-4.33%	15.32	-7.49%	16.56	-6.26%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1.44	-4.11%	11.93	-1.88%	12.16	-7.09%
毛利率	21.95%	-0.19%	22.14%	-4.46%	26.59%	0.65%

2020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4.4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2020 年，公司作为行业的后来者，近几年市场份额增长较快，主要竞争对手为巩固市场份额在部分客户和产品上采用较低价格与公司竞争，导致市场整体价格水平有所下调，公

司亦主动下调了产品价格；②由于竞争对手采取极端低价的方式竞争，导致公司在恒安的毛利率也跟随大幅下降。

2021年，橡胶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与平均销售成本大致相同，毛利率相对稳定。

（3）背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背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9.87	9.54%	18.14	-4.43%	18.98	-1.75%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2.89	0.47%	12.83	-9.08%	14.11	-1.05%
毛利率	35.12%	5.84%	29.28%	3.62%	25.67%	-0.53%

报告期内，公司背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7%、29.28%、35.1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3.6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背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石油树脂中两种用量较大的石油树脂市场价格当年度下降较多，导致背胶的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了 9.08%。而背胶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背胶用于女性卫生巾用品，应用风险较高，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竞争相对缓和，公司整体的议价能力较高；此外，与纸尿裤市场由于空间较大而吸引大量企业争夺导致竞争十分激烈的市场格局不同，卫生巾市场已进入发展成熟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市场接近饱和状态，卫生巾的毛利率远高于纸尿裤，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也相对较低。2021年，背胶毛利率上升 5.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获取了恒安关闭自有背胶工厂后的大部分背胶订单，且相对价格较高，提升了当期背胶的毛利率水平。

（4）特种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特种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3.01	-6.40%	13.90	-7.75%	15.07	4.43%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0.61	-1.94%	10.82	-5.29%	11.42	-0.98%
毛利率	18.45%	-3.77%	22.22%	-2.02%	24.23%	4.14%

公司的特种胶主要是有特殊性能的特种胶，主要包括柔味胶、腰贴胶、吸味

胶、封口胶等。报告期内，特种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引起的。2020年毛利率下降了2.02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的特种胶销售额从2019年的1,483.03万元增加至2,372.07万元，增长较快，竞争者为巩固市场采取降价策略，市场整体价格有所下降；2021年，为进一步提高特种胶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适当降低了销售占比最高的腰贴胶的价格，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了3.77个百分点，但销售额、毛利分别同比增长了39.68%、16.02%。

(5) 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和毛利率如下：

时间	项目	单价 (元/千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2021 年度	贸易：	12.92	13,691.79	17,691.94	19.41%
	结构胶	12.64	10,562.94	13,347.32	19.75%
	橡胶胶	13.69	2,747.45	3,761.35	17.96%
	背胶	15.79	341.08	538.40	22.29%
	特种胶	11.13	40.32	44.87	5.81%
	直销：	13.74	63,742.10	87,598.84	21.10%
	结构胶	12.91	43,495.27	56,138.85	18.80%
	橡胶胶	14.84	14,313.54	21,243.64	22.66%
	背胶	20.28	3,425.89	6,947.85	36.11%
	特种胶	13.04	2,507.40	3,268.50	18.63%
	合计	13.60	77,433.89	105,290.78	20.82%
2020 年度	贸易：	13.68	9,550.82	13,069.65	19.29%
	结构胶	13.34	7,004.11	9,345.87	19.62%
	橡胶胶	14.46	1,948.28	2,817.61	17.67%
	背胶	15.82	514.76	814.25	22.37%
	特种胶	10.99	83.66	91.92	7.93%
	直销：	13.93	53,665.72	74,780.73	20.34%
	结构胶	13.12	37,111.63	48,706.86	18.35%
	橡胶胶	15.45	12,686.11	19,601.50	22.78%
	背胶	18.67	2,245.66	4,192.22	30.62%
	特种胶	14.05	1,622.32	2,280.14	22.79%
	合计	13.90	63,216.54	87,850.38	20.18%

时间	项目	单价 (元/千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贸易:	15.22	6,179.18	9,403.14	20.59%
	结构胶	14.77	4,999.32	7,382.41	19.93%
	橡筋胶	17.12	1,076.69	1,843.62	23.01%
	背胶	17.65	95.11	167.92	23.79%
	特种胶	11.40	8.06	9.19	8.63%
	直销:	14.66	45,316.54	66,439.02	22.65%
	结构胶	13.77	31,902.09	43,930.11	20.63%
	橡筋胶	16.50	10,435.42	17,221.18	26.98%
	背胶	19.04	2,003.14	3,813.89	25.75%
	特种胶	15.10	975.89	1,473.84	24.33%
	合计	14.73	51,495.72	75,842.16	22.40%

2019年-2021年,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22.65%、20.34%、21.10%,同期贸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20.59%、19.29%、19.41%,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贸易模式,但差距逐步缩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借助部分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积极开拓市场,给予贸易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在合作初期,发行人给予贸易商较大的折扣,以低价策略进入新市场,随着终端客户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毛利率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因此,发行人贸易模式的毛利率也有所提升。其中,2019年的结构胶和橡筋胶,贸易模式的销售均价高于直销模式,而毛利率反而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贸易商 Ekostar 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欧洲区域知名的 Drylock 集团等,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的销售价格亦较高,2019年公司对贸易商的价格仍有较大折扣,但整体仍高于直销模式的均价;此外,前述品质要求较高的产品成本高于直销模式的平均成本,从而导致了贸易商的毛利率反而较低。

公司同一种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直销模式

2020年,公司直销模式下背胶毛利率较2019年提高4.8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A)背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石油树脂中两种用量较大的石油树脂市场价格当年度下降较多,导致背胶的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了1.19元/千克;(B)由于背胶应用风险较高,卫生巾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卫生巾市场格局相对

稳定，因此平均销售价格仅下调了 0.37 元/千克。2020 年，结构胶、橡筋胶、特种胶的毛利率分别下降了 2.28 个百分点、4.2 个百分点、1.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下游纸尿裤市场由于空间广阔而吸引大量厂商参与争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卫材热熔胶的整体市场价格有所下调。

2021 年，直销模式下的结构胶、橡筋胶的毛利率与 2020 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特种胶的毛利率略微下滑，主要是因为外销部分的产品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折算成人民币的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外销部分的毛利率下降。背胶的毛利率上涨 5.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同上述“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之“（3）背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②贸易模式

2020 年，公司贸易模式下结构胶、背胶、特种胶的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变动较小；橡筋胶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3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Ekostar 采购量不断增加，因其客户资源丰富，合作前景良好，公司给予更高的价格优惠。

2021 年，公司贸易模式下的特种胶销售额仅为 44.87 万元，客户主要系易通贸易，目前客户仍处在尝试阶段，故销售额和毛利率变化较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模式和深度差异、客户的产品定位以及产品的具体型号不同导致，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变动分析

参见本节之“十一/（三）/2/（5）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相同的从事卫材热熔胶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类别和行业属性等因素，以胶粘剂为标准，选取了主营业务产品为胶粘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仅选取其胶粘剂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此外，拟上市公司中，嘉好股份 40%左右的热熔胶产品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具有可比性，因此亦选取嘉好股份为可比公司，并选取其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胶粘剂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选取的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好股份 (注 2)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	19.33%	21.61%	22.38%
上海天洋	热熔胶胶粉、胶粒	19.82% (注 3)	25.34%	28.50%
回天新材	有机硅胶、聚氨酯胶	27.39%	34.41%	37.92%
硅宝科技	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	21.40%	32.62%	33.46%
集泰股份	有机硅密封胶	19.70%	34.16%	39.47%
康达新材	胶粘剂(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水性胶粘剂、其他)	13.27%	28.56%	31.84%
高盟新材	聚氨酯胶粘剂	23.57%	36.66%	37.73%
平均值	-	20.64%	30.48%	33.04%
本公司 (注 4)	卫材热熔胶(主要为 SBS/SIS 热熔压敏胶)	20.82%	20.18%	22.40%

注 1：本公司及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以 2021 年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以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列示；

注 2：嘉好股份自 2020 年起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但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其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费的影响；

注 3：上海天洋 2021 年度未单独披露热熔胶胶粉、胶粒的毛利率，此处列示的是其热熔胶产品的毛利率，该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 8.26 个百分点；

注 4：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已将 2020 年和 2021 年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的毛利率不考虑运输费及仓储费；上海天洋、集泰股份、康达新材、高盟新材自 2020 年起，硅宝科技自 2021 年起将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回天新材尚未调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嘉好股份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原材料构成的不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本公司不完全一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及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相应下调了价格；可比公司胶粘剂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亦下降了 2.56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近。

2021 年，公司的卫材热熔胶毛利率相对稳定，而同行业公司的胶粘剂产品 2021 年（或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平均值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有机硅胶、聚氨酯胶等。2021 年，有机硅及聚氨酯原材料价格

大幅上涨，而公司的原材料不涉及上述品种。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别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各个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不同，所采取的销售策略也不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的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所属类别	行业内主要企业
嘉好股份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	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	合成橡胶胶粘剂	汉高、富乐、波士胶等
上海天洋	热熔胶胶粉及胶粒	服装衬布、汽车内饰、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	合成橡胶胶粘剂	服装衬布领域主要是德国赢创、瑞士 EMS 等，热熔胶膜领域主要是波士胶、法国 Protechnic
回天新材	有机硅胶、聚氨酯胶	汽车制造及维修、通信电子、家电、LED、新能源汽车电池、轨道交通、新能源、工程机械、软包装、高端建筑等众多领域	有机硅胶为主	陶氏、瓦克、信越、迈图等
硅宝科技	有机硅密封胶：建筑类用胶和工业类用胶	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光伏新能源、汽车制造、特高压输变电、消费电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	有机硅胶为主	胶粘剂板块的主要企业包括陶氏、瓦克、信越、迈图等
集泰股份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电子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油化工装备、船舶游艇装备、LED 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以及电力变压器等	有机硅胶为主	胶粘剂板块的主要企业包括道康宁、迈图等
康达新材	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等	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	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等	迈图、陶氏、汉高等
高盟新材	胶粘材料：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油墨联结料、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等	包装、印刷、交通运输、安全防护、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重要行业或领域	聚氨酯胶为主	汉高、三井武田、陶氏等
本公司	卫材热熔胶（主要为 SBS/SIS 热熔压敏胶）	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	合成橡胶胶粘剂	汉高、富乐、波士胶等

如上表所示，嘉好股份的卫材热熔胶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因此，毛利率也基本相当。除嘉好股份以外，尽管从行业分类上看，本公司与可比公司都属于胶粘剂行业，但从具体的业务属性来看，本公司专注于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的热熔胶，而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仅包括热熔胶，也包括其他胶粘剂和非胶粘剂，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从最终产品的用途及最终客户情况来看，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向个人消费者，而以可比公司产品为原材料生产的最终产品，主要面向工程客户或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的使用者。相比之下，可比公司所面向的下游行业准入门槛较高，行业销售的驱动模式不同，需要依靠较高的销售和管理费用支撑，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也较高。但从最终的销售净利率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差不大，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0.54%、9.06%、4.74%，同期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10.43%、12.03%、9.30%；2021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为5.20%，已披露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7.80%。2021年，公司由于出口海运费大幅上涨及汇率波动等的影响，销售净利率相对较低，而可比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国内，外销较少。

(2) 可比公司的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量较大，而公司的产品在卫生用品领域的用量很小，成本很低，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极为重视，一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通过客户的审核评估，另一方面亦需要降低价格才有可能让客户更换热熔胶的供应商。公司作为行业的后来者，为争取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以较低价格开拓市场，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在公司与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后，市场格局相对稳定，竞争相对缓和，公司再通过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以提高毛利率水平或保持毛利率的平稳。

(3) 从行业的竞争情况来看，各个公司所处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亦跟公司不同，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陶氏、瓦克、信越、迈图、道康宁等大型跨国化工集团，少数企业的竞争对手也包括汉高、波士胶等，但也是汉高和波士胶中其他种类的胶粘剂业务，并非卫材热熔胶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所处领域的竞争对手不同，竞争策略和竞争格局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77.22	1.88%	1,272.46	1.45%	3,665.51	4.83%
管理费用	1,461.32	1.39%	1,024.43	1.17%	750.65	0.99%
研发费用	3,295.72	3.13%	2,881.45	3.28%	3,240.85	4.27%
财务费用	957.32	0.91%	553.18	0.63%	-58.52	-0.08%
合计	7,691.57	7.30%	5,731.52	6.52%	7,598.49	10.01%

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仓储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输及仓储费的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5,464.14 万元、5,731.52 万元、7,691.5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时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费用相应增长，此外，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大幅增加，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其占比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6.52%、7.30%，2020 年、2021 年较低主要也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2.77	45.15%	657.24	51.65%	700.88	19.12%
业务推广费	615.62	31.14%	289.85	22.78%	334.36	9.12%
差旅费	124.49	6.30%	86.98	6.84%	209.12	5.71%
交际应酬费	171.40	8.67%	120.69	9.48%	178.60	4.87%
办公费	81.90	4.14%	53.52	4.21%	66.51	1.81%
折旧及摊销	19.45	0.98%	9.00	0.71%	3.58	0.10%
运输费	-	-	-	-	2,130.87	58.13%
其他	71.58	3.62%	55.17	4.34%	41.58	1.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77.22	100.00%	1,272.46	100.00%	3,66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65.51 万元、1,272.46 万元、1,977.2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83%、1.45%、1.88%。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等构成。

(2)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不含仓储费）合计分别为 2,130.87 万元、3,071.89 万元、7,646.94 万元，金额随着新冠疫情导致的海运费价格上涨、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运输费费用率分别为 2.81%、3.49%、7.26%，2020 年、2021 年，公司运输费费用率分别同比增加了 0.69 和 3.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海外销售除 FOB 模式外，还采用了 CFR、CIF、DAP 模式，由于疫情的影响，运力紧张，海运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运输费费用率也有所增长。

①销售过程中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的运费承担方式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境内运费	境外运费	境外保险费	境外拖车费
境内销售：	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销售：				
FCA	客户	客户	客户	客户
FOB	公司	客户	客户	客户
CFR	公司	公司	客户	客户
CIF	公司	公司	公司	客户
DAP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②销售区域、运费、销售量及运输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运费、销售量及运输单价的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华北区	184.90	4,244.71	0.0436	170.55	3,275.39	0.0521	123.47	2,345.04	0.0526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华中区	124.64	2,908.82	0.0428	124.96	3,067.79	0.0407	136.15	3,162.92	0.0430
华东区	1,054.59	32,489.49	0.0325	890.62	28,181.39	0.0316	839.18	23,670.16	0.0355
华南区	109.00	7,836.04	0.0139	115.02	6,590.70	0.0175	87.77	5,523.01	0.0159
国内其他	93.68	1,504.34	0.0623	53.41	846.72	0.0631	50.66	879.51	0.0576
国内小计	1,566.82	48,983.39	0.0320	1,354.56	41,962.00	0.0323	1,237.23	35,580.64	0.0348
东南亚	391.15	6,005.72	0.0651	273.92	4,919.29	0.0557	138.85	3,757.05	0.0370
亚洲 (其他)	747.66	4,888.46	0.1529	240.24	3,499.94	0.0686	96.73	2,334.10	0.0414
欧洲	4,294.05	14,588.75	0.2943	1,135.28	11,096.41	0.1023	624.57	8,383.39	0.0745
国外其他	647.26	2,967.57	0.2181	67.89	1,002.24	0.0677	33.50	647.57	0.0517
国外小计	6,080.12	28,450.49	0.2137	1,717.33	20,517.88	0.0837	893.64	15,122.11	0.0591
合计	7,646.94	77,433.89	0.0988	3,071.89	62,479.88	0.0492	2,130.87	50,702.75	0.0420

注 1：销量统计口径为公司承担运输费部分的销量；

注 2：国内其他包含区域为东北区、西北区、西南区；

注 3：亚洲（其他）包含国家主要为日本、印度、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国家；

注 4：国外其他包含区域为非洲、美洲、大洋洲。

A.国内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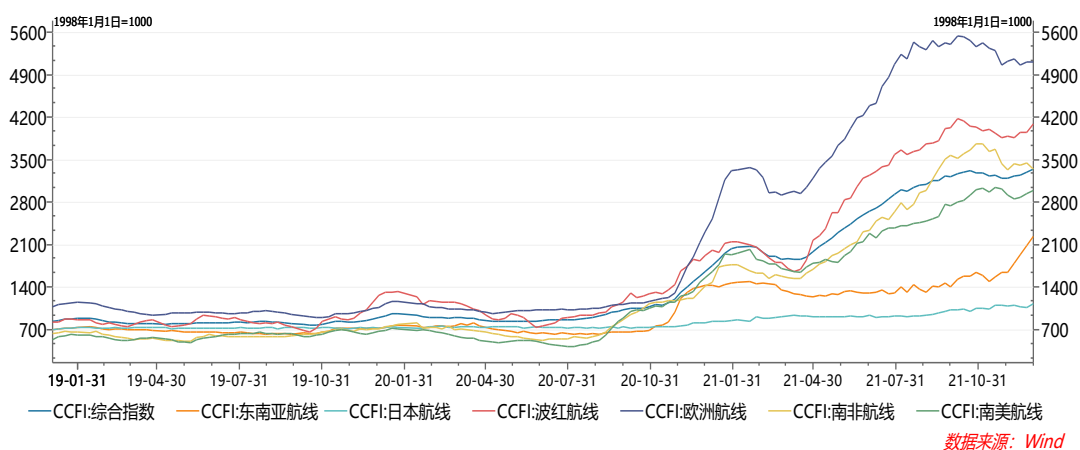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国内销售主要在华东和华南区域。国内运输费定价模式：（a）短途运输（主要是华南地区），将重量划分为各个区间，各个区间对应不同的单位运输费，重量越重，单位运输费越高；同时，运输距离越长，单位运输费越高；（b）长途运输（主要是国内华南区以外的地区），主要受距离影响，不同城市的每吨运输价格不同，加上按次专车固定价格，距离越远，单位运输费越高。整体运输成本与销量及运输距离成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另外单次发货量，发货次数亦一定程度上影响运输成本。报告期内，2020 年较 2019 年国内运输费增长比例为 9.48%，而销量增长比例 17.93%，运输费增长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国内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区域，2020 年该区域销售量增长较快，客户集中采购导致单位运输价格降低，使得国内平均运输单价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国内运输费增长比例为 15.67%，销量增长比例为 16.73%，两者相匹配。

B.国外运输费

公司的国外销售主要在欧洲、东南亚和日本等区域。报告期内，2020 年较 2019 年国外运输费增长比例为 92.17%，而销量增长比例为 35.68%，2020 年运

运输费增长明显高于销量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运力下降，运力供需不匹配造成了国外运输费单价上涨。2021 年的国外运输费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集运供需持续不平衡，进一步推高了海外运输费的价格，运输费自 2020 年底起持续、快速上涨，导致 2021 年国外销量增长 38.66% 的同时，国外运输费增长 254.05%。

公司国外运输费单价变动与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Wind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销量互相匹配且运费波动与市场物流运价指数的波动相匹配。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00.88 万元、657.24 万元、892.77 万元，其中 2020 年业绩增长幅度比上年降低，员工绩效有所下降；2021 年职工薪酬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在欧洲多地招揽了销售人员，组建自主的海外销售渠道。

(4) 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334.36 万元、289.85 万元、615.62 万元，主要包括市场开拓费、销售佣金、样品费。市场开拓费主要系公司聘请海外销售顾问等费用，销售佣金的产生系由于 Ekostar、Drylock、日本大王等客户是公司通过第三方取得，需向其支付佣金，样品费则是公司寄送给客户的样品费用。2021 年，公司业务推广费同比增加了 325.77 万元，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与富有市场营销经验和客户资源的团队进行合作，当期增

加的咨询服务费和销售服务费约 218 万元；（2）发行人与 Ekostar 变更合作方式，由原来的贸易模式逐步过渡为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模式，但该直销模式下，原依赖 Ekostar 开发的客户需要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当期增加佣金费用约 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对象、对应客户及销售佣金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佣金支付对象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itoshi Iwase	Protex Inc.	5.47	8.73	-
Hitoshi Kurotobi	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Chori（注）	-	26.16	15.14
Innovate Allies	A.G. Health Industries Pvt. Ltd.、Jasmine Hygiene Products Pvt. Ltd	1.11	-	-
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	Ekostar、Drylock 美国	-	76.52	-
合计		6.57	111.41	15.14

注：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系 Chori 的终端客户日本大王（日本区域）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境外销售佣金分别为 15.14 万元、111.41 万元、6.57 万元。2020 年佣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 Ekostar 和 Drylock 美国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增幅较大，公司为 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 计提的佣金相应增加并在 2020 年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好股份	3.75%	3.26%	7.27%
上海天洋	6.95%	5.66%	9.38%
回天新材	5.14%	7.88%	10.71%
硅宝科技	3.10%	6.78%	7.90%
集泰股份	7.73%	8.91%	13.98%
康达新材	4.49%	4.44%	7.7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盟新材	2.09%	3.60%	7.62%
平均值	4.75%	5.79%	9.23%
本公司	1.88%	1.45%	4.83%

注 1：本公司及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以 2021 年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以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列示；

注 2：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费用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嘉好股份，主要是因为嘉好股份除了卫材热熔胶外，还从事标签热熔胶业务，业务板块较多，下游客户分散，销售人员较多，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薪酬总额较高。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专注于卫材用热熔胶，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稳定，业务架构简单，总人数较少，销售人数相对较少；而可比公司涉足的业务板块和应用领域较多，子公司众多，员工人数远远高于发行人，销售人员也远远多于发行人，一般都有百人以上甚至几百人的销售队伍，因此职工薪酬占比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6.58	55.20%	627.46	61.25%	557.83	74.31%
中介费用	371.88	25.45%	185.27	18.09%	59.49	7.93%
差旅费	24.65	1.69%	52.01	5.08%	54.66	7.28%
折旧及摊销	99.91	6.84%	40.73	3.98%	37.39	4.98%
办公费	67.87	4.64%	39.39	3.84%	14.90	1.99%
交际应酬费	4.87	0.33%	8.08	0.79%	7.52	1.00%
租赁费	24.87	1.70%	11.25	1.10%	2.02	0.27%
其他	60.67	4.15%	60.24	5.88%	16.84	2.24%
合计	1,461.32	100.00%	1,024.43	100.00%	750.6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费用、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50.65 万元、1,024.43 万元、1,461.32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1.17%、1.39%。2020 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筹备 IPO，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同时，员工人数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也增加。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好股份	1.94%	1.71%	2.01%
上海天洋	6.75%	7.98%	6.69%
回天新材	4.15%	5.16%	5.75%
硅宝科技	2.55%	3.91%	4.26%
集泰股份	4.40%	4.97%	5.61%
康达新材	7.30%	6.49%	7.01%
高盟新材	2.16%	4.50%	8.17%
平均值	4.18%	4.96%	5.64%
本公司	1.39%	1.17%	0.99%

注：本公司及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以 2021 年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以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列示。

与嘉好股份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嘉好股份的管理费用中包含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其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管理咨询费用、租赁费等高于本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①该等公司涉足领域较多，子公司众多，员工人数较多，大部分公司员工总人数都在 600 人以上，远高于本公司；②该等公司业务板块较多，资产较重，每年折旧摊销费用较高，而公司目前房产主要是租赁取得，资产较轻，租赁费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费；③同行业公司由于人数较多，因此办公费用也远远高于本公司；④部分公司如高盟新材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7.24	42.70%	1,476.71	51.25%	1,722.81	53.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585.52	48.11%	1,104.15	38.32%	1,260.68	38.90%
技术咨询费	180.31	5.47%	200.94	6.97%	107.73	3.32%
折旧摊销	76.83	2.33%	52.20	1.81%	36.55	1.13%
办公费	23.90	0.73%	16.60	0.58%	27.29	0.84%
差旅费	21.92	0.66%	30.85	1.07%	85.79	2.65%
合计	3,295.72	100.00%	2,881.45	100.00%	3,24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240.85 万元、2,881.45 万元、3,295.72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投入。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比上年降低，员工整体绩效下降所致。2021 年直接投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增加了多个研发项目，同时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中材料投入较多。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变化很快，相应地公司亦需要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新配方，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当期费用	实施进度
2021 年度	1	基于难粘性基材的高性能粘接热熔胶的开发	780	21.59	已结项
	2	热风无纺布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750	23.29	已结项
	3	用于卫生用品的复合芯体用高湿强热熔胶的开发	670	27.02	已结项
	4	基于国产原材料的‘5L’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	728	330.64	在研
	5	亲水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382	262.37	在研
	6	新一代尿显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340	241.41	在研
	7	防漏喷码识别及自动剔除系统的开发	1252	493.43	在研
	8	用于卫生巾封口可重复粘合的线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102	97.41	已结项
	9	柔味橡胶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349	238.22	在研
	10	针对土耳其市场高抗热变形卫材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406	187.21	在研
	11	针对欧洲市场多用途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510	239.58	在研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当期费用	实施进度
	12	应用于医疗床垫和手术垫复合用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71	65.36	已结项
	13	国产 SBC 制备的高性能低气味热熔胶	311	306.13	在研
	14	用于在线复合芯体的高干、湿强热熔胶	169	166.61	在研
	15	针对小批量新产品试验小反应釜的开发	226	239.01	在研
	16	可生物降解的热熔压敏胶的开发	552	170.09	在研
	17	包装喷码视觉检测系统的开发	537	186.37	在研
	合计				3,295.72
2020年度	1	基于难粘性基材的高性能粘接热熔胶的开发	780	213.75	在研
	2	热风无纺布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750	189.94	在研
	3	用于卫生用品的复合芯体用高湿强热熔胶的开发	670	158.14	在研
	4	气味令人舒适的低温应用热熔胶的研发	250	221.07	已结项
	5	基于国产原材料的‘5L’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	700	253.28	在研
	6	应用于医疗防护服的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	93.87	已结项
	7	亲水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	115.45	在研
	8	铁桶代替纸桶装热熔胶包装方式的研究	250	102.30	已结项
	9	新一代尿显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	114.43	在研
	10	卫生用品用高安全性低 VOC 热熔胶开发	200	240.98	已结项
	11	低气味、高热稳定性、低上胶量高性能橡胶的开发	300	213.26	已结项
	12	打孔面层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250	283.47	已结项
	13	防漏喷码识别及自动剔除系统的开发	300	681.50	在研
合计				2,881.45	-
2019年度	1	低气味、低克重高性能热熔胶的开发	370	363.72	已结项
	2	国产石油树脂制备的气味改善型热熔胶的开发	120	111.36	已结项
	3	专用于成人纸尿裤的臭味高效吸附热熔胶的开发	130	129.79	已结项
	4	基于难粘性基材的高性能粘接热熔胶的开发	780	286.69	在研
	5	热风无纺布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750	277.20	在研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当期费用	实施进度
	6	用于卫生用品的复合芯体用高湿强热熔胶的开发	670	245.73	在研
	7	用于卫生用品的高安全性低 PAHs 橡筋胶的开发	315	314.87	已结项
	8	基于较高的软化点恒河氢化 C9 石油树脂改善耐热性热熔胶的研发	340	340.44	已结项
	9	基于金海半氢化 DCPD 石油树脂改善软化点、耐高温性热熔胶的研发	310	308.85	已结项
	10	热熔胶金属检测及自动装箱设备与工艺的研究	865	862.21	已结项
		合计		3,240.85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涉及原材料改良、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创新、前沿领域探索等多个方面，助力公司现阶段品控并为中长期发展储备了技术优势。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嘉好股份	1.25%	1.35%	1.71%
上海天洋	3.56%	3.13%	2.80%
回天新材	3.21%	4.68%	4.90%
硅宝科技	4.30%	5.01%	4.07%
集泰股份	4.13%	4.21%	3.72%
康达新材	4.89%	4.94%	6.93%
高盟新材	4.68%	5.50%	5.70%
平均值	3.72%	4.12%	4.26%
本公司	3.13%	3.28%	4.27%

注：本公司及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以 2021 年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以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列示。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处于相近水平，2020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保持相对稳定，但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研发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减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2.56	10.71%	325.14	58.78%	33.69	-57.57%
减：利息收入	20.11	2.10%	3.65	0.66%	2.91	-4.97%
汇兑损失（注）	836.09	87.34%	203.13	36.72%	-111.22	190.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8.78	4.05%	28.55	5.16%	21.93	-37.48%
合计	957.32	100.00%	553.18	100.00%	-58.52	100.00%

注：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收益。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3.69 万元、325.14 万元、102.56 万元，利息支出主要系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贴的贴现利息；2020 年利息支付较上年增加 291.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计提利息费用 317.19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系欧元、美元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	836.09	203.13	-111.22
净利润	5,480.24	7,964.06	8,000.32
占比	15.26%	2.55%	-1.39%

2019 年、2020 年，汇兑损益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汇兑损益占公司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美元对人民币日平均中间价从 2020 年 9 月份的 6.8148 下降至 2021 年 12 月的 6.3700，欧元对人民币日平均中间价从 8.0378 下降至 7.1991，导致公司作为出口方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积极应对：（1）积极、快速回笼境外销售货款，如通过保理方式加快回款速度等，减少持有外币头寸；（2）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按市场汇率换汇或者售汇，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3）尝试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4	44.13%	127.21	46.80%	173.24	50.48%
教育费附加	55.99	18.91%	54.52	20.06%	74.25	21.64%
地方教育附加	37.33	12.61%	36.35	13.37%	49.50	14.42%
印花税	67.70	22.87%	53.55	19.70%	46.04	13.42%
土地使用税	4.33	1.46%	-	-	-	-
其他	0.06	0.02%	0.20	0.07%	0.13	0.04%
合计	296.06	100.00%	271.83	100.00%	343.16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43.16 万元、271.83 万元、296.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与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96.06	271.83	343.16
营业收入	105,379.78	87,905.47	75,883.34
占比	0.28%	0.31%	0.45%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三者合计分别占税金及附加的 86.54%、80.23% 及 75.65%，系影响税金及附加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主要是实缴增值税以及免抵税额。报告期内，公司的销项税额基本小于进项税额，有较大的留抵税额，因此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

加三者金额主要是免抵退税税额扣除留抵税额后的免抵税额。免抵税额主要与出口退税收入相关，由出口退税收入至免抵税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抵退税申报表申报出口收入 (A)	44,762.84	26,561.26	26,147.54
免抵退税额 (B)	5,819.17	3,452.96	3,834.52
退税率 (C=B/A) (注 1)	0.13	13.00%	14.66%
留抵税额 (D)	3,952.88	1,635.65	1,426.75
免抵税额 (E=B-D) (注 2)	1,866.29	1,817.31	2,407.77
应纳税额 (F)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G= (E+F) *7%)	130.64	127.21	168.54
教育费附加 (H= (E+F) *3%)	55.99	54.52	72.23
地方教育附加 (I= (E+F) *2%)	37.33	36.35	48.16

注 1：2019 年退税率不为整数的原因为 2019 年 1-7 月退税率为 16%，8-12 月则随着增值税税率降为 13%而减少至 13%；

而出口退税收入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抵退税申报表申报出口收入 (A)	44,762.84	26,561.26	26,147.54
国外销售收入 (B)	40,105.61	31,587.71	26,034.57
占比 (C=A/B)	111.61%	84.09%	100.43%

2019 年出口退税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差异为收入确认时点与申报出口退税的时间差异以及汇率差异。而 2020 年出口退税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2020 年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更换了新的海关代码，9 月份、10 月份部分申报退税的代码需要修改，影响了整体申报退税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仍有部分 11-12 月的出口收入未申报出口退税，导致国外销售收入确认与申报出口退税收入差异较大。而税金及附加的金额是根据实际申报的免抵退税金额计算缴纳，因此 2020 年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较低，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1-12 月未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在 2021 年补充申报，导致 2021 年申报收入对国外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04.21	392.30	340.08
其中：与收益相关	295.38	392.30	340.08
与资产相关	8.83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9	14.97	-
合计	312.40	407.27	340.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增城区利用外资奖励项目专项资金	116.20	收益
	2017 年度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贷款贴息和房租补贴资金	100.00	收益
	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研发投入补助	68.92	收益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8.56	收益
	2019 年技术改造资金扶持	8.83	资产
	2020 年创新领军团队项目补助款	1.70	收益
	合计	304.21	-
2020 年度	增城区 2019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评审结果及奖励拟安排资金	169.79	收益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款 租赁土地厂房补贴	91.16	收益
	2020 年度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第一部分) 高企复审通过补贴 50 万	50.00	收益
	暖企稳企二十条专项资金补贴	20.00	收益
	公司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三笔）	24.00	收益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款 机器人和设备更新补贴	13.44	收益
	2020 年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调情暖企二十条 进出口补贴	11.29	收益
	2017 年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政府补贴增城区市财政补助经费	10.42	收益
	稳岗补贴	2.20	收益
合计	392.30	-	
2019 年度	广东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	85.20	收益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8 年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0.69	收益
	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场租补贴	50.00	收益
	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助款	50.00	收益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行专项资金补助款	46.66	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	46.42	收益
	2018 年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	5.21	收益
	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款	4.40	收益
	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资助	1.50	收益
	合计	340.08	-

注：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助款、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款、2020 年创新领军团队项目补助款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其余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52	271.88	147.0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62.75	-121.96	-87.00
合计	-115.23	149.91	60.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0.08 万元、149.91 万元、-115.23 万元，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无追索权应收账款的保理贴现利息。

根据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起将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的贴现利息由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2021 年，为优先满足公司搬迁扩产及子公司聚胶欧洲建设的资金需求，可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较少，理财收益相应减少；而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金佰利的销售规模扩大，为尽快回笼资金，无追索权保理金额相应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1.14	-	-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330.40	12.87	-367.1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7.24	-70.47	-16.47
合计		-358.78	-57.59	-383.58

注 1：负数表示损失，正数表示收益；

注 2：“坏账损失”包括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383.58 万元、-57.59 万元、-358.78 万元，主要来源于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下并称“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383.5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本年核销了 331.18 万元的应收账款，而本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因此需要补提较多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仅为-57.5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本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虽然较上年有所增加，但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此外，本年亦不存在大额核销坏账的情形，因此需要补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少。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347.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扩大，而相应的应收账款尚未到期。资产减值损失为-11.14 万元，主要系海运费价格上涨导致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险赔偿	-	-	18.20
其他	0.35	1.06	0.51
合计	0.35	1.06	18.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71 万元、1.06 万元、0.35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产品运输保险理赔所得。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诉讼和解金	64.6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5	0.21	0.36
对外捐赠	-	10.12	-
罚款支出	0.01	0.04	-
其他	0.21	0.23	-
合计	65.47	10.60	0.36

注：2021 年 1-6 月“其他”项的金额为 6.96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6 万元、10.60 万元、64.60 万元。其中 2018 年的罚款支出 4 万元，系公司未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被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公司已经整改验收合格，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020 年度罚款支出系缴纳员工个税滞纳金；因 2020 年的新冠疫情，公司向红十字会捐赠 10 万元；2021 年度的诉讼和解金系与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 N.A.Johnson Corporate 被富乐以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为由起诉，公司为其支付了诉讼和解金，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5,379.78	87,905.47	75,883.34
营业成本（不含运输及仓储费）	83,369.36	70,122.45	58,855.26
营业毛利（不考虑运输及仓储费）	22,010.43	17,783.02	17,028.0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7.30	7,964.06	8,0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6.70	7,394.90	7,570.63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分别较上年增加 12,022.13 万元、754.94

万元，而净利润下降了 36.26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增长 19.88%、23.77%，而净利润同比下降 31.22%。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毛利维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受新冠疫情影响，海上运力紧张，海运费价格上涨，加之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公司 2020 年、2021 年境内外运输费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941.02 万元、4,575.05 万元；（2）2020 年 1-11 月，公司根据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计提利息费用 317.19 万元；（3）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 314.35 万元，2021 年汇兑损失达到 836.09 万元，约为 2020 年全年的 4 倍。

为应对净利润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尤其是全球前十大品牌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恒安、金佰利、日本大王、Drylock 等客户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开拓了尤妮佳、爱生雅、宝洁、安泰士等前十大品牌客户。除日本花王和 Hayat 外，发行人已成为前十大厂商中 8 家的供应商。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已通过日本花王的试机，因疫情原因日本花王近期尚未到公司现场进行质量体系认证，通过后即可正式下单采购。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全球前 10 大卫生用品厂商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3,378.75 万元、40,307.38 万元和 54,780.3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8.11%；销售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1%、45.88%和 52.03%，呈增长趋势。

（2）提高销售价格

公司积极与海外客户协商承担快速上涨的运费，对于大部分境外客户包括主要客户金佰利、Ekostar 及其主要终端客户 Drylock 等的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部分客户平均涨幅超过 10%；

（3）公司通过建立自主销售渠道，将减少销售环节费用

由于海外渠道有限，公司原借助 Ekostar 在欧洲的资源扩展业务，以贸易差价的形式承担一定比例的销售成本。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服务团队的组建完毕，公司已具备直接服务终端客户的能力。因此，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将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同时，针对原来 Ekostar 开发的客户，公司仅承担较低

比例的销售佣金，可以减少该销售环节费用超过 500 万元。

(4) 改变包装方式，降低海运费

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针对大部分欧洲和东南亚等区域的境外客户销售产品采用了新的包装方式，使得每柜装载重量增长了 8% 左右，通过包装方式的优化，达到最大化的满柜运输，因此，在单柜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包装方式的改变可以降低海运费 8% 左右；

(5) 寻求更低成本的物流服务

①国内运输：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对于国内福建、浙江、江苏等主要销售区域，公司通过与新的物流服务公司开展合作，比原来的运输费用降低了 5%-10%；

②国外运输：（A）公司通过与货运代理公司签订锁定运费价格的协议，在运费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2021 年第三季度该部分运价比市场价格优惠了 10%-15%；（B）个别境外客户的产品改用铁路运输方式，比同期高企的海运价格降低了 10%-20%。

(六) 纳税情况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缴税额	711.76	1,239.86	1,129.06
	实缴税额	1,201.39	1,277.77	1,465.20
增值税	应缴税额	-	-	-
	实缴税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此，增值税缴纳较少。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650.76	1,227.88	1,121.05
其中：当期所得税	711.76	1,239.86	1,129.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	-61.00	-11.97	-8.01
利润总额	6,131.00	9,191.94	9,121.3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0.61%	13.36%	12.2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9%、13.36%、10.61%，相对稳定。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参见本节“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假设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法定税率征收，同时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则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政策优惠减免金额	472.95	825.30	752.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1.12	214.08	258.44
税收优惠合计	844.06	1,039.38	1,011.15
利润总额	6,131.00	9,191.94	9,121.36
所得税政策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7%	11.31%	1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11.31%、13.77%，占比较低且历年基本保持稳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公司在卫材热熔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公司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未来的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429.68 万元、569.16 万元、250.61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5.37%、7.15%、4.58%，占比较低，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参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系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466.15	79.20%	46,067.98	93.82%	34,720.28	92.58%
非流动资产	13,252.01	20.80%	3,035.89	6.18%	2,784.12	7.42%
合计	63,718.16	100.00%	49,103.87	100.00%	37,50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504.40 万元、49,103.87 万元、63,718.1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8%、93.82%、79.2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时的经营场所系向他人租赁，无自有房产。

2021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有：（1）公司自 2021 年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使用权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2）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入了土地使用权；（3）子公司聚胶欧洲尚在建设阶段，当年购入了境外土地所有权，同时已开工建设，投入增加。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6%、96.96%、89.3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93.98	16.43%	18,375.65	39.89%	6,796.42	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00	7.73%	-	-	-	-
应收账款	22,317.13	44.22%	16,434.72	35.67%	16,477.48	47.46%
应收款项融资	2,980.42	5.91%	2,855.38	6.20%	2,136.88	6.15%
预付款项	541.27	1.07%	550.47	1.19%	408.31	1.18%
其他应收款	556.12	1.10%	153.91	0.33%	232.81	0.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1,484.16	22.76%	7,002.08	15.20%	8,184.66	23.57%
其他流动资产	393.08	0.78%	695.77	1.51%	483.71	1.39%
流动资产合计	50,466.15	100.00%	46,067.98	100.00%	34,720.2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2	0.02%	1.82	0.01%	1.29	0.02%
银行存款	8,292.16	99.98%	18,373.83	99.99%	6,795.13	99.98%
合计	8,293.98	100.00%	18,375.65	100.00%	6,796.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96.42 万元和 18,375.65 万元、8,293.9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上期末增加了 11,57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货款收回总额增加；(2) 2019 年以来，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回款金额，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客户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客户回款速度加快；(3) 2020 年，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流程精细化程度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存货资金占用减少。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上期末减少了 10,08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分红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合计 3,000 万元；(2)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聚胶欧洲的土地购置款合计 2,824.69 万元；(3) 子公司聚胶欧洲预付工程设备款 902.24 万元；(4) 当年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中有 3,900 万元尚未赎回；(5) 海运费大幅上涨，当期支付的运费增加；(6) 子公司聚胶欧洲的工厂开工建设，投入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为加强现金管理，公司会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短暂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余额；2021 年末，公司未赎回的银行理财金额为 3,900 万元。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	-	-
应收款项融资	2,980.42	2,855.38	2,136.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4.10	546.58	1,166.96
应收账款	2,636.32	2,308.80	969.92
合计	2,980.42	2,855.38	2,136.88

根据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起将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根据前述重分类，2019年-2021年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36.88万元、2,855.38万元、2,980.4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6.20%、5.91%。2020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338.88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金佰利附属企业 Kimberly-Clark LLC、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的结算方式由“电汇”变更为“不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随着发行人向金佰利销售规模扩大，2021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①	546.58	1,166.96	1,059.57
当期收到票据金额②	14,888.19	16,526.18	16,346.28
背书转让票据金额③	14,868.28	16,959.26	15,967.34
贴现票据金额④	-	6.61	-
到期银行托收票据金额⑤	222.40	180.70	271.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344.10	546.58	1,166.96

2020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至 546.5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仅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179.90 万元，而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则增加了 991.9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进一步下降至 344.10 万元，主要是票据期初余额较小，当年到期收回 222.40 万元，而当年收到的票据又基本用于背书以支付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13.68	-	6,144.65	-	6,371.89	-
合计	6,113.68	-	6,144.65	-	6,371.89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该款项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准备系对当期末无追索权保理的应收账款计提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119.17	2,976.89	2,187.93
减值准备	138.75	121.52	51.05
账面价值	2,980.42	2,855.38	2,136.88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51.05 万元、121.52 万元、138.75 万元。鉴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金佰利、宝洁具

有较高的商业信用、资金实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因此，公司该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 应收账款保理

①应收账款保理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佰利旗下若干公司以及宝洁（以下统称买方）指定的结算银行签订了供应链融资协议，协议约定，经过买方的核准后，公司将对买方的应收债权出售给指定的结算银行，结算银行在扣除相关贴现费用、手续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提前将应收货款支付给公司，待相关应收债权期满后，由结算银行向买方收回相关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主要流程如下：

A.货物及发票送达买方并由对方签收确认；

B.买方收到发票后，经过核准，将允许保理的发票提交到指定银行的结算电子系统；

C.作为债权人的供应商来说，有权在签订协议时选择应收账款是自动出售或者自行选择出售。对于选择自动出售的供应商，银行在买方提交核准后的发票到系统后，会自动将发票对应的款项扣除贴现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支付给供应商；对于选择自行选择出售的供应商，有权在买方提交核准后的发票到系统后，登录银行系统，选择指定的发票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提前收款，银行根据供应商的选择，支付发票对应的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给供应商。

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优先考虑应收货款的及早回收，均选择了自动出售应收账款的方式，即在买方核准发票并提交到银行系统后，公司把对应的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并可收到银行提前支付的货款。

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况及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的银行	是否开展保理业务			是否带有追溯条款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	汇丰银行	是	是	否	否
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	汇丰银行	是	是	是	否

客户名称	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的银行	是否开展保理业务			是否带有追溯条款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Kimberly-Clark Europe Ltd.	花旗银行	是	是	是	否
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		是	是	否	
Kimberly-Clark LLC		是	是	否	
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	花旗银行	是	是	是	否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花旗银行	否	是	是	否
金佰利（南京）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是	否	否	否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花旗银行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佰利、宝洁逐步加深合作，与其指定银行开展较多的保理业务，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

③保理业务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开展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带有追索条款	应收账款保理收到的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否	5,817.89	4,183.63	2,867.38
Kimberly-Clark LLC		6,236.56	4,091.15	-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221.90	3,244.71	2,120.04
Kimberly-Clark Europe Ltd.		2,244.74	1,047.03	362.89
金佰利（南京）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607.66	1,561.44	1,090.53
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		1,352.09	1,107.26	880.65
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		688.12	187.72	-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73.66	644.00	498.38
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		432.31	433.27	396.99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262.19	-	-

客户名称	是否带有追索条款	应收账款保理收到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		215.58	99.41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	0.43	0.76
无追索权合计		22,752.72	16,600.06	8,217.63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是	1,788.72	1,876.68	2,384.09
带追索权合计		1,788.72	1,876.68	2,384.09

报告期各期开展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带有追索条款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Kimberly-Clark LLC	否	1,454.30	1,395.37	-
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53.07	315.21	344.96
Kimberly-Clark Europe Ltd.		238.29	101.04	116.95
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		200.37	128.33	70.99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77.59	280.72	238.12
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		132.90	13.94	15.35
金佰利（南京）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3.22	118.47	166.63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7.36	40.92	67.5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47.96	-	-
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		-	19.02	-
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		-	17.29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	-	0.44
无追索权合计		2,775.07	2,430.31	1,020.97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是	709.84	703.21	906.83
带追索权合计		709.84	703.21	906.83

④年化成本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年化成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带有追索条款	年化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	否	2.27%	2.11%	未开展保理业务

客户名称	是否带有追索条款	年化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		1.55%	2.07%	3.47%
KIMBERLY-CLARK EUROPE LTD.		1.28%	1.10%	3.09%
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		1.22%	1.28%	未开展保理业务
Kimberly-Clark LLC		1.23%	1.54%	未开展保理业务
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		1.29%	1.77%	3.29%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未开展保理业务	3.55%	3.65%
金佰利（南京）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36%	3.21%	3.79%
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41%	3.18%	3.67%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40%	3.16%	3.72%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36%	3.19%	3.80%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3.98%	未开展保理业务	未开展保理业务
无追索权年化成本		2.50%	2.34%	3.56%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是	1.23%	1.46%	3.42%
带追索权年化成本		1.23%	1.46%	3.42%

报告期内，开展保理业务的年化成本变化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内，无追索权年化成本分别为 3.56%、2.34%和 2.50%，带追索权年化成本分别为 3.42%、1.46%和 1.23%，整体呈下降趋势，与整体利率走势近年来不断下滑相一致，特别是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市场整体利率下降较多；2021 年，无追索权年化成本轻微上涨主要是因为国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利率有所回升的影响。另外，带追索权的年化成本普遍较无追索权的年化成本低，亦反映了银行在是否带追索权的情形下所承担风险的差异。

（4）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注）			
项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营业收入	占比
嘉好股份	14,568.31	30,915.43	23.56%
上海天洋	41,531.36	106,774.09	38.90%
回天新材	142,320.65	140,887.88	50.51%
硅宝科技	86,762.16	255,567.97	33.95%
集泰股份	67,272.48	167,553.99	40.15%
康达新材	120,407.95	84,780.76	71.01%
高盟新材	17,237.95	56,274.97	15.32%
行业平均占比			39.06%
本公司	26,610.88	105,379.78	25.25%
2020 年度			
项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营业收入	占比
嘉好股份	12,974.10	58,263.55	22.27%
上海天洋	30,408.63	69,905.63	43.50%
回天新材	134,163.65	216,373.06	62.01%
硅宝科技	52,324.34	152,363.40	34.34%
集泰股份	44,966.35	125,871.16	35.72%
康达新材	144,347.79	193,213.55	74.71%
高盟新材	22,995.32	95,967.69	23.96%
行业平均占比			42.36%
本公司	20,276.60	87,905.47	23.07%
2019 年度			
项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 收款项融资合计	营业收入	占比
嘉好股份	13,000.04	50,590.94	25.70%
上海天洋	27,734.69	65,906.73	42.08%
回天新材	92,172.43	187,996.45	49.03%
硅宝科技	34,796.06	101,803.50	34.18%
集泰股份	33,571.60	101,605.19	33.04%
康达新材	88,488.29	106,607.44	83.00%
高盟新材	23,607.78	96,011.26	24.59%
行业平均占比			41.66%

本公司	19,532.65	75,883.34	25.74%
-----	-----------	-----------	--------

注：本公司及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以 2021 年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以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列示，占比已进行年化处理。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应收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嘉好股份相当，但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业务产品以及客户类型的区别导致占比在一定程度上有差异，同时公司亦对应收账款开展了较多的保理业务，而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占比波动亦受到自身经营环境和公司战略影响，因此，公司应收合计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差异具有合理性。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①	-	-	-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②	3,119.17	2,976.89	2,187.93
应收账款余额③	23,491.71	17,299.70	17,344.72
上述三者合计 ④=①+②+③	26,610.88	20,276.60	19,532.65
营业收入⑤	105,379.78	87,905.47	75,883.34
占比⑥=④/⑤（注）	25.25%	23.07%	2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9,532.65 万元、20,276.60 万元、26,610.88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4%、23.07%、25.25%，占比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主要为：A.按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B.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491.71	100.00%	1,174.59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299.70	100.00%	864.99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344.72	100.00%	86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在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签订、产品发货、货款回收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 以上
嘉好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上海天洋	5%	10%	20%	30%	50%	100%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集泰股份 (注2)	0.43% -5.92%	20.68% -100%	52.50% -100%	100%	100%	100%
康达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高盟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集泰股份根据不同客户类型按照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

由上表可知，除集泰股份外，本公司各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可比公司，相比之下，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加稳健。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1	恒安	2,780.73	11.84%	139.04
	2	Ekostar	2,704.14	11.51%	135.21

期末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3	利澳纸业	2,395.83	10.20%	119.79
	4	金佰利	1,548.19	6.59%	77.41
	5	Drylock	1,439.86	6.13%	71.99
	合计		10,868.76	46.27%	543.44
2020年12月31日	1	Ekostar	2,394.78	13.84%	119.74
	2	恒安	1,369.59	7.92%	68.48
	3	利澳纸业	987.85	5.71%	49.39
	4	金佰利	946.05	5.47%	47.30
	5	南安远大	713.72	4.13%	35.69
	合计		6,411.99	37.06%	320.60
2019年12月31日	1	金佰利	3,079.71	17.76%	153.99
	2	利澳纸业	1,638.43	9.45%	81.92
	3	Ekostar	1,578.13	9.10%	78.91
	4	南安远大	568.67	3.28%	28.43
	5	浙江珍琦	477.56	2.75%	23.88
	合计		7,342.50	42.33%	367.13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尤妮佳包括DSG泰国、DSG马来西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7,342.50万元、6,411.99万元、10,868.7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2.33%、37.06%、46.27%。

2020年末，公司对金佰利的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2,133.66万元，主要系金佰利部分区域的企业自2020年起改为以应收账款保理的形式与公司结算货款，详见本节之“十二/（一）/3/（3）/③保理业务的金额情况”。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占比合计提高至46.2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从2019年、2020年的45%左右提高至2021年的49.54%，优质客户的集中度提高，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从具体客户来看，（1）2021年8月以来，发行人取得了恒安关闭自身背胶工厂后的大部分订单，下半年销售增长较快；（2）基于产品、服务和成本的综合优势，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利澳纸业的订单竞争中取得了当期较多的订单，特别是下半年的订单较快增长；（3）通过多年的合作，Drylock对发行人的信任度提高，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切换为直接与发行人的合作

模式，当期直接销售的增长较快。综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特别是第四季度形成的销售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了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的提高。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这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较小，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 主要直销及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客户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金佰利	信用证 150 天/开票后 120-200 天
恒安	开票后 60 天
利澳纸业	月结 75 天
南安远大	月结 60 天
佛山啟盛	开票后 30 天

金佰利的信用期较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明显偏长且区间较大，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佰利旗下各地多个公司合作销售，各个地区公司的信用期有一定差异；②金佰利是全球知名的卫生护理用品的领导者，其在原料采购过程中相对强势，同时金佰利亦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综合考虑客户信用、合作稳定性等因素，发行人向其提供开票后 120-200 天的信用期；③金佰利基于自身超强的信用，与银行建立供应链金融合作，向发行人提供了保理业务，使得发行人能够提前回收货款，发行人对其较长信用期的接受度亦有所提高。综上所述，公司与金佰利之间信用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为 Ekostar、Chori 和泉州焦点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Ekostar	提单日期 29-120 天/到货日期 45 天（根据终端客户不同而有所差异）
Chori	提单后 30 天
泉州焦点	发货后 30 天（2018.1-2019.11）、月结 30 天（2019.12-2021.12）

2019 年 12 月起，公司对泉州焦点的信用期从发货后 30 天调整为月结 30 天，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泉州焦点的终端客户在前期试用良好的基础上增加采购，泉

州焦点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信任度提升。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贸易客户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Ekostar 是公司最大的贸易商客户，主要由公司将货物直接发至其终端客户，其信用期限根据终端客户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该客户的信用期存在一定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保持稳定，除对泉州焦点的信用期进行调整外，公司其他主要直销及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5) 应收账款各期期后余额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491.71	17,299.70	17,344.72
期后回款	下一年度回款金额（注）	22,382.61	17,299.70	17,344.26
	截至下一年末累计回款比率	95.28%	100%	99.99%
尚未回款金额		1,109.10	-	-
实际形成坏账的金额		-	-	0.023
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4.59	864.99	867.24

注：母公司 2021 年末的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聚胶欧洲 2021 年末的期后回款统计至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同。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344.7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回款 17,344.26 万元，回款率为 99.99%；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299.7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回款 17,299.70 万元，回款率为 100%；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3,491.71 万元，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聚胶欧洲截至 2 月 28 日已累计收到回款 22,382.61 万元，回款率为 95.28%；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3,491.71	17,299.70	17,344.72
1 年以上	-	-	-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收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以内	22,382.61	17,299.70	17,344.26
1 年	-	-	-

③计算报告期内回收率

回收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历史平均回收率
1 年以内	100.00%	100.00%	98.26%	99.42%
1-2 年	-	-	1.84%	1.84%
2 年以上	-	-	-	-

④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回收率	历史平均回收率	回收率调整（15%）	调整后回收率	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计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00%	15%	85.00%	15.00%	2.25%	10.00%	2.48%
1-2 年	100.00%	15%	85.00%	15.00%	15.00%	10.00%	16.50%

公司账龄组合对应的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	5%
1-2 年（含 2 年）	16.5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仅 2018 年存在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故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考虑测算 2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2021 年末，公司基于前瞻性因素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各账龄段均低于或接近公司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针对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账龄的，公司基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一致性的考虑以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后，采用 2-3 年（含 3 年）计提 50%，3 年以上计提 100% 的计提比例作为 2021 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公司不存在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公司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同行业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10%
2-3 年（含 3 年）	50%	23.33%
3-4 年（含 4 年）	100%	40%
4-5 年（含 5 年）	10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之下，公司 2019 年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更加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的坏账计提	逾期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Nova	直销	268.56	162.74	13.43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能够收回	224.46
浙江珍琦	直销	327.60	75.42	16.38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能够收回	173.33
Poligof spa	直销	69.58	69.58	3.48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能够收回，且期后全部收回	69.58
泉州市天宝卫生用	直销	102.01	64.01	5.10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能够收回	33.77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的坏账计提	逾期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品有限公司							
南安远大	直销	925.18	62.14	46.26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能够收回	842.61
合计	-	1,692.93	433.89	84.65	-	-	1,343.75

②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的坏账计提	逾期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Ekostar	贸易	2,394.78	273.16	13.66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2,394.78
浙江珍琦	直销	266.54	185.52	9.28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266.54
利澳纸业	直销	987.85	150	7.50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987.85
福建省圣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379.49	79.24	3.96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379.49
泉州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直销	97.9	37.54	1.88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97.9
合计	-	4,126.56	725.46	36.28	-	-	4,126.56

③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的坏账计提	逾期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利澳纸业	直销	1,638.43	343.45	17.17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1,638.43
浙江珍琦	直销	477.56	183.67	9.18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477.56
Ekostar	贸易	1,578.13	159.22	7.96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1,578.13
Kimberly-Clark De Mexico	直销	46.7	46.7	2.34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46.7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的坏账计提	逾期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Sab De Cv							
福建省时代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172.85	36.65	1.83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	期后已全部收回	172.85
合计	-	3,913.67	769.69	38.48	-	-	3,913.67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是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信用期尚未回款的金额。逾期主要是因为客户的付款计划没安排上、在办理付款流程上或者开具银行汇票的银行流程上时间较长而延迟了付款，因此逾期时间较短，基本在3个月以内，2019年-2020年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经全部回款，2021年由于期后回款仅统计至2022年3月21日（子公司聚胶欧洲统计至2月28日），尚有少部分逾期款项未回收，结合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逾期货款收回可能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占全部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3.57%、73.91%及41.36%，全部逾期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1%、5.67%及4.47%，逾期金额占比较低且期后基本收回。2019年和2020年，Ekostar和浙江珍琦均为前五大逾期客户，但2021年末两家客户应收账款大多还在信用期内，逾期金额相比往年减少较多，前五大逾期客户占比也因此有明显的下降。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08.31万元、550.47万元、541.2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1.19%、1.07%，占比例较低。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为长期采购供应商或大型国企，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9%以上。

截至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众和化塑	194.40	35.92%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	Eastman Chemical Ltd.	94.77	17.51%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8.88	12.73%
4	东莞北塑化工有限公司	50.00	9.24%
5	中怡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33.00	6.10%
合计		441.05	81.50%

注：Eastman Chemical Ltd.包括 Eastman Chemical Ltd.及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32.17	208.75	275.89
坏账准备	76.04	54.84	43.08
账面价值	556.12	153.91	232.8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退税	419.62	66.38%	104.87	50.24%	174.44	63.23%
押金保证金	187.12	29.60%	98.20	47.04%	97.07	35.18%
应收暂付款	25.43	4.02%	5.68	2.72%	4.39	1.59%
合计	632.17	100.00%	208.75	100.00%	275.8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2021年末相比上年末，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其次是押金保证金，其中新增的押金保证金主要系：（1）公司为 Nicholas Johnson 等与富乐的和解协议支付的保证金，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2）向客户重庆百亚支付的货物质量保证金。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19.62	1年以内	66.38%	20.98
2	N.A.Johnson Corporation	押金保证金	63.76	1年以内	10.09%	3.19
3	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	2-3年以及3年以上	9.02%	47.30
4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90	1年以内	6.47%	2.05
5	重庆百亚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3.16%	1.00
合计		/	601.28	/	95.12%	74.51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052.92	35.29%	2,353.09	33.61%	3,542.72	43.28%
原材料	5,309.34	46.23%	3,285.27	46.92%	3,511.49	42.90%
发出商品	2,121.89	18.48%	1,363.72	19.48%	1,130.46	13.81%
合计	11,484.16	100.00%	7,002.08	100.00%	8,184.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发出商品，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超过99%。

2020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1,182.59万元，主要是2020年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通过流程改进，使得存货管理更加精细化，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库存减少。

2021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4,482.08万元，存货构成与2020年相近，绝对额的增长主要是订单增长较快，公司增加备货。

(1) 发出商品合理性分析

①发出商品的库龄及发货验收周期

公司的发出商品是产品已销售出库但尚未得到客户签收或者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发货验收时间一般为7天以内。境外销售存在FOB、CFR、CIF、FCA模式，从发货、运输至海关、报关、清关、装船等手续，平均从发货至取得提单的周期为14天以内，而外销DAP模式下，货物在起运港装船

后还需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加上海上运输时间较长，整体签收周期为 60 天左右。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 天以内	1,238.11	58.25%	899.78	65.98%	957.69	84.72%
7-14 天	411.63	19.37%	246.61	18.08%	14.11	1.25%
14 天-60 天	475.87	22.39%	217.33	15.94%	158.67	14.04%
合计	2,125.61	100.00%	1,363.72	100.00%	1,130.46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发出商品的库龄为 7 天以内，主要为国内销售客户尚未签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库龄 7-14 天，均为海外销售尚未取得提单而形成的。账龄 14-60 天，均为海外销售客户且销售模式为 DAP 模式，货物尚未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而形成，发出商品的库龄构成与公司产品一般发货签收周期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1 年	2,125.61	2,125.61	100.00%
2020 年	1,363.72	1,363.72	100.00%
2019 年	1,130.46	1,130.4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虚增资产的情形。

（2）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	1.25	-
原材料	2.16	3.02	1.10
合计	2.16	4.27	1.1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原材料可投入

后续生产，库存产品亦不属于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产品，可进行正常销售，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93.53	695.77	483.71
IPO 发行费用	163.7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86		
合计	393.08	695.77	48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预付中介机构的 IPO 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83.71 万元、695.77 万元、393.08 万元。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0%、77.42%、83.5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52.45	23.03%	2,041.97	67.26%	2,184.41	78.46%
在建工程	4,313.26	32.55%	254.41	8.38%	13.52	0.49%
使用权资产	1,702.93	12.85%	-	-	-	-
无形资产	2,002.18	15.11%	53.94	1.78%	51.56	1.85%
长期待摊费用	215.12	1.62%	239.02	7.87%	323.80	1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7	1.64%	156.18	5.14%	144.20	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89	13.20%	290.37	9.56%	66.63	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1	100.00%	3,035.89	100.00%	2,784.12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3,233.52	2,704.84	2,620.19
境外土地所有权	817.16	-	-
运输设备	281.12	273.77	203.64
办公设备	165.80	128.29	94.84
合计	4,497.60	3,106.89	2,918.67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181.65	872.14	597.67
境外土地所有权	-	-	-
运输设备	164.50	121.01	83.12
办公设备	99.00	71.78	53.47
合计	1,445.15	1,064.92	734.2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51.87	1,832.70	2,022.52
境外土地所有权	817.16	-	-
运输设备	116.62	152.76	120.52
办公设备	66.80	56.51	41.37
合计	3,052.45	2,041.97	2,1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84.41万元、2,041.97万元、3,052.45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46%、67.26%、23.03%,其中,2021年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实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子公司的厂房建设投入和广州土地使用权的购置。

2021年,子公司聚胶欧洲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购置境外土地所有权。除此之外,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2.59%、89.75%、67.22%。2021年末,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5号产线当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4,040.22	230.52	-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 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159.59	-	-
ERP系统项目	113.46	-	-
机械设备	-	23.89	13.52
合计	4,313.26	254.41	1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3.52万元及254.41万元、4,313.26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了240.89万元、4,058.85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聚胶欧洲的建设投入。

3、使用权资产

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702.93万元（成本2,280.86万元，累计折旧577.93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公司自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十四）/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987.90	-	-
软件	93.71	82.13	65.32
合计	2,081.61	82.13	65.3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9.82	-	-
软件	49.60	28.20	13.76
合计	79.42	28.20	13.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58.08	-	-
软件	44.10	53.94	51.56

合计	2,002.18	53.94	51.56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6 万元、53.94 万元、2,002.1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1.78%、15.11%。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48.25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改造工程等	176.84	239.02	323.80
网站设计及云服务等	38.28	-	-
合计	215.12	239.02	323.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3.80 万元、239.02 万元及 215.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3%、7.87%、1.62%。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对车间及仓库进行改造修缮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2.98	180.45	919.68	137.95	910.32	136.5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75	20.81	121.52	18.23	51.05	7.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09	15.91	-	-	-	-
合计	1,447.82	217.17	1,041.20	156.18	961.36	14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44.20 万元、156.18 万元、217.17 万元，产生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使用权资产折旧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1,748.89	290.37	66.63
合计	1,748.89	290.37	66.6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63 万元、290.37 万元、1,748.89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3.74 万元、1,458.5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聚胶欧洲投入建设，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567.51	94.57%	15,253.64	98.96%	17,429.89	100.00%
非流动负债	1,525.61	5.43%	160.00	1.04%	-	-
合计	28,093.12	100.00%	15,413.64	100.00%	17,42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销售返利（其他流动负债）等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7%、31.39%、44.09%，其中，2019 年末公司因确认了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其他应付款）5,406.81 万元，导致当年末负债水平较高；2020 年末，随着对赌协议的终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回落至较低水平，整体而言，公司偿债压力较小；2021 年末的负债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厂房建设投入增加以及支付的海运费较多，公司增加借款导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25.69	26.44%	416.23	2.73%	698.47	4.01%
应付账款	16,953.50	63.81%	11,266.63	73.86%	8,704.84	49.94%
预收款项	-	-	-	-	9.75	0.06%
合同负债	224.62	0.85%	36.73	0.24%	-	-
应付职工薪酬	554.19	2.09%	1,110.71	7.28%	1,252.25	7.18%
应交税费	140.54	0.53%	299.74	1.97%	82.21	0.47%
其他应付款	15.60	0.06%	18.49	0.12%	5,413.81	3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66	2.2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65.71	4.01%	2,105.11	13.80%	1,268.55	7.28%
流动负债合计	26,567.51	100.00%	15,253.64	100.00%	17,429.8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流动负债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8.47 万元、416.23 万元、7,025.69 万元。公司对客户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金佰利越南”）的应收账款通过有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回款，对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收到保理回款的同时，按照已保理的应收账款余额确认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14,777.97	10,295.62	7,803.32
应付各项费用	1,731.69	948.06	890.25
应付工程款	443.84	22.95	11.26
合计	16,953.50	11,266.63	8,704.8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

期末，应付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7,803.32 万元、10,295.62 万元、14,777.9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材料采购；2021 年末，应付采购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482.35 万元，主要是销售订单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应付各项费用主要为应付物流费、水电费、销售佣金等。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应付采购款	14,777.97	43.54%	10,295.62	31.94%	7,803.32	18.45%
应付各项费用	1,731.69	82.66%	948.06	6.49%	890.25	74.98%
应付工程款	443.84	18.34 倍	22.95	103.86%	11.26	-78.49%
合计	16,953.50	50.48%	11,266.63	29.43%	8,704.84	21.77%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采购总额以及应付账款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05,379.78	19.88%	87,905.47	15.84%	75,883.34
采购金额	85,274.63	28.83%	66,193.85	13.92%	58,104.15
应付余额	16,953.50	50.48%	11,266.63	29.43%	8,704.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2021 年分别增长 15.84%、19.88%，采购规模亦相应地增加，2020 年、2021 年分别上升 13.92%、28.83%，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而应付账款余额随着采购业务的规模增加而逐年增长，上涨趋势与采购业务的变动趋势一致，但 2020 年、2021 年应付账款余额涨幅比收入及采购业务规模的涨幅较大。

2020 年末应付账款涨幅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底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形势依然严峻，货物出口运输受到比较大的影响，出口船期难订，境外客户为应对中国春节以及船期，加大备货量。为了应对增长的订单，公司在 12 月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12 月的采购额相对于 11 月增加了 69.96%，相对 2019 年 12 月同期

也增加了 51.14%。该部分采购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021 年，采购金额相对于营业收入而言比往年略高，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备货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也因此增加。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嘉好股份	3,287.86	-50.81%	6,684.25	16.06%	5,759.30	59.69%
上海天洋	5,729.60	-46.26%	10,661.35	12.32%	9,492.28	59.54%
回天新材	37,954.15	42.74%	26,589.43	16.30%	22,862.29	43.35%
硅宝科技	18,682.89	-16.27%	22,312.50	118.86%	10,194.82	21.18%
集泰股份	26,913.16	-15.77%	31,952.88	175.87%	11,582.42	-31.56%
康达新材	22,729.66	-20.75%	28,681.92	53.31%	18,708.97	85.07%
高盟新材	5,738.20	-27.91%	7,960.18	-0.24%	7,978.99	3.96%

注：本公司、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以 2021 年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以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列示。

2020 年，除高盟新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幅度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③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A.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龄占比	2020.12.31	账龄占比	2019.12.31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16,953.50	100.00%	11,266.63	100.00%	8,693.19	99.87%
1 年以上	-	-	-	-	11.65	0.13%
合计	16,953.50	100.00%	11,266.63	100.00%	8,70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上是一年以内，其中 2019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大众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分期车款，2019 年结转了 16.64 万元，2020 年结转 11.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无余额。

B.应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2019 年末，除了应付大众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分期车款外，其余应付账款均在期后 1 年内全部结转。2020 年末的应付账款均在 2021 年内已结转完毕。2021 年末的应付账款，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聚胶欧洲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结转 16,610.61 万元，剩余未结转的 342.89 万元，主要是账期未到，尚未付款。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8.99	34.2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2,295.82	13.54%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05.51	9.47%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04.72	7.11%
鲁华泓锦	842.97	4.97%
合计	11,748.01	69.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84	33.29%
鲁华泓锦	1,499.83	13.3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1,017.09	9.0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06.32	8.93%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1.63	3.39%
合计	7,655.71	67.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01	22.7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952.53	10.9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873.73	10.04%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11.71	8.18%
鲁华泓锦	590.63	6.79%

合计	5,107.60	58.68%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系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或贸易型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三）/2、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型及贸易型供应商”。除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9.75 万元、36.73 万元、224.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24%、0.85%，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公司销售政策以先货后款为主，因此预收货款总体金额较小。针对部分新合作的客户或零星客户，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于期末形成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52.25 万元、1,110.71 万元、554.19 万元，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整体业绩超额完成，员工绩效比其他年度提高较多所致；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低，主要系公司业绩不及往年，员工年终奖减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73.60	44.44	4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6	7.46	7.46
印花税	21.05	5.90	4.83
教育费附加	11.13	3.20	3.20
地方教育附加	7.42	2.13	2.13
企业所得税	0.96	232.04	17.52
其他	0.44	4.57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40.54	299.74	82.2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2.21 万元、299.74 万元、140.54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主要源于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变动。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应付暂估款和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10.60	13.49	4.00
保证金	5.00	5.00	3.00
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	-	5,406.81
合计	15.60	18.49	5,413.81

2019 年末，公司因确认了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5,406.81 万元（其中利息 6.81 万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87.66 万元，均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1,049.18	2,101.17	1,268.55
待转销项税额	16.54	3.94	-
合计	1,065.71	2,105.11	1,268.55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销售返利，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返利合同，在约定期间内客户达到一定采购量或采购金额等情况下，给予客户返利。2020 年，返利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有返利条款的客户当年加大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2021 年，返利金额及比例降低，主要系：（1）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取消了对部分客户的返利条款；（2）部分客户当期采购量未达到返利标准。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60.00 万元、1,525.61 万元。其中，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了 1,246.15 万元的租赁负债，除此之外的非流动负债均为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0	3.02	1.99
速动比率（倍）	1.45	2.52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09%	31.39%	4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0%	31.21%	46.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45.80	10,013.68	9,51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8	29.27	271.7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倍、3.02 倍、1.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2.52 倍、1.45 倍，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其中，2019 年末，公司因确认了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导致上述指标有所下降；2020 年末，随着对赌协议的终止，上述指标回升至优于 2019 年末的水平；2021 年末，上述指标的下降主要系当期厂房建设的资本支出增加以及海运费用增幅较大，公司增加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导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46.47%、31.39%、44.09%，资产负债率适中，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1.78 倍、29.27 倍、60.78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其中，2020 年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当期增加了利息支出 317.19 万

元。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10.28 万元、10,013.68 万元、7,345.80 万元，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嘉好股份	3.30	3.29	2.45
	上海天洋	1.94	1.33	1.43
	回天新材	1.64	1.69	1.62
	硅宝科技	2.57	1.52	2.85
	集泰股份	1.21	1.47	1.64
	康达新材	2.23	2.25	3.66
	高盟新材	5.37	3.95	3.99
	平均值	2.61	2.22	2.52
	本公司	1.90	3.02	1.99
速动比率（倍）	嘉好股份	2.38	2.23	1.74
	上海天洋	1.34	0.93	1.00
	回天新材	1.34	1.40	1.29
	硅宝科技	2.13	1.16	2.21
	集泰股份	1.09	1.33	1.46
	康达新材	1.87	1.98	3.27
	高盟新材	4.73	3.53	3.58
	平均值	2.13	1.79	2.08
	本公司	1.45	2.52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嘉好股份	20.39%	21.27%	33.64%
	上海天洋	35.99%	49.38%	42.63%
	回天新材	41.91%	41.67%	37.51%
	硅宝科技	29.75%	41.80%	22.15%
	集泰股份	55.28%	47.29%	47.21%
	康达新材	31.55%	29.36%	16.33%
	高盟新材	10.46%	14.03%	12.72%
	平均值	32.19%	34.97%	30.31%
	本公司	44.09%	31.39%	46.47%

注：本公司及上海天洋、硅宝科技、集泰股份以 2021 年数据列示，其余可比公司尚未

披露 2021 年报，以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列示，占比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当。

（三）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照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红，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当年实施完毕。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2,500 万元按照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红，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当年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金额 3,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当年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3	10,163.96	4,98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83	-348.96	-1,1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46	1,876.68	-79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2.58	-112.44	7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68	11,579.23	3,063.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00.02	75,773.18	63,45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4.67	1,953.74	1,42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4	583.46	3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84.23	78,310.37	65,18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58.46	59,745.98	50,51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5.42	4,671.84	4,301.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53	1,548.52	1,81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55	2,180.07	3,57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24.96	68,146.42	60,20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3	10,163.96	4,982.89

注：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已将 2020 年、2021 年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00.02	75,773.18	63,455.93
营业收入	105,379.78	87,905.47	75,883.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84.46%	86.20%	8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58.46	59,745.98	50,514.62
营业成本	91,034.43	73,200.23	58,85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93.98%	81.62%	85.83%

注：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已将 2020 年、2021 年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3,455.93 万元、75,773.18 万元、89,000.02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3.62%、86.20%、84.46%。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5.83%、81.62%、93.98%。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低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将其中绝大部分背书转付给供应商，相关收款、付款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二/（一）/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2.89 万元、10,163.96 万元、-840.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3	10,163.96	4,982.89
净利润	5,480.24	7,964.06	8,0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6,320.97	2,199.90	-3,017.42

公司对金佰利越南的应收账款通过有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回款，报告期内该客户保理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384.09 万元、1,876.68 万元、1,788.72 万元，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1）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存货资金占用减少，存货余额比 2019 年末下降了 1,182.59 万元；（2）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并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回款金额，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13.97% 提升至 2020 年的 21.02%，回款速度加快；（3）采购方面增加了票据支付金额，现金支付比例减少，当期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6,526.18 万元，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16,959.26 万元，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例由 2019 年的 85.83% 下降到 2020 年的 81.62%。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6,32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在原油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有上涨的趋势，公司进一步提高备货水平，2021 年原材料采购总额同比增长了 31.98%，采购支出上升了 43.20%；（2）公司将通过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取得的回款 1,788.72 万元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核算；（3）因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当期运费增加了 4,575.0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50.00	39,334.00	22,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2	271.88	14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6.63	39,605.90	22,74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5.35	620.86	1,34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50.00	39,334.00	22,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4.46	39,954.86	23,94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83	-348.96	-1,198.58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短期性地用于购买主要面向于货币市场工具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于短期内收回，报告期各期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22,600.00 万元、39,334.00 万元、34,550.00 万元（其中 3,900.00 万元在 2021 年末尚未收回）。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聚胶欧洲的土地与设备购置、产线升级、厂房改建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7	-	317.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9.43	-	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72	1,876.68	2,38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41	1,876.68	2,7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6.39	-	3,50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95	-	3,5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46	1,876.68	-798.2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对金佰利越南的应收账款通过有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回款，报告期内该客户保理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384.09 万元、1,876.68 万元、1,788.72 万元。

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2019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3,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50,466.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93.12 万元，流动资产可以有效覆盖公司负债总额。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维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也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在不断发展

就公司所在细分应用领域而言，下游行业为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下游行业持续的发展将有效地拉动热熔胶行业的市场需求。长期来看，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消费群体庞大，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而新兴市场国家由于较低的渗透率，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成人失禁用品方面，随着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将成为未来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同时，国民经济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热熔胶的技术进步都将有效刺激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消费支出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并反过来不断推动热熔胶行业规模扩大和技术提升，形成良好的正反馈效应，带动整个卫材热熔胶行业持续发展。

2、公司自身实力亦不断增强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83.34 万元、87,905.47 万元、105,379.7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15.84%、19.88%。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占据了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内外销结构；并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提供有利支持，并促进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持公司稳步增长。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45.65万元、620.86万元、9,315.35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改扩建及子公司聚胶欧洲的建设投入。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日，聚胶欧洲与Jakon sp. z o. o.签订承包合同，由Jakon sp. z o. o.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建设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1年零3个月，从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10月30日，总价款为56,200,000.00兹罗提。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第十一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477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聚胶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72,989.01	63,718.16	14.55%
负债合计	33,344.05	28,093.12	1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4.96	35,625.04	1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14.43	35,545.74	11.45%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270.85 万元，同比增长 14.55%，主要为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整体上与销售规模扩大相匹配。此外，子公司

聚胶欧洲厂房建设亦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

2022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比上期末增加5,250.93万元,同比增长18.69%,主要原因系:(1)公司正处于厂房建设、规模扩张阶段,当期新增3,000万元短期借款;(2)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755.62万元。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111.47	44,217.98	42.73%
营业利润	4,843.55	2,387.93	102.83%
利润总额	4,838.20	2,387.33	102.66%
净利润	4,314.24	2,096.50	10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3.89	2,096.50	1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30	2,006.53	104.20%

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上涨了42.73%、105.78%,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42.73%,销售收入的增长来自于销量的增加以及售价的提高。具体原因是:①公司与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生产商的合作深化,对其中的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尤妮佳、爱生雅、宝洁、Drylock的销售规模稳中有增。此外,2021年新开拓的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之一的安泰士自2021年底以来陆续对公司放量,公司在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中的份额进一步提高,2022年上半年对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的销售额同比增加超过10,000万元,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②为应对海运价格的上涨,公司与客户协商适当上调产品销售价格,调价措施逐步落地,2022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上涨超过4%;(2)相较去年同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使得2022年上半年产生汇兑收益49.41万元,节约财务费用455.23万元(去年同期发生汇兑损失405.83万元);(3)由于前述提价因素及汇率因素的共用影响,综合毛利率(不含运费)同比增加了3.58个百分点,使得同期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更大。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1	628.78	-3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5	-5,481.35	-7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68	-2,331.27	-24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29	-212.76	13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7	-7,396.60	-99.17%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2,182.09万元，主要系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4,196.19万元，主要系收回了2021年末赎回的3,400万元理财投资款。

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了3,000万元的现金分红；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波兰厂房建设投入增加，公司当期新增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2年1-6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以及汇率波动引起的应收账款、短期借款等的变动。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07	70.75	308.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39	27.50	-2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	-0.60	79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19	-100.00%
小计	303.11	105.84	186.3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6.50	15.88	19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59	89.97	185.21%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63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

发行人结合 2022 年 1-7 月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以及运输费用、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等情况，对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或审阅）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2,000-102,000	71,087.32	29.42%-43.49%
净利润	6,500-7,200	3,903.97	66.50%-8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7,200	3,907.17	66.36%-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7,000	3,699.84	70.28%-89.20%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2,000 万元至 102,000 万元，同比增长 29.42%至 43.4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 万元至 7,200 万元，同比增长 66.36%至 84.2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70.28%至 89.20%，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订单持续增长以及采取的产品提价和降低销售成本等措施落地，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发行人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项目代码：2012-440118-04-02-964289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1、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 2、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
合计		52,755.44	48,070.27	-

注：根据波兰 WALISZEWSKI JELINSK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无须取得波兰政府任何与投资计划相关的事先批准或备案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备案通知书，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

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通过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解决生产场地和产线拓展问题，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合理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以实现企业主营业务的价值创造；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积极引进热熔胶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以实现企业在热熔胶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保证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新建的海外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全球生产布局的一部分，不仅能够满足欧洲区域的产品需求，还将服务范围扩大至美洲、中东以及非洲地区，能帮助公司更快地响应海外订单，缩短交货周期，为公司供应链的运营提供合理性保障；另外，更短的运输距离实现了更低的运输成本与更高的运输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同时，由于厂区位于欧洲，有利于公司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税收风险。本项目的建设帮助产品在成本及规模上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并以此为基点，为公司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提供有利支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现有租赁生产场所的搬迁及扩产项目，同时对研发机构进行升级，实施主体为聚胶股份。项目达产后，将在现有 8 万吨产能迁移的基础上新增 4 万吨产能，总产能达 12 万吨。研发总部旨在追踪行业最新产品应用，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反馈，辅助企业产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优质产品；为企业保持持久研发活力培养和储备相关领域研发人才；保持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研发总部具体将在安全环保（满足各个地区的法规要求）、可持续发展（生物降解、生物基原料、低碳）、功能创新（吸收异味、尿显胶、亲水胶等）等方向上开展研发。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石化化工”中指出，支持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并将其列为鼓励类行业。国务院于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于 2015 年组织发布的《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鼓励发展无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以及其他环保节能型胶粘剂产品。

公司的热熔胶产品具有清洁、环保、无毒无害的特点，符合政策和行业协会的发展规划和引导方向。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和鼓励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吸收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等，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 1,165.3 亿元，

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占比为 49.10%，婴儿卫生用品占比为 42.80%，成人失禁用品占比为 8.10%。2019 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大约 873 亿美元，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占比为 36.25%，婴儿卫生用品占比为 52.74%，成人失禁用品占比为 11.01%。

随着现代女性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女性消费者对卫生巾产品在安全性、舒适性、贴身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女性卫生巾市场随着卫生巾产品功能的多样化和差异化而逐渐扩大。

近年来，我国婴儿纸尿裤的使用进一步从大中型城市向中小型城市以及农村地区普及，婴儿纸尿裤市场渗透率提升速度明显，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婴儿纸尿裤使用率情况相比，中国婴儿纸尿裤的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量空间。

成人失禁用品的使用能够降低护理难度，减轻护理负担，提高中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护理舒适度，随着现代家庭对成人失禁用品消费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成人失禁用品开始走进普通家庭和专业的护理机构，并且，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相比于女性卫生用品和婴儿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吸收个护产品应用市场的繁荣，将为我国卫材热熔胶市场带来持续的发展活力。

(3)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生产运营体系，具备良好的技术工艺储备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质量）、ISO14001（环保）和 ISO45001（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获得了 GOST 认证、CRIA 认证、BSCI 认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认证。得益于公司先进的工艺流程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模式，除了正常的物料损耗外，公司所用原料基本能全部转化为成品，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极少，能完全实现清洁生产。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先进的卫材热熔胶品牌，为此一直在技术研发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公司目前已经培养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卫材热熔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良好的生产运营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研发氛围，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4) 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有助于产能消化

公司是国内卫材热熔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公司是金佰利和日本大王认证的全球供应商，产品不但供应其中国工厂，在其他国家与地区工厂的供应比例也逐步增加。此外，公司也正努力与其他几家国际客户如宝洁、尤妮佳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关系。优异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市场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1) 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购置	1,950.00	7.98%
2	建筑工程费	5,299.90	21.6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64.08	46.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5.07	6.16%
5	预备费	1,005.95	4.12%
6	铺底流动资金	3,314.83	13.56%
合计		24,439.83	100.00%

(2)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发、生产卫材热熔胶产品。根据项目生产纲领、生产工艺、生产班制及产品类别，本项目预计新增生产、仓储设备 128 台（套），其中机加工设备 127 台（套），智能仓储设备 1 台（套）。另外，新增软件 3 套。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硬件设备		
1	冷却水槽	6
2	冷冻水循环系统	6
3	净水处理设备	3
4	真空系统	6
5	高精度计量泵	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6	精密过滤器	6
7	不锈钢物料储罐	20
8	降温通风系统	2
9	除尘与空气净化环保系统	3
10	货架（自动立体仓储设备）	1
11	叉车	18
12	检验测试设备	1
13	反应釜	18
14	自动包装机	5
15	模温机	18
16	冷水机组	2
17	阀门	1
18	后包装自动化设备	5
19	多功能智能周转仓设备	1
*	合计	128
软件设备		
1	ERP	1
2	WMS 仓库管理系统	1
3	MES 生产管理系统	1
*	合计	3

为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增强企业研发能力和研发手段，本项目拟新增研发设备 6 台（套），主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超高速多功能涂布线	1
2	小型涂布线	1
3	GPC	1
4	DSC	1
5	GC-MASS 检测仪	1
6	其他研发设备	1
*	合计	6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助剂、高聚物、树脂、白矿油等。公司已与原

材料供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可得到保证。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粉尘、污水、装修垃圾等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噪声、废水及固废等。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简单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文件（穗增环评[2021]79号）。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国家经济开发区，开发区配套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交通便利。

该项目用地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36362号）。

（二）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欧洲聚胶。本

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和优势，于波兰新建关于结构胶、橡胶和背胶三种卫材热熔胶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6.1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满足欧洲区域的产品需求，还将服务范围扩大至美洲、中东以及非洲地区，帮助公司更快地响应订单，缩短交货周期，为公司供应链的运营提供合理性保障；另外，更短的运输距离实现了更低的运输成本与更高的运输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同时，由于厂区位于欧洲，有利于公司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税收风险。本项目的建设使得公司在成本及规模上的优势进一步凸显，为公司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波兰良好的营商条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波兰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较大的国内市场、优惠的投资政策等条件，被很多投资者视为首选投资目的地和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户。基于上述条件以及多方因素的考量，公司选择波兰作为未来产品全球化发展的基点。

在贸易合作方面，波兰是中国在欧盟第八大贸易伙伴和中东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从相互投资合作看，据中方统计，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 5.56 亿美元。另外，波兰为欧盟内第六大经济体，能周边辐射带动 2 亿消费群体。友好、高品质的营商环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确定性保障。另外，波兰具备地理位置优越性，地处欧洲中部连接东西欧的地理优势明显，门户作用突出，区域覆盖面积广，多条国际公路贯穿波兰，可辐射整个欧洲大陆。地理区位优势帮助公司提升产品的物流运输效率，有助于提速公司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稳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政策方面，波兰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有条件的鼓励政策：包括政府资助、欧盟结构基金支持、税收减免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成本竞争力。

上述优质的营商市场条件，不仅能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开展提供稳定的环境，同时将公司的发展放入一个更广阔、便利的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产品的降本增效。

（2）海外市场可长期开拓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成功的海

外市场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现阶段，海外卫材热熔胶市场主要由汉高、富乐与波士胶三家供应商主导，市占率达到 70%，可竞争空间大。与此同时，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在技术、品质等方面已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要求，市场迅速扩张到了俄罗斯、德国、英国等 8 个欧洲国家以及中东的巴林、非洲的南非、尼日利亚和美洲的美国、墨西哥及巴西，下游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其中欧洲市场的变化尤为明显，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从 2019 年的 14,171.82 万元扩大至 2021 年的 21,258.821 万元，销售比重也从 2019 年的 18.69% 上升至 2021 年的 20.19%。其他海外市场如非洲、中东等地区的需求规模虽占比较少但同样保持着上升的趋势。

海外市场可长期开拓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成功的海外市场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3）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以及海外市场进入优势

公司是集一次性卫材热熔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先进的技术及市场实力。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人才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等领域，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28.44%，另有海外专业的技术顾问。现阶段，公司已对卫材热熔胶性能实现多方面改进，如低气味、低 VOC（易挥发有机物）、高粘着力等，为增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使用体验提供关键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卫材热熔胶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除了扎实的科研基础，公司还具备更加深刻的市场认知优势。公司核心团队中部分人员为留学归国人才，并具备在国际龙头热熔胶公司中的长期从业经验，熟悉海外市场规则以及海外优质客户的产品技术标准，使得公司在产品质量把控以及与海外客户合作方面优于国内竞争对手。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获得如金佰利、大王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与支持。先进的产品技术以及海外的综合市场优势为项目的建设提供确定性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1）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841.59	5.06%
建筑工程费	7,790.77	46.85%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58.99	27.4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1.47	5.78%
基本预备费	283.06	1.70%
铺底流动资金	2,194.56	13.20%
总投资	16,630.44	100.00%

（2）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拟新增 62 台（套）设备，其中 53 台（套）生产设备、5 台（套）其他设备、4 台（套）公辅设备；软件设备 1 套。主要的生产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F1 模头	2
2	反应釜和储罐	10
3	白矿油加注系统	2
4	天然气锅炉	8
5	模温机	5
6	真空泵系统	5
7	净水机	1
8	冷冻机	1
9	冷却水槽	2
10	泵料出料设备	10
11	干燥设备	2
12	后包装自动线	2
13	自动投料设备	3
合计		53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助剂、高聚物、树脂、白矿油等。公司已建有原辅材料采购系统和供应商目录清单，与多家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供应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可得到保证。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粉尘、污水、建筑垃圾等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噪声、固废以及废水等。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采用减震、隔音等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已取得波兰当地市议会出具的环评批准文件。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波兰的大波兰省波兹南县塔尔诺沃·波德戈恩(Tarnowo Podgórne)镇，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具有一定的投资优势，项目选址适宜。

该项目用地规划方面，聚胶欧洲与 Janusz Tadeusz Słucki 于 2021 年 4 月签订土地转让合同。

(三)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海外市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全球化生产和营销布局的需求日益迫切，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3%。随着大型客户的采购量不断增加，以及海外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导致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专注、敏捷、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全力打造热熔胶目标市场领导品牌”为公司的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卫材热熔胶供应商。

公司将持续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聚胶”品牌的建设力度。公司将牢固树立产品质量控制理念，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卫材热熔胶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努力提高海外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夯实主业，提高现有产品产能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产能增加到 2021 年的 8 万吨，并已新建 5 号线，预计产能增加 2.3 万吨，大幅提高了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在国内卫材热熔胶领域的龙头地位。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

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分别达到 3,240.85 万元、2,881.45 万元和 3,295.72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提高了公司的技术

研发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提供了技术保障。

而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也不断增加员工培训预算，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快海外市场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在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国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从 2019 年的 35.96% 增加到 2021 年的 39.07%。其中欧洲市场的变化尤为明显，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从 2019 年的 14,171.82 万元扩大至 2021 年的 21,258.82 万元，销售比重也从 2019 年的 18.69% 上升至 2021 年的 20.19%。其他海外市场如美洲、非洲、中东等地区的需求规模也同样保持着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加快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步伐，正在有序推进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公司亦不断研发新产品，目前已经能够提供包括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等几乎所有品类的卫材热熔胶，并在各品类中开发不同性能要求的细分产品，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建设国内生产基地，布局海外生产及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仍为向第三方租赁，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解决生产场地和产线拓展问题，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合理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以实现企业主营业务的价值创造。

同时，鉴于海外市场存在较大的可竞争份额，为了帮助公司提升产品的物流运输效率，提速公司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稳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在全球建立三大制造及营销和服务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其中之一。

2、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和应用领域，打造综合性的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专业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公司拟依托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整合目前公司研发资源基础上，建设研发总部，升级研发设施，在安全环保（满足各个地区的法规要求）、可持续发展（生物降解、生物基原料、低碳）、功能创新（吸收异味、尿显胶、亲水胶等）等方面进行创新性开发，以满足国内、国外市场客户的需求。

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致力于研究开发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产品，力争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产品体系。今后，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品种，继续加强创新产品的开发，全面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在卫材热熔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公众日益增强的环保需求，择机适时加大其他应用领域的热熔胶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和应用领域，将公司打造成综合性的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专业公司。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七十三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十四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做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

司应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将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答复咨询、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条件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

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现金分红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通讯及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

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

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聚胶资管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陈曙光和刘青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聚胶资管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

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

(1)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逢万有、周明亮就其所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王文斌就其所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苗志泳、刘喜平就其所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

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师恩成就其所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其他股东承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公司股东富丰泓锦、科金聚创、郑朝阳、曾支农、肖建青、李国强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②公司股东冯淑娴、王文辉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富丰泓锦、科金聚创、郑朝阳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预案，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

前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除前述比例限制外，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

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

3、每次增持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公司股价已经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数量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及聚胶资管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五/（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五/（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

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及聚胶资管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 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

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胶资管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4)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规划了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分红回报，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出具《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了上述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上述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2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2.1-2023.1.31	正在履行
	5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6.12.31	正在履行
2021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2.1-2022.1.31	已履行完毕
	6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2021.1.1起有效	正在履行
	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6.1-2024.5.31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注2）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2021.1.1起有效	正在履行
2020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0.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7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2.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起有效
2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起有效	部分履行并签署新合同
3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8.4.26起有效	正在履行
5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5.10-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6.17-2022.6.16	部分履行并签署新合同
9		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具体销售标的、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以实际发生的销售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2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2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6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3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4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0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7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9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标的、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以实际发生的采购订单为准。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位置	出让宗地面积 (平方米)	出让价格 (万元)	使用权年限 (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	21,666.67	1,930	50

（四）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有追索权的重大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购买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Citibank, N.A., Hanoi Branch	2017.9.25	自 2017.9.25 起有效	正在履行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50 万欧元	2021.4.15-2022.4.14	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已终止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50 万欧元	2021.9.18-2022.9.17	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4,8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陈曙光和林红玉、刘青生和王琛、范培军和黄秀雯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第 1 项借款合同因发行人未提款已终止；双方于 2021 年 9 月重新签订了第 2 项借款合同。

（六）运输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运输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亚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波兰兹罗提)	履行情况
聚胶欧洲	Jakon sp. z o.o.	生产、仓库大厅和办公楼建设	2021.7.9	5,620 万	正在履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2021 年 6 月 29 日，美国富乐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聚胶美国、境外自然人 Nicholas Johnson（以下简称“约翰逊”）、Nicholas Taylor（以下简称“泰勒”，泰勒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了《服务协议》）和约翰逊之关联公司 N.A. Johnson Company（以下简称“N.A.公司”，约翰逊的配偶系该公司的主要人员，N.A.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服务协议》）为被告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美国富乐主要诉称：（1）约翰逊违反了与美国富乐的竞业限制、禁止拉拢协议；（2）被告单独或集体故意且无正当理由地促成约翰逊违反与美国富乐的协议、违反了《保密法》和《保护商业机密法》；（3）被告间存在民事合谋、协助教唆行为。

发行人已委托美国当地律师代理参与上述诉讼，经过双方证据收集及开示等程序后，2021 年 8 月 25 日，美国富乐已向法院重新递交修改后的诉状，不再将聚胶美国列为被告之一，被告仅为约翰逊、泰勒和 N.A.公司，因此，聚胶美国已不再是上述诉讼当事方，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达成和解并已签署书面和解协议；2021 年 10 月 27 日，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根据前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裁判文书编号：CASE 0:21-cv-01522-DSD-TNL），判令约翰逊、泰勒以及 N.A.公司按照和解协议中各方达成一致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竞业限制、禁止拉拢以及不招徕

雇员等义务，不予支持美国富乐的其他诉求。前述判令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诉讼已结案。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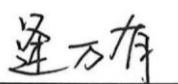


刘青生



范培军

周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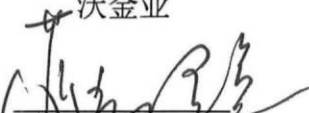
逢万有

沃金业

Sui Martin 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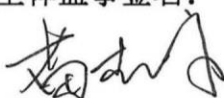


罗晓光



葛光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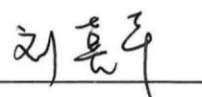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苗志泳



王文斌



刘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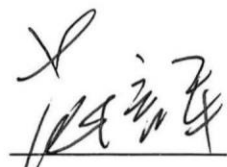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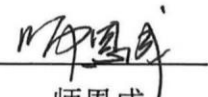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周明亮	逢万有	沃金业
Sui Martin Lin	罗晓光	葛光锐

全体监事签名：

苗志泳	王文斌	刘喜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周明亮	逢万有	沃金业
Sui Martin Lin	罗晓光	葛光锐

全体监事签名：

苗志泳	王文斌	刘喜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曙光	_____ 刘青生	_____ 范培军
_____ 周明亮  Sui Martin Lin	_____ 逢万有	_____ 沃金业
	_____ 罗晓光	_____ 葛光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苗志泳	_____ 王文斌	_____ 刘喜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曙光	_____ 刘青生	_____ 范培军
_____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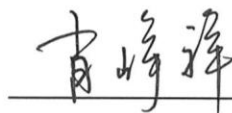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洪如明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肖峥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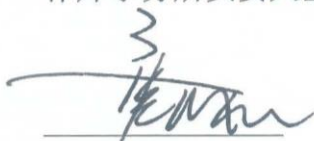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6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晓军

经办律师签名：



李辰亮



张平



杨海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张伟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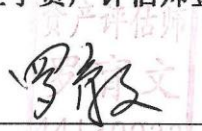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罗育文


资产评估师
洪柏智
44190102
洪柏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张伟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联系人：师恩成

电话：020-82469198(810)

传真：020-8246969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肖峥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